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nree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 4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1,110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44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凯、冯云彪、孟曦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王利民、侯健康、吴华鹏、焦若雷、李晓宇、许文彬、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凯、冯云彪、孟曦东、王利民、侯健康均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4、公司股东李晓宇进一步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李新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李新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李新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李新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凯、冯云彪、孟曦东,以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股东王利民进一步承诺: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博睿数据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6、公司股东李晓宇进一步承诺: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博睿数据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李新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要点如下:

(一) 本预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一)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的股票将予以注销。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①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规定与本项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4)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单次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②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单次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规定与本项冲突的，以本项为准）；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薪酬总和。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 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3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博睿数据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社会公众投资者（指发起人以外的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经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向公司和其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博睿数据所有。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凯、冯云彪、孟曦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利民、侯健康、吴华鹏

承诺:

-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 2、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则本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四、相关主体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 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本次发行前, 公司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1、本公司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并进行公告;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

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公司应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凯、冯云彪、孟曦东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已发售的原限售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1、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博睿数据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博睿数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回购数量：本人承诺将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 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应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公司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扣除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应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四) 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诺，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依照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到相关的募投项目中。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应用性能管理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行业地位；同时，借助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4、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二) 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 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在以下两种情况出现时, 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红规划或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分红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4、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

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或相关承诺方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依法赔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3、如其他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经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要赔偿而由公司代为偿付的，本公司将从承诺方在本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而涉及需要向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后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凯、冯云彪、孟曦东承诺

1、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承诺人应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应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并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以个人财产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承诺人违反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公司有权扣除其在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承诺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同时，发行人将向相关承诺人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发行人将在承诺人未

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发行人或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承诺人将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应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并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以个人财产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承诺人违反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发行人有权扣除其在公司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承诺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同时，发行人将向相关承诺人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

九、成长性风险

公司现在正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受阻、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况，公司的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成长性风险。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市场开拓的风险、产业政策的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核心技术失密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技术创新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的风险、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二)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3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4
三、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8
四、相关主体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9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2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4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8
九、成长性风险	20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1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2
四、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	36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8
二、市场开拓的风险	38
三、产业政策的风险	39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39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9
六、技术创新风险	39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0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0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的风险	41
十一、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41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42
十三、股价波动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4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45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6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49
八、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2
九、公司员工情况	52
十、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5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4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5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103
四、公司销售与采购的具体情况	11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20
六、公司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123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23
八、研发情况	126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2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4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34
二、同业竞争	13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6
四、关联交易情况	144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48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1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5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5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60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业委员会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161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65
九、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65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6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66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7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4
一、财务报表	173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7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79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81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1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税收情况	198
七、分部信息	199
八、非经常性损益	201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02
十、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0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05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21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32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235
十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3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1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4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4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4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9
一、重大合同	259
二、对外担保情况	260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60
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重大违法情况	26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60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26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2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3
审计机构声明	26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5
验资机构声明	266
附 件	267
一、附件	267
二、附件的查阅	26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博睿、博睿数据、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睿有限	指	北京博睿宏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贝睿	指	上海贝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北京分公司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注销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佳合兴利	指	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亨利汇	指	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李凯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冯云彪、孟曦东
侯健康等 6 位自然人股东	指	侯健康、王利民、吴华鹏、焦若雷、李晓宇、许文彬，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凯晨餐饮	指	北京凯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云健泰兴	指	北京云健泰兴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11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APM	指	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应用性能管理, 即对企业的核心业务应用进行监测、优化, 提高企业应用的可靠性和质量, 保证用户得到良好服务, 降低 IT 总成本。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Internet Data Center), 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 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 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服务。
CDN	指	内容分发加速网络业务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通过在现有的互联网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 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边缘, 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 改善网络传输速度, 解决互连网络拥挤状况, 从技术上解决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等原因所造成的用户访问网站响应速度慢的问题。
IT 运维管理 (ITOM)	指	IT operations management, 通过对 IT 系统的优化升级、日常变更操作、健康检查、故障分析及恢复、数据存储及容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服务, 保障客户数据中心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主机托管	指	客户自行采购主机服务器, 并将其放置在数据中心的机房, 这种方式可以节省高昂的专线及网络设备费用, 同时享有数据中心充足的网络带宽资源、电信级高标准的机房设备、环境及服务, 并具有独立 IP 地址。
探针技术	指	探针是一段代码 (或者说一类简易程序), 嵌入在关键节点、底层软件、应用框架或应用软件中用来探测空间、服务器运行状况和信息, 可以实时查看服务器硬盘资源、内存占用、网卡流量、系统负载、服务器时间等信息。
骨干网络	指	用来连接多个区域或地区的高速网络。
交换机	指	是一种在通信系统中完成信息交换功能的设备, 它应用在数据链路层。
服务器	指	也称伺服器, 是提供计算服务的设备, 其构成包括处理器、硬盘、内存、系统总线等, 和通用的计算机架构类似, 但拥有更高的性能。
LastMile	指	即“最后一公里”最终用户体验, 网站终端用户在访问网站时, 对网络访问速度、网站响应速度、网页设计以及人机交互等感知认识。
DNS	指	Domain Name System, 域名系统, 互联网上作为域名和 IP 地址相互映射的一个分布式数据库, 能够使用户更方便的访问互联网, 而不用去记忆能够被机器直接读取的 IP 数串。
PC	指	个人计算机, 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组成, 一种能独立运行, 完成特定功能的设备, 在大小、性能以及价位等多个方面适合于个人使用, 并由最终用户直接操控的计算机的统称。
APP	指	应用程序 (Application Program), 即可以在移动设备上使用, 满足人们咨询、购物、社交、娱乐、搜索等需求的应用程序。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首字母缩写为 SDK) 一般都是一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属于类 Unix 的商业操作系统。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 主要用于移动设备。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是操作系统留给应用程序的一个调用接口, 应用程序通过调用操作系统的 API, 使操作系统去执行应用程序的命令。
VPS	指	Virtual Private Server 虚拟专用服务器, 即将一台服务器分割成多个虚拟服务器, 每个虚拟服务器可分配独立公网 IP 地址、独立操作系统、实现不同 VPS 间磁盘空间、内存、CPU 资源、进程和系统配置的隔离, 为用户和应用程序模拟出“独占”使用计算资源的体验。
流媒体	指	采用流式传输的方式在互联网播放的媒体格式, 即商家用视频传送服务器把内容数据包传送到网络上, 用户通过解压设备对这些数据进行解压后获取节目内容。
云计算	指	IT 基础设施与应用的交付和使用模式, 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 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 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ISP	指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TC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传输控制协议, 是一种面向连接的、可靠的、基于字节流的传输层通信协议。
HTTP	指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超文本传输协议, 是一个客户端和服务端请求和应答的标准, 是一种详细规定了浏览器和万维网服务器之间的通信规则, 通过因特网传送万维网文档的数据传送协议。
H5	指	HTML 5, 即第五代超文本标识语言。
Ajax	指	异步 JavaScript 和 XML, 是指一种创建交互式网页应用的网页开发技术, 通过在后台与服务器进行少量数据交换, Ajax 可以使网页实现异步更新。这意味着可以在不重新加载整个网页的情况下, 对网页的某部分进行更新。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 (Software-as-a-Service), 即公有云模式, 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 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 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 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 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 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on-premises	指	即私有云模式, 为一个客户单独使用而构建云资源, 可提供对数据、安全性和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控制。客户拥有基础设施

		施, 并可以控制在此基础设施上部署应用程序的方式。私有云可部署在企业数据中心的防火墙内, 也可以将它们部署在一个安全的主机托管场所, 其核心属性是专有资源。
Iaas	指	基础设施即服务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消费者通过 Internet 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
SQL	指	结构化查询语言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 是一种数据库查询和程序设计语言, 用于存取数据以及查询、更新和管理关系数据库系统
NoSQL	指	Not Only SQL, 泛指非关系型的数据库
URL	指	统一资源定位符 (Uniform Resource Locator), 是对可以从互联网上得到的资源的位置和访问方法的一种简洁的表示, 是互联网上标准资源的地址。
InnerHTML	指	InnerHTML 是一个字符串, 用来设置或获取位于对象起始和结束标签内的 Html, 获取 Html 当前标签的起始和结束里面的内容。
UI	指	User Interface (用户界面) 的简称, 泛指用户的操作界面, UI 设计主要指界面的样式、美观程度、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等。
DB	指	Database 数据库, 是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的, 长期储存在计算机内的、有组织的、可共享的数据集合。
慢请求	指	响应时间超过指定阈值的请求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nree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凯
注册资本	3,33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 4 层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由北京博睿宏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330 万元。

博睿数据为国内领先的应用性能管理（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简称 APM）服务提供商，自创立以来专注于应用性能管理服务领域。公司通过将支撑业务所需的 IT 系统运行情况透明化，从前端、网络、系统和应用四个环节，精准感知每一位客户每一次操作的实际体验，监测并诊断客户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页面闪退、无法跳转、报错、劫持等，发现并追溯影响业务质量的问题本源，从而帮助企业提升工作效率、业务质量及核心竞争能力。

博睿数据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覆盖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服务器端性能管理的产品体系，采用主动式和被动式监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从 IT 质量管理

和业务质量管理两大维度入手，涵盖应用性能管理、网络性能管理、用户体验管理、业务质量分析、营销管理等功能，能迅速识别定位业务所需 IT 系统各个环节性能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告警，帮助客户深度挖掘故障隐患并给出科学的解决方案，进行“业务链”各环节运营优化管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密切跟踪传统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行业最新发展方向，不断推陈出新，互联网公司对博睿数据监测服务的需求持续扩大。随着网络的普及，传统行业对信息技术的依赖性逐渐增强，博睿数据的客户逐渐涵盖金融、电子商务、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汽车、物流、能源、政府部门等各个行业，并且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向其提供具体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已为各类企业提供了专业的应用性能管理服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冯云彪和孟曦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凯直接持有公司 32.64%的股权。同时，李凯还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88%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3.52%的股权。

冯云彪为李凯姐姐之配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云彪直接持有公司 16.11%股权，同时，冯云彪还通过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6.51%的股权。

孟曦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孟曦东直接持有公司 14.96%的股权，同时，孟曦东还通过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6.11%的股权。

李凯现任公司董事长，冯云彪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孟曦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关李凯、冯云彪和孟曦东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披露。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015.71	8,583.19	6,005.46
非流动资产	465.96	483.84	346.54
资产总计	13,481.67	9,067.03	6,352.00
流动负债	2,431.81	2,016.71	2,384.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2,431.81	2,016.71	2,384.00
所有者权益	11,049.86	7,050.32	3,9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49.86	7,050.32	3,968.00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010.54	10,425.49	6,681.29
营业利润	5,462.90	3,499.48	2,124.92
利润总额	5,463.32	3,538.70	2,126.34
净利润	4,832.04	3,082.32	1,84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2.04	3,082.32	1,84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2.82	3,048.17	1,841.47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33	1,284.90	1,97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1	-325.26	-20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0	-734.76	1,35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8.92	224.88	3,125.4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5.35	4.26	2.52
2、速动比率(倍)	5.35	4.26	2.52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4%	21.80%	38.36%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7%	0.90%	-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0	4.31	6.67
2、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39.58	3,694.70	2,223.92
4、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5	0.39	1.78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4	0.07	2.82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32	2.12	3.57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32.04	3,082.32	1,842.64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32.82	3,048.17	1,841.47

四、募集资金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备案文件
1	主动探测式技术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2,772.84	12,772.84	京东城发改(备)[2016]7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77.34	6,877.34	京东城发改(备)[2016]78号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3,326.70	3,326.70	京东城发改(备)[2016]7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27,976.88	27,976.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1,110 万股, 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六) 每股净资产: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八)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九) 发行对象: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	承销费: 【】万元
	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保荐代表人：李金城、刘秋芬

项目协办人：甄君倩

项目经办人：陈杰、张钦秋、赵银凤、毛佳旻、黄鲲鹏

电话：0591-38281703

传真：0591-38281707

(二)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赵清、苏德栋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继凯、邹建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彭跃龙、韩朝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七）收款银行

名称：【】银行【】

支行账号：【】

户名：【】

（八）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发行公告的刊登日期：【】年【】月【】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3、定价公告的刊登日期：【】年【】月【】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5、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各类公司提供应用性能管理服务。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及网络在传统行业应用上的普及，市场对应用性能管理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依托于自身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综合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与此同时，更多的企业进入应用性能管理服务领域，使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同行业公司为了生存发展，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不断提升各自的竞争优势。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既有竞争优势，可能出现公司收入规模增速放缓，毛利率水平下降等情况，从而对公司未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性能管理服务，目前公司形成了以提供主动式监测服务为主，主动式和被动式监测服务协同发展的经营战略。在继续大力发展主动式监测服务的同时，公司开始进入被动式监测服务领域，并已成功研发并运营被动式监测服务相关产品。

国内被动式监测服务尚在起步阶段，客户对被动式监测模式的认同有待进一步挖掘，加之被动式监测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进入该领域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处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创建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间内对行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公司所处行业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未来相关政策若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已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涉密员工签订了《保密与禁止披露协议》,但仍不能完全规避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出现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机密泄露的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知识密集型、技术驱动型产业,对专业技术人员依赖性强、人员流动率高、知识结构更新快。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技术日新月异,专业技术人才竞争激烈,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公司虽然自成立以来已自主培养了具有较强专业技术和项目实践经验的人才,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随着未来经济不断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以及政府部门社会保障政策执行的调整,公司的人力成本可能存在上升的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由于市场人力成本上升速度过快未能及时引进新的专业人才加入,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竞争力,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自主研发为主,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开发环境和完备

的创新机制，形成了良好的创新氛围。对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而言，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是企业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信息技术行业产品日益丰富化、细分化、终端多样化，公司只有及时追踪最新产品需求，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才能不断保持自身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决策失误，或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的发展速度，未能提供符合市场变化特点的服务，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82.94 万元、3,412.75 万元和 4,041.33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9.70%、39.76%和 31.05%。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出现逐年增加的情形。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适当的信用政策，但公司若未能继续在实际运营中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出现发生坏账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28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14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享受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是 294.49 万元、504.15 万元和 812.1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5%、14.25%和 14.86%。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无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动探测式技术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较大程度提高主动式监测服务质量，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培养新的盈利增长点。虽然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具有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趋势、新产品不能迅速获得用户认可、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30.00 万股，实际控制人李凯直接持有公司 1,08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64%，同时通过持有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88%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33.5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6.51%、16.11%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发生公司被收购等情况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虽然李凯、冯云彪、孟曦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因股权相对较为分散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十一、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对管理流程、内部控制、资源整合、各部门协调工作、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

理层不能适应业务扩大带来的变化，不能及时对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进行调整，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70%、55.95%和53.39%。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11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27,976.88万元，如果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收益需逐步体现。尽管公司未来几年收入、净利润可能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净利润增幅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股价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当考虑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nree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3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凯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29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 4 层
邮政编码	100027
电话号码	010-65520517
传真号码	010-65511148
公司网址	http://www.bonree.com
电子邮箱	IR@bonre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李新建
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65519466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一）博睿有限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北京博睿宏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由自然人陈珏、孙辉和马凤英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2010841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珏	货币	30.00	60.00%
2	孙 辉	货币	10.00	20.00%
3	马凤英	货币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东易验字(2008)第 0317 号《验资报告》，对北京博睿宏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予以审验。

(二)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本公司系由博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博睿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37,916,565.10 元为基础，按照 1:0.878244 的比例折股为 3,3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余额 4,616,565.1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5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6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2840619D 的《法人营业执照》。

(三) 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包括李凯、冯云彪、孟曦东等 9 名自然人，以及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凯	10,869,000	32.64%
2	冯云彪	5,364,000	16.11%
3	孟曦东	4,983,000	14.96%
4	王利民	1,764,000	5.30%
5	吴华鹏	1,764,000	5.30%
6	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000	4.96%
7	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000	4.9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侯健康	1,503,000	4.51%
9	焦若雷	1,353,000	4.06%
10	李晓宇	1,200,000	3.60%
11	许文彬	1,200,000	3.60%
合计		33,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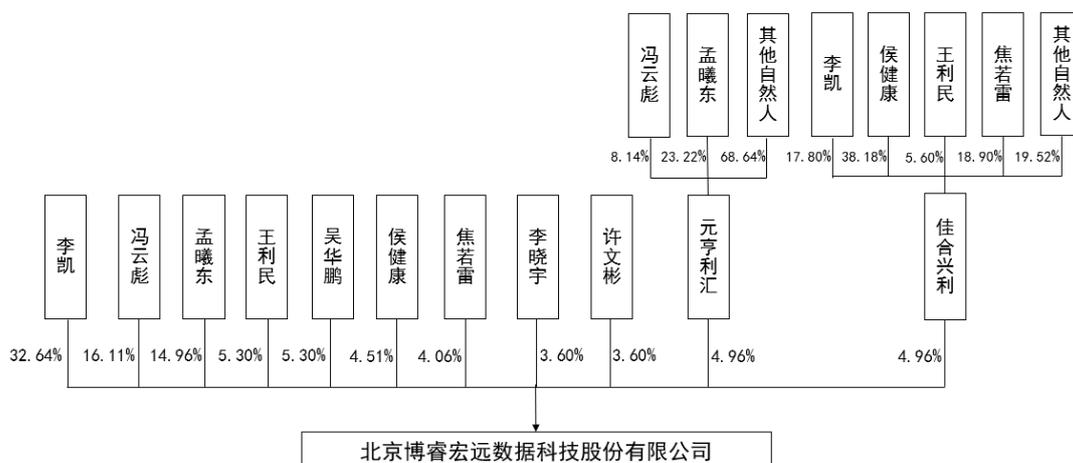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分支机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分支机构为上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日期为2012年3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59314595XA，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4层G区2103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在沪经营母公司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主要职能是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开拓提供支持。

发行人曾于2014年5月19日设立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原希望由北京分公司承载开拓发行人华北区域市场及在华北区域销售的作用，但报告期内该等作用仍实际由发行人承载，为精简组织机构，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注销。

报告期内，北京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上海贝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贝睿现已注销。

1、上海贝睿的基本情况

上海贝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4层D区2001室(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利民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具、工艺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博睿数据持有100%股权

2、上海贝睿的历史沿革

① 2010年9月，上海贝睿设立

2010年9月14日，上海贝睿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上海贝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博睿有限、王利民共同签署了《上海贝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9日，上海贝睿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贝睿设立

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博睿有限	37.50	75.00
王利民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2012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8日, 上海贝睿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王利民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贝睿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0万元)以人民币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有限。

2012年6月15日, 上海贝睿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贝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博睿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 2017年10月, 注销

上海贝睿主要承载着开拓发行人华东区域市场及在华东区域销售的作用,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设立后, 其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承载的作用逐渐重合。上海贝睿从名称上来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以博睿数据上海分公司名义进行业务推广更有利于提升博睿数据的知名度。鉴于上海分公司已能够完全替代上海贝睿的功能, 为精简组织机构, 发行人决定注销上海贝睿。

2017年4月11日, 博睿数据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作出注销上海贝睿的决议; 同日, 博睿数据作为上海贝睿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注销上海贝睿。2017年8月23日, 上海贝睿在《上海科技报》刊登注销公告。2017年10月25日, 上海贝睿注销。

报告期内, 上海贝睿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未受到行政处罚, 亦不存在法律纠纷。

3、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所审计, 2017年10月25日, 上海贝睿已注销, 2017年1-10月实现

净利润-11.66 万元。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参股其他企业。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持有股数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 境外永久 居留权
1	李 凯	男	中国	10,869,000	32.64%	0.88%	11010519740711****	否
2	冯云彪	男	中国	5,364,000	16.11%	0.40%	12010619710717****	否
3	孟曦东	男	中国	4,983,000	14.96%	1.15%	11022419751110****	否
4	王利民	男	中国	1,764,000	5.30%	0.28%	12022219761007****	否
5	吴华鹏	男	中国	1,764,000	5.30%	0.00%	11010819730315****	否

(二)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持有股数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 境外永久 居留权
1	侯健康	男	中国	1,503,000	4.51%	1.89%	11010519740501****	否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74071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凯直接持有公司 32.64%的股权，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88%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3.52%的股权，李凯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冯云彪为李凯姐姐之配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直接持有公司 16.11%的股权，通过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0.4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6.51%的股权。冯云彪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孟曦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孟曦东直接持有公司 14.96%的股权，通过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6.11%的股权。孟曦东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有关李凯、冯云彪、孟曦东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披露。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佳合兴利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未控制其他企业；除元亨利汇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未控制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曾持有北京凯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4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曾持有北京云健泰兴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5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孟曦东未控制其他企业。凯晨餐饮和云健泰兴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七）过往关联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33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110 万股，假定本次发行 1,11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李凯	10,869,000	32.64%	10,869,000	24.48%
	冯云彪	5,364,000	16.11%	5,364,000	12.08%
	孟曦东	4,983,000	14.96%	4,983,000	11.22%
	王利民	1,764,000	5.30%	1,764,000	3.97%
	吴华鹏	1,764,000	5.30%	1,764,000	3.97%
	佳合兴利	1,650,000	4.96%	1,650,000	3.72%
	元亨利汇	1,650,000	4.96%	1,650,000	3.72%
	侯健康	1,503,000	4.51%	1,503,000	3.39%
	焦若雷	1,353,000	4.06%	1,353,000	3.05%
	李晓宇	1,200,000	3.60%	1,200,000	2.70%
	许文彬	1,200,000	3.60%	1,200,000	2.70%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1,100,000	25.00%
合计		33,300,000	100.00%	44,400,000	100.00%

(二) 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李凯	10,869,000	32.64%
2	冯云彪	5,364,000	16.11%
3	孟曦东	4,983,000	14.96%
4	王利民	1,764,000	5.30%
5	吴华鹏	1,764,000	5.30%
6	佳合兴利	1,650,000	4.96%
7	元亨利汇	1,650,000	4.96%
8	侯健康	1,503,000	4.51%
9	焦若雷	1,353,000	4.06%
10	李晓宇	1,200,000	3.60%
11	许文彬	1,200,000	3.60%
合计		33,300,000	100.00%

(三) 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李凯	董事长	10,869,000	32.64%
2	冯云彪	董事、总经理	5,364,000	16.11%
3	孟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	4,983,000	14.96%
4	王利民	董事	1,764,000	5.30%
5	吴华鹏	无	1,764,000	5.30%
6	侯健康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负责人	1,503,000	4.51%
7	焦若雷	华北区销售负责人	1,353,000	4.06%
8	李晓宇	无	1,200,000	3.60%
9	许文彬	无	1,200,000	3.60%

(四) 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本公司股本不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内，本公司未出现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9位自然人股东，2家合伙企业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冯云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姐姐的配偶。

两家合伙企业为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自然人股东李凯、侯健康、王利民、焦若雷分别持有佳合兴利17.80%、38.18%、5.60%、18.90%的财产份额，自然人股东冯云彪、孟曦东分别持有元亨利汇8.14%、23.22%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本公司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凯	10,869,000	32.64%	0.88%
2	冯云彪	5,364,000	16.11%	0.40%
3	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000	4.96%	-
4	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000	4.96%	-
合计		19,533,000	58.67%	1.28%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1,11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174 人、220 人和 276 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144	52.17%
技术支持及运维人员	38	13.77%
市场销售人员	63	22.83%
采购人员	3	1.09%
管理及行政人员	20	7.25%
财务人员	8	2.90%
合计	276	100.00%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除存在发行人个别员工自行要求不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共计2人),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因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自行要求不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如下:

种 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欠缴金额合计(万元)	0.35	0.26	0.3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832.82	3,048.17	1,841.47
欠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01%	0.01%	0.02%

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同时,为避免公司因上述欠缴事宜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欠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低。扣除该等费用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该等费用的缴纳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代替发行人承担全部款项及费用。扣除该等费用后,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2、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约束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 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均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主体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

承诺”。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出具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约束措施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为此，公司制定了多项措施，承诺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作出了安排，并制定了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八)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对外提供技术或服务）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业务活动；

(2) 如果发行人认为本人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 如果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人持续有约束力。

2、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作出承诺：

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关于无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博睿数据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博睿数据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博睿数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博睿数据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博睿数据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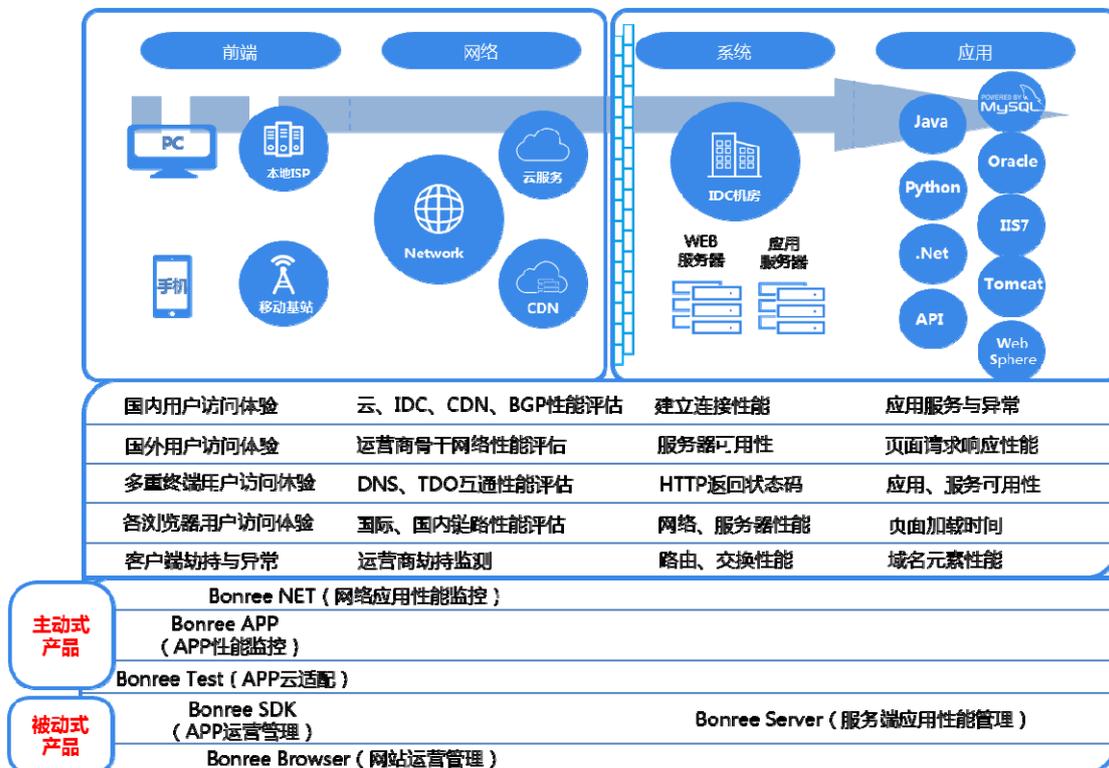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博睿数据作为国内领先的应用性能管理（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简称 APM）服务提供商，自创立以来专注于应用性能管理服务领域。公司通过将支撑业务所需的 IT 系统运行情况透明化，从前端、网络、系统和应用四个环节，精准感知每一位客户每一次操作的实际体验，监测并诊断客户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页面闪退、无法跳转、报错、劫持等，发现并追溯影响业务质量的问题本源，从而帮助企业提升工作效率、业务质量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体系如下图所示：



博睿数据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覆盖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服务器端性能管理的产品体系，采用主动式和被动式监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从 IT 质量管理

和业务质量管理两大维度入手，涵盖应用性能管理、网络性能管理、用户体验管理、业务质量分析、营销管理等功能，能迅速识别定位业务所需 IT 系统各个环节性能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告警，帮助客户深度挖掘故障隐患并给出科学的解决方案，进行“业务链”各环节运营优化管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密切跟踪传统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行业最新发展方向，不断推陈出新，互联网公司对博睿数据监测服务的需求持续扩大。随着网络的普及，传统行业对信息技术的依赖性逐渐增强，博睿数据的客户逐渐涵盖金融、电子商务、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汽车、物流、能源、政府部门等各个行业，同时博睿可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向其提供具体定制化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按监测技术可分为主动式产品和被动式产品，主动式产品主要有 Bonree Net、Bonree APP、Bonree Test，被动式产品主要有 Bonree Browser、Bonree SDK、Bonree Server。

公司产品体系覆盖了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服务器，对企业从 APP、浏览器等前端到后端服务器的“业务链”各环节应用性能进行管理。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终端类型	服务内容
主动式产品	Bonree Net	PC 端 移动端	基于布局全球的监控网络，模拟真实有效的通过浏览器访问的客户现场环境，为企业提供应用性能管理和网络性能监控，帮助企业提升网站访问质量，掌握防火墙外的各环节应用性能，深度挖掘故障隐患。
	Bonree APP	移动端	从真实用户视角感知用户操作 APP 时的体验过程，定位影响体验的关键请求。为 APP 企业或开发者提供全面的业务流程性能监测解决方案。
	Bonree Test	移动端	为企业提供 APP 上线前与移动终端的兼容性测试服务，帮助企业提前定位 APP 功能性问题，规避正式发布后的风险。
被动式产品	Bonree Browser	PC 端 移动端	通过在企业网页中植入探针，实时了解用户在访问网页过程中发现的性能问题，定位造成问题的代码本源，帮助企业快速修正网页存在的隐藏问题点，同时收集并分析用户行为数据，了解用户偏好，帮助企业更好的开展精准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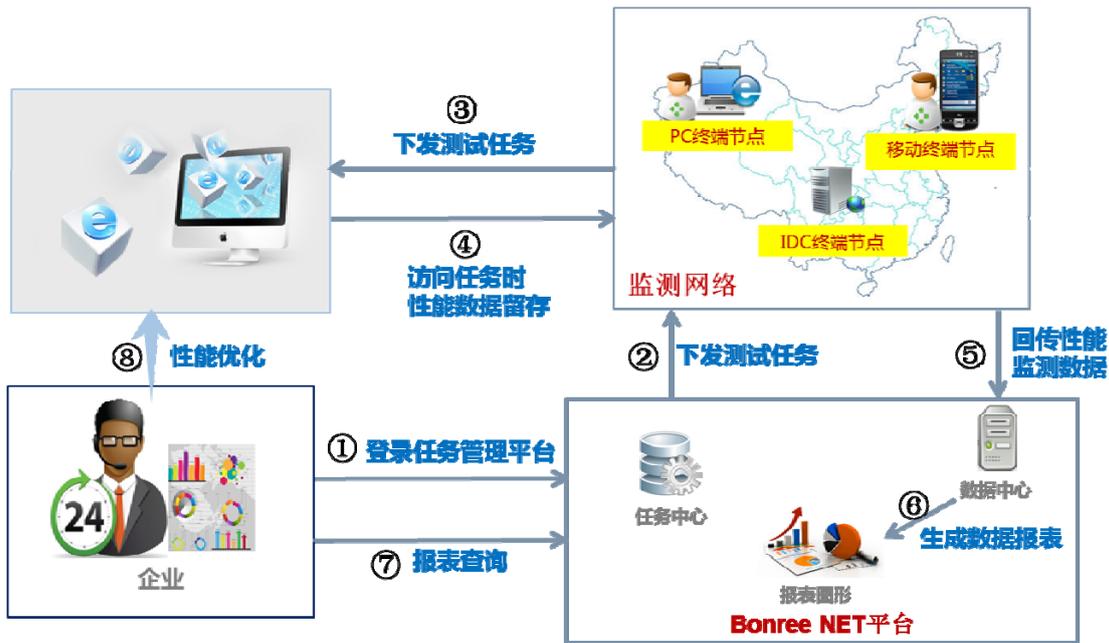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终端类型	服务内容
	Bonree SDK	移动端	通过在 APP 中植入探针, 实时了解 APP 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性能问题, 定位造成问题的代码本源, 帮助企业快速修正 APP 存在的隐藏问题点, 同时收集并分析用户行为数据, 了解用户偏好, 帮助企业更好的开展精准营销。
	Bonree Server	服务器	以业务质量为视角, 通过在主机中植入探针, 对企业后端主机等进行性能监控。通过拓扑图将复杂的 IT 系统透明化, 智能串联业务后端应用环节, 对影响业务质量的环节进行代码层定位。

1、Bonree Net

(1) Bonree Net 概述

Bonree Net 产品主要面向关注网站、网络整体性能的企业, 采用主动式监测方式对网络连接各环节的应用性能进行管理, 根据客户的需要部署终端用户监控网络和 IDC 机房监控网络, 从多个城市多个运营商, 以固定或者自定义频率主动对客户产品进行模拟拨测, 采集相关数据, 获取网站运行性能和网络连接性能的信息, 并利用大数据对其进行性能分析与优化, 最终通过前端服务平台向客户展示不同维度的分析结果。Bonree Net 可掌握网络连接各环节的应用性能, 并先于最终用户发现问题、给予及时告警和处理, 帮助企业提升网站访问质量, 挖掘故障隐患并给出科学的解决方案, 为企业提供更有价值的问题分析数据。

Bonree Net 的主要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客户登录 Bonree Net 管理平台，根据自身需求确定需要监测的任务种类、监测节点的种类和数量、监测城市、监测运营商以及监测频率等指标，然后向平台发起监测任务需求；

②平台的任务中心根据客户需求，自动选取符合要求的监测节点，并向其下发监测任务；

③各监测节点按照指定的监测功能对监测任务目标进行访问，主动采集在访问过程当中的相关数据，获取全面的任务运行状况；

④访问过程中对相关性能数据进行留存；

⑤各监测节点将采集到的性能数据回传到数据中心；

⑥数据中心对回传的信息进行多维度大数据分析，依据性能指标和评估体系，从多层次定位影响性能的因素，并生成数据报表及分析报告，将不同维度的分析结果展示给客户；

⑦客户可通过博睿平台对监测结果及报表进行查询；

⑧根据监测结果，客户可追溯问题本源并对其系统进行优化升级。

(2) Bonree Net 主要功能

①浏览监测与分析

浏览监测，是通过博睿的监测网络，对客户指定页面、独立网页 URL 进行固定或自定义频次的主动访问，主动采集在访问的过程当中的相关数据，依据性

能指标和评估体系，从用户感知、网络性能、页面结构、主机性能、域名与元素等层面定位影响性能的因素，帮助用户全面了解网站的页面性能。

浏览分析可从网络层、应用层和页面层进行分析，精准抓取网站页面元素，了解访问可用性、传输速率和整体耗时、响应耗时、建连耗时等关键指标；了解运营商、骨干网、CDN、DNS 及第三方应用等情况。

②事务监测

事务监测主要针对交互式服务进行监测与分析，如网购、旅行、订票等电子商务的在线交互操作。Bonree Net 通过录制工具还原操作流程现状：首先对用户与网站的交互行为进行录制，然后自动生成动作脚本并下发，最后由客户端程序对此脚本进行解析和回放，了解真正的交互步骤瓶颈点，先于最终用户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和优化。博睿事务监测帮助客户提高用户在线操作感受，提升在线交易量和企业品牌信誉。

博睿录制器能支持包括鼠标事件、浏览、点击、设置表单、键盘动作、选择下拉框及修改 InnerHtml 等用户在线操作动作，满足数字\字母验证码需求，完成用户登录、注册、发帖、留言、在线交易、搜索引擎、邮箱发件、同类网站横向对比，推广广告列表等事务监测。

③流媒体监测

流媒体监测是对当前宽带网络环境下的音视频流媒体业务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估的服务。利用博睿监测网络，通过各地监测节点对目标视频进行访问，从流媒体网站的页面展现层、调度层、资源层、用户感知层、网络性能层收集监测数据并进行分析，帮助视频网站服务商提升打开页面地址\广告播放\视频访问速度，降低缓冲时间和频率，确保用户体验效果。

流媒体监测支持点播和直播两种方式，可全面反馈流媒体播放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指标，如用户体验的总缓冲时间、首次播放时间、缓冲次数和页面首屏打开时间等，上述指标都会反映最终播放效果。目前公司可支持多种常用流媒体格式及多种不同协议。

④传输监测

传输监测为通过博睿监测网络节点对客户指定文件的上传、下载情况进行监

测，了解上传、下载的流畅情况，监测网络质量和稳定性，掌握终端用户文件、图片等介质下载的情况，为服务优化和资源选择提供可靠数据支持。

⑤协议监测

协议监测为通过博睿监测网络，对企业私有协议及特定端口进行监测，全面了解私有协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清晰定位目标网络环境、主机和客户自身应用的问题点，为服务优化提供参考数据。

⑥网络链路监测

网络链路是一切数据通讯的基础，通过博睿布置在各地的监测点对目标 IP 地址进行访问，实时获取网络时延、丢包率等数据并分析，真实反映互联网骨干网络的实时运行情况，有助于运维部门优化网络质量。

⑦劫持监测

用户在访问企业网址时，会发生页面恶意跳转到其他地址、显示内容被篡改等情况，造成用户体验不佳，企业的流量遭到劫持、业务受损。针对此情况，博睿平台推出劫持监测服务，帮助企业及时发现劫持情况。博睿利用域名白名单、CDN 白名单接口和元素白名单，可有效监控运营商的域名劫持和元素篡改情况，并记录总劫持次数、劫持比例、域名劫持次数、元素劫持次数以及发生劫持的运营商属地。当发生劫持现象时，系统可以在第一时间通过短信或邮件通知客户，有效帮助企业规避因劫持而造成的企业流量损失。

2、Bonree APP

(1) Bonree APP 概述

Bonree APP 产品从用户视角感知用户操作 APP 时的体验过程，采用主动式监测方式对移动端 APP 上线后的运行状况进行性能管理，定位影响体验的关键请求，帮助企业对事务可用性及通过率、竞品对比、步骤性能监控、压力测试等方面进行监测和相关分析，为 APP 企业或开发者提供全面的业务自动化事务流程性能监测解决方案。其监测原理与 Bonree Net 类似，均为在各地建立真实的移动端监测节点，采用模拟拨测的方法进行主动式监测。

Bonree APP 的主要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客户首先需将测试 APP 安装包上传至 Bonree APP 平台；

②Bonree APP 平台对指定 APP 进行流程化操作（需要测试的事务流程），通过专用的脚本录制工具将该操作流程记录下来形成事务流程脚本文件，该录制工具基于控件，无手机分辨率、屏幕大小限制，且可记录点击、滑动、输入等用户交互操作；

③平台将此脚本文件推送到各地移动端监测节点执行，移动端测试设备对脚本进行自动回放并对其性能进行测试；

④各监测节点将获取的测试数据回传到 Bonree APP 平台的数据中心；

⑤平台依据性能指标和评估体系，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从多层次评估事务处理流程的性能，帮助客户定位原因，并形成分析报表，帮助客户优化和改善流程性能；

⑥客户可通过博睿平台对监测结果及报表进行查询；

⑦根据监测结果，客户可追溯问题本源并对其系统进行优化升级。

(2) Bonree APP 主要服务内容

Bonree APP 主要对事务可用性及通过率、步骤性能监控、竞品对比、压力测试等方面进行监测和相关分析。

①APP 事务可用性及通过率监测

APP 事务可用性及通过率监测，主要针对移动 APP 交互式服务进行监测与分析，如：网购、旅行、订票、理财等电子商务的在线交互操作等。Bonree APP 通过录制工具还原交互操作流程，可了解真正的交互步骤瓶颈点，掌握整个交互操作流程通过率和可用性，展示移动 APP 对各地域、运营商、接入方式等的执行效果，先于最终用户发现问题，帮助客户提升移动用户在线操作感受，从而提升在线交易量和企业品牌信誉。

②步骤性能监测

步骤性能监测主要针对整个交互服务流程的组成部分进行独立查看，了解其步骤耗时及占比情况，包括 DNS 解析耗时、TCP 建连耗时、SSL 握手耗时、请求耗时、服务器响应耗时、传输耗时等信息。通过长期趋势分析，揭示一段时间内业务性能变化；通过异常数据查看，全面了解问题情况，准确定位到 URL 请求问题，从而提高判断问题精准度。

③竞品对比

竞品对比主要针对不同 APP 的相同交互服务操作内容进行录制、回放，将获取的性能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企业可对照竞争对手，衡量自身 APP 的性能，从终端移动用户角度比较体验效果；同时可分析行业优质 APP 所使用的技术、基础资源部署等信息，衡量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取得出色的使用效果。

④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主要利用博睿移动会员节点大规模、多频次、周期性回放录制的交互操作流程脚本，实现真实网络环境下的多并发访问、递增访问，确认移动 APP 在承载压力环境下的性能表现，找出性能瓶颈，定位具体关键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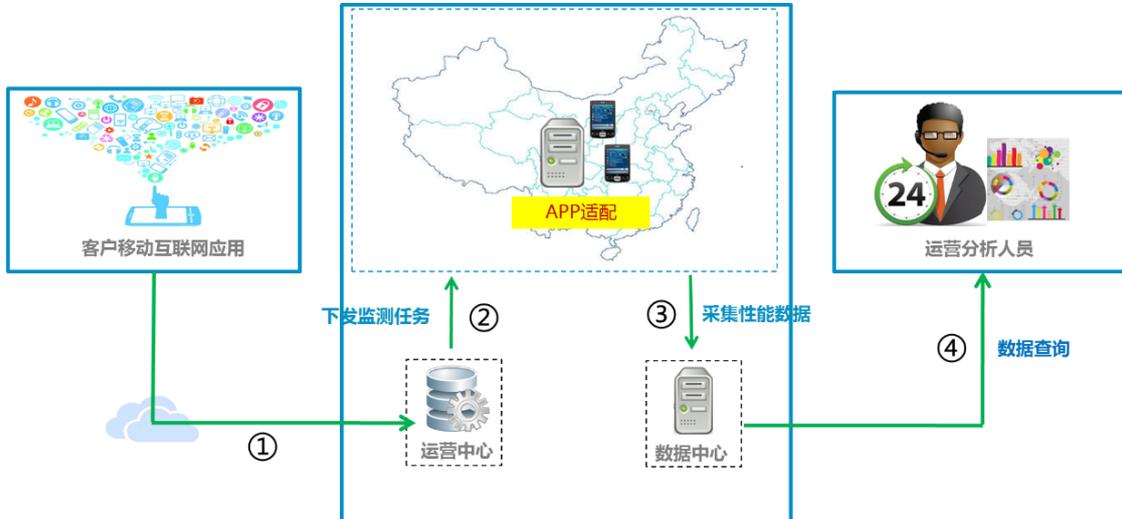
3、Bonree Test

(1) Bonree Test 概述

Bonree Test 产品主要为企业提供 APP 发布前在真实移动终端上兼容性和稳定性的质量控制服务，规避正式发布后的产品质量风险。主要服务内容包含全面测试、稳定性测试，通过进行 APP 的安装、启动、运行（自动遍历和指定步骤脚本）和卸载操作，收集测试过程中的日志、截图、崩溃堆栈、CPU/内存消耗等信息，评估 APP 应用在不同机型、系统及分辨率等环境下的运行情况，帮助客

户开发人员准确定位问题，提供适配终端分析报告。博睿适配测试平台为 APP 服务商提供多种主流移动终端，方便 APP 服务商进行实时真机测试。

Bonree Test 的主要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客户将需进行适配的 APP 上传到博睿适配平台，并选择测试类型（全面测试、稳定性测试）、终端设备类型、分辨率、操作系统、测试深度、测试时长等设置；

②适配平台下发测试任务，将适配 APP 推送至选定机型上进行适配测试；

③适配平台采集、回收测试数据，并进行数据处理，实现测试数据可视化；

④客户通过博睿适配平台对监测结果及报表进行查询和分析，对 APP 进行问题处理和优化。

（2）Bonree Test 主要功能

① 全面测试

全面测试即功能性测试，是指在真实的硬件设备和 WIFI 网络环境下，通过客户指定的步骤脚本或系统自带的深度遍历机制对 APP 应用的功能进行全面测试，真实还原 APP 安装、运行、卸载过程中的通过率和错误情况。全面测试结果自动记录每一步点击控件的对应坐标和详细信息，呈现每一步操作的截图，可直观透析错误情况与使用流程，采集代码级别的日志信息，帮助客户快速定位到确切的错误堆栈及详细代码。

② 稳定性测试

稳定性测试即压力测试，即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真实的移动终端应用界

面上以坐标点方式进行各种无序点击、滑动等操作测试，查看 APP 在此情况下的运行情况，记录此段时间 APP 崩溃及错误次数，并依据相关数据来评估 APP 的稳定性。

4、Bonree Browser

(1) Bonree Browser 概述

Bonree Browser 采用被动式监测方式，可对 PC 端和移动端网页进行监测，主要面向关注网站页面实际用户访问体验和用户行为的企业。客户将负责监测回收数据的探针嵌入到自己的网站页面中，当真实用户使用任意设备终端访问页面时，博睿即可根据预设的采集规则获取指定数据并上报给数据中心，并对其进行量化分析。Bonree Browser 可对网站页面的用户访问体验、Ajax 性能及错误、受损人群、CDN 性能、JavaScript 错误等进行统计分析，并生成专业的分析报告呈现监测结果，帮助客户发现并了解网站真实用户的实际访问感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定位造成问题的原因并快速修正问题点，避免因性能或可用性问题造成用户流失。

Bonree Browser 的主要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 ①客户在网站页面中嵌入用于监测获取数据的监测探针；
- ②客户将集成有监测探针的网站发布到互联网上；
- ③当真实用户使用任意终端设备（PC 端、移动端）访问集成了监测探针的

网页面时，探针会在规定的时间通过标准开放的接口获取到指定数据并上报给数据中心，并根据预设的采集规则，自动回传到博睿的 Browser 数据平台；

④平台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相关分析，并生成专业的分析报告呈现监测结果，用户还可选择使用截图或系统提供的下载导出功能生成定制的数据报告；

⑤客户可随时登录报表平台查询监测数据。

(2) Bonree Browser 主要功能

①页面分析

Bonree Browser 平台支持对页面进行别名设置，将弱语义的页面 URL 翻译成对应业务的别名，便于非研发人员对页面业务的识别，提高业务的可读性，为技术人员提供了排查问题的快捷入口。

平台可通过专业的数据统计和简洁的报表将访问的各个过程指标呈现给用户，通过自定义的警显标识，帮客户快速的将最有问题的页面进行排序，从而定位受损页面。客户可对性能较差的页面进一步查看分析，快速找到受损点，判断受损原因。同时平台还支持对受损访问获取快照，客户可看到页面访问受损的最详细数据，还原访问现场。除了提供快速查找问题的方案以外，客户还可以通过趋势图来对全部页面的访问质量、浏览量、用户访问体验进行统计。

②AJAX 分析

对于 Ajax 性能，Bonree Browser 平台支持 Ajax 请求的健康度阈值的设置与显示，同时支持将某些 Ajax 设置为关键业务请求方便客户进行重点关注。另外，客户可将 Ajax 请求设置为与业务相关的别名，方便客户理解与查看。对于性能体验不好的 Ajax 请求，客户可以通过 Bonree Browser 平台对其进行深入分析及快照查看。

对于 Ajax 错误，Bonree Browser 平台支持从 Ajax 发生错误的类型或域名入口，逐层关联深入到地区运营商、调用页面定位错误发生点和错误信息，并提供错误时的快照信息，包括错误类型、请求 URL、调用页面、浏览器版本、城市运营商、UserAgent、Ajax 请求参数、Ajax 请求响应头信息，客户通过以上信息和维度的剖析快速定位并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最大可能降低业务受损程度。

③人群统计

Bonree Browser 平台可从地域、域名、浏览器、运营商、操作系统等多个维

度对各用户群进行统计，掌握各用户群的访问体验情况，灵活切换展示不同的关键性能指标。同时对于出现性能体验问题的某类用户群，可点击继续向下深入钻取，最终找到访问体验受损的人群。通过性能受损页面分析按钮，客户可快速掌握体验受损的是哪些页面，业务人员可直观看到体验受损的人群和业务，技术人员可快速定位性能受损的页面并继续向下深入分析问题原因。

④CDN 性能

通过 CDN 性能模块客户可了解页面中使用各 CDN 进行加速的效果，同时可按照地域运营商维度对 CDN 加速效果进行评估和分析，找到覆盖不好的地区和运营商，便于 CDN 服务调整优化。

⑤JavaScript 错误分析

Bonree Browser 平台可以从 JavaScript 错误类型入口，逐层关联使用的浏览器版本、执行程序所在页面等维度信息，找出问题点及浏览器兼容情况，并提供错误时的快照信息，包括错误的类型、JavaScript 文件、错误发生在代码中的行列号位置、使用的浏览器版本、UserAgent 以及错误堆栈信息。

5、Bonree SD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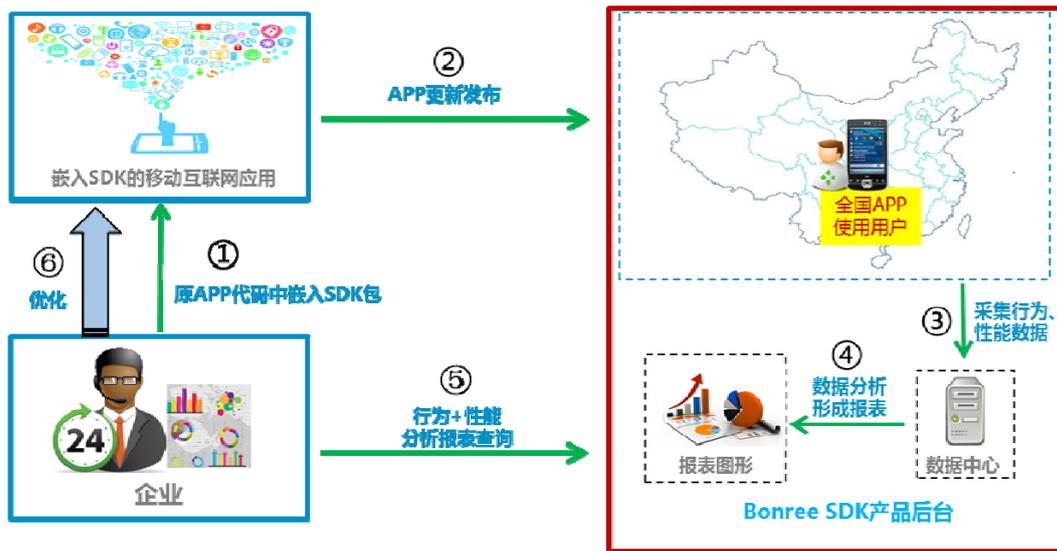
(1) Bonree SDK 概述

Bonree SDK 采用被动式监测方式对移动端 APP 进行监测，面向关注移动应用性能和用户行为分析的企业，通过在 APP 代码中植入探针的方式，抓取 DNS 耗时、TCP 耗时、SSL 耗时等性能数据和新增用户、活跃用户等行为指标，帮助企业发现并了解 APP 上线后存在的应用性能问题，定位造成问题的代码本源，快速修正 APP 存在的隐藏问题点，避免因应用性能问题而造成用户流失。同时，Bonree SDK 可收集并分析用户行为数据，了解用户偏好，为客户带来附加的商业价值。

博睿将负责采集、回收数据的 SDK 软件开发包嵌入到客户的 APP 中，当真实用户使用集成了 SDK 的 APP 时，SDK 会在规定的时机通过方法调用等动作来获取指定数据并上报给数据中心。在此过程中，用户的性能和行为数据将会被自动抓取，并根据预设的数据采集回传周期，自动回传到博睿的 APP 数据平台进行分析。Bonree SDK 可对 APP 运行中的用户体验、应用接口性能、应用代码性

能和质量进行分析，并生成分析报告呈现监测结果。

Bonree SDK 的主要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客户在其原有 APP 代码中嵌入 Bonree SDK 软件开发包，SDK 开发包主要用于采集、回收监测数据；

②客户向 APP 真实用户更新发布嵌有 SDK 包的 APP 安装软件，真实用户下载 APP，并安装运行，SDK 包随之开始运行；

③当真实用户使用集成了 SDK 的 APP 时，SDK 会在规定的时间通过方法调用等动作来获取指定数据并上报给数据中心，在此过程中，用户的性能和行为数据将会被自动抓取，并根据预设的数据采集回传周期自动回传；

④平台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相关分析，全面掌握 APP 运行中的用户体验、应用接口性能、应用代码性能和质量等具体信息，并生成分析报告呈现监测结果。通过过滤器设置，测试平台可以将无效数据进行过滤，使报警和分析报告更加精准。用户可选择使用截图或系统提供的下载、自动报告等功能生成数据报告；

⑤客户可通过博睿平台对监测结果及报表进行查询，进行性能及用户行为分析；

⑥根据监测结果，客户可追溯问题本源并对系统进行优化升级。

(2) Bonree SDK 主要服务内容

Bonree SDK 可以同时移动端 APP 的性能情况以及用户的行为进行监测和分析。

①APP 性能监测

对移动端 APP 性能情况监测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I. 网络请求分析

通过集成到 APP 中的 SDK，可以对实际用户访问 APP 时产生的网络请求性能进行监测和分析，找到影响用户体验的问题来源，帮助客户找出自身服务的问题，全面提升 APP 的使用体验。

系统可以从视图维度、目标主机维度、请求域名维度、APP 版本维度、以及客户端所属地域、运营商、接入方式维度逐层定位网络请求的性能瓶颈，并最终找出对用户访问性能体验造成拖累的根源——慢请求，并进一步对慢请求进行深度分析，快速找到解决问题的方向。

II. 网络错误监测

通过客户端返回的错误码定位网络请求发生的错误，有多种维度可供选择分析，包括视图、主机、域名、地域、运营商、接入方式、APP 版本、错误类型。

III. APP 崩溃监测

利用嵌入到 APP 中的 SDK，可以轻松获取每一次发生的应用崩溃情况，并将数据汇总整合，从视图、OS 版本、APP 版本维度逐层定位崩溃问题。崩溃详细信息还会展示出每一次发生崩溃时的内存、CPU、存储空间、是否越狱、电量、GPS 状态、屏幕分辨率、屏幕方向、系统语言等上下文环境信息进行辅助判断，同时还会列出崩溃时的堆栈内容和崩溃发生前用户的访问轨迹，最终定位到崩溃的原因，由开发人员进行修复。修复后的崩溃问题可在平台上进行标记，用于管理和跟踪。

IV. 劫持监测

客户通过配置自身域名对应的主机，以及自身服务包含的所有域的白名单，系统可根据白名单在实际用户访问时，统计出有哪些域名没有正常解析到客户的主机上以及有哪些非客户的请求出现。DNS 劫持分析可以找出哪些域、哪些地域运营商接入方式下发生 DNS 劫持次数最多，以及被劫持的主机 IP 分布情况。链路劫持分析可以找出哪些元素、哪些城市运营商发生的链路劫持最多，劫持的趋势、劫持主机分布、发生劫持的 APP 版本分布、视图分布信息。

V. 交互分析

用户在使用 APP 的时候可能会遇到程序前端 UI 渲染和后台方法处理响应慢而导致用户体验不佳的情况。博睿移动客户端监控的交互分析功能可以对这类问题进行监控排查。通过定位交互性能不佳的视图，可以获知这些视图交互时前端 UI 线程方法和后台处理线程方法的执行耗时情况，慢交互在各个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版本、APP 版本中的分布，最终支持对每一次慢交互的过程进行深度分析，包括这一次慢交互过程中各个线程方法调用情况、耗时情况，以及这些时刻 CPU、内存的波动及网络请求的加载数据。

VI. 客服检索

系统可以通过单个客户标记，如客户 ID、用户名称来搜索出崩溃或错误数据，在客服接到客户投诉时，可通过记录下的客户 ID，将相应的崩溃问题、使用问题交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VII. 关键元素监测

系统允许用户将某个或某些具有一定规则的元素设定为关键元素，对这类关键元素单独计算其性能。当用户设定的关键元素发生错误时，也可以在关键元素模块中直接快速查看到，做到重点业务重点关注。

VIII. Html 5 页面监测

Bonree SDK 平台支持获取 Html 5 页面的性能数据和错误数据，全面定位问题原因及真实用户访问效果。通过慢页面加载信息、页面加载分解、元素加载过程耗时等性能数据，快速定位 Html 5 页面耗时环节及元素加载情况；通过对 Html 5 页面错误次数、错误率数据采集，依据错误时间、错误类型、错误页面、错误 APP 版本、错误 OS 版本等多维度分析，全面了解 Html 5 页面的错误情况，定位 Html 5 页面错误原因，展示详细的请求地址、UserAgent、错误信息、错误堆栈信息等内容，便于研发人员查看和优化。

②用户行为分析

Bonree SDK 采用被动式监测技术获取真实用户的操作情况信息，不仅可以对 APP 运行的性能情况进行监测，更能对用户的行为进行监测和分析。用户行为监测主要有以下几点：

I. 多维度基础运营数据监测

系统允许用户从 APP 版本、推广渠道、客户端来源地域、操作系统版本、设备机型、屏幕分辨率、客户端所属运营商、接入方式等多种维度对新增用户、活跃用户、启动次数这类关键的基础运营数据进行排序、趋势走向、规律分析、详细数据对比等分析的要求。

II. 活跃分析

系统可以获取日活跃(DAU)、月活跃(MAU)、日活在月活中的占比(DAU/MAU)等的详细数据,并可以从上述角度分析用户活跃度变化规律。客户可以通过这些数据,分析 APP 的实际运营情况、产品变化等对用户使用情况的影响。

III. 留存分析

系统包含两种分析模型工具,一是行业标准留存率算法计算的次日留存率、7日留存率、30日留存率在 APP 版本和渠道维度的分布以及趋势分析。二是可以由客户选择使用行业标准的新增用户留存或使用活跃用户的留存来计算每日、每周(分自然周和滚动周)、每月的留存矩阵数据。

IV. 流失分析

系统通过一定的条件来判定用户是否在某日流失,之后以 APP 版本和渠道作为维度来对流失用户进行分布排序和时间趋势规律分析。用户可以切换流失条件,生成不同条件下流失用户的数据。系统包含连续 7 日未使用,连续 14 日未使用和连续 30 日未使用三种流失条件。

V. 用户粘性分析

产品质量越高,产品内容与受众越契合,用户粘性就越高,因此用户粘性也可以一定程度从侧面反映出产品质量和运营效果。系统通过用户每日使用 APP 的频度、用户多次使用 APP 之间的间隔、用户平均每一次使用 APP 的时长三个角度来反映当前 APP 对于用户受众的粘性。

VI. 页面交互分析

通过在特定的地方调用自定义页面数据接口,系统可以抓取实际用户访问这些页面的数据,包括页面的访问次数、访问占比、访问人数、平均停留时间以及

跳出率，为企业识别热门页面，分析页面受欢迎程度等信息。

VII. 事件交互分析

通过在特定的地方调用自定义事件数据接口，系统可以抓取实际用户的交互动作数据，包括用户触发事件的次数及独立用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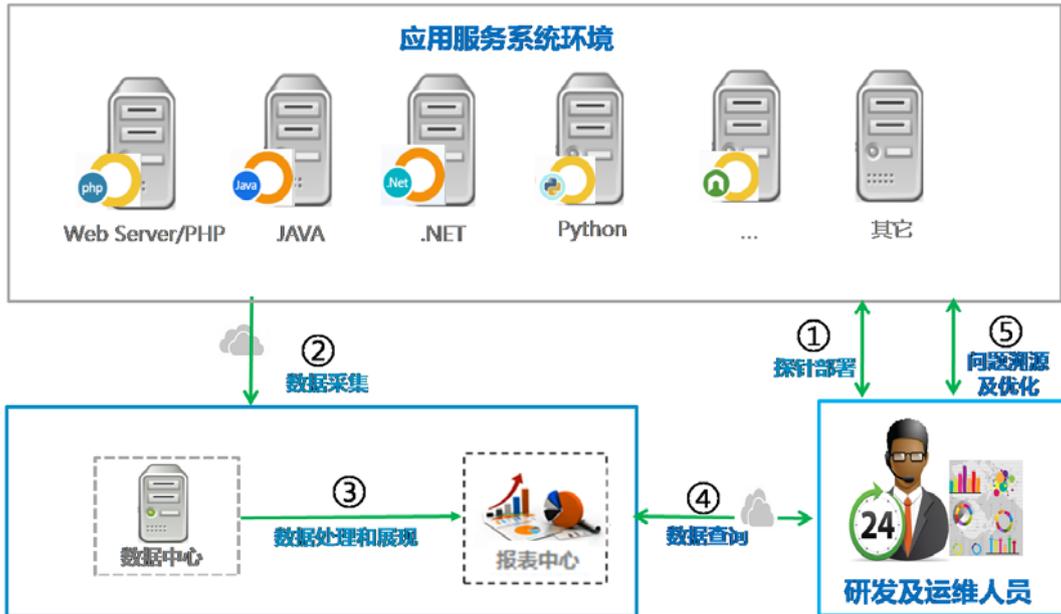
VIII. 转化率分析

用户可以将有前后关联的自定义事件进行组织，组合成特定业务的流程，通过监测流程中各步骤（事件）的达成次数与达成人数，计算出业务流程的转化效果数据。客户通过转化漏斗可以对比不同版本、不同推广渠道的业务转化效果，从而获知产品改进效果，识别高效渠道等。

6、Bonree Server

(1) Bonree Server 概述

Bonree Server 产品主要面向需要优化业务系统运维、提升业务质量的企业，通过在服务器端 Web 容器中植入探针，即时获取应用在后端处理的性能数据、容器及服务器的环境数据，并将采集的数据返回到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性能分析，识别业务处理过程各个环节及代码层的性能消耗，通过前端服务平台向客户展示不同维度的数据，全面掌控 IT 系统的健康性，帮助企业从业务角度透视 IT 系统架构，掌握业务在各个环节的性能表现，从而保障业务连续性、系统可靠性、用户体验效果，提升业务系统运维质量。



①客户根据其应用服务所对应的开发语言环境，下载相应种类的探针，并将其植入需要监测的应用服务程序中，完成探针部署；

②通过探针采集包括主机/容器环境、业务过程、探针配置、错误、事件等监测数据并对其进行回收、存储；

③博睿应用性能管理系统对采集的监测数据进行处理和展现；

④客户可以从应用性能管理系统查询应用性能数据信息，全面了解应用服务运行中业务调用逻辑关系及问题调用环节，并以图表形式对相关信息进行展现，帮助客户快速分析和定位问题点；

⑤根据监测和分析结果，客户可以追溯问题本源并对应用系统进行优化和升级。

(2) Bonree Server 的主要服务内容

①应用性能概览

应用性能概览展示用户所添加的全部应用的总体健康情况。用户可通过应用性能概览初步对应用整体的性能进行了解，也决定了用户是否需要对应用进行进一步分析。应用性能概览同时提供了应用中不同业务的性能健康状态以及容器的健康状态，重点关注不健康的业务应用，对于健康度差的应用可进行进一步分析，逐层对问题进行诊断。进一步辅助用户判断整体应用是否健康，减小了因计算平均值而遮盖了问题的可能性。

②应用拓扑展现

Bonree Server 监测客户端程序可自动捕获应用在处理过程中各环节的性能耗时，并以拓扑图的形式进行展现。通过拓扑图，用户可直观了解应用在处理过程中的自身处理耗时、DB 调用耗时、NoSQL 调用耗时、外部服务调用耗时等，直接判断哪部分的耗时过长，影响了应用整体性能。同时，拓扑图中可提供性能时间趋势、吞吐率趋势、错误趋势图，通过观察波动异常的时间范围而进一步缩小问题范围。

通过点击应用拓扑图中的集群或容器集，可对服务器和容器环境进行进一步分析，排查环境问题，避免因环境问题导致的应用整体性能下降。如果环境健康，再进行代码层分析。Bonree Server 对问题排查的逻辑清晰，可直接在拓扑图通过点击跳转完成，操作方便，提高了问题排查的效率。

③业务过程解析

Bonree Server 为业务人员和研发人员提供了排查问题的快捷入口，业务人员可通过业务过程分析模块实时关注应用中每一个业务过程性能，将有问题的业务及时反馈给研发人员处理。同时平台支持对业务过程进行别名设置，将程序语言翻译成业务名称，便于非研发人员对业务的识别，提高业务的可读性。

通过自定义的警显标识，Bonree Server 可帮用户快速的将最有问题的业务进行排序，从而定位受损业务，并且了解受损业务在哪台主机和容器上。研发人员可对性能较差的业务过程进一步查看业务拓扑，直接钻取到问题业务的关联关系，了解业务处理过程每个环节的耗时及占比，判断业务受损原因，再进一步做代码层分析。除了提供快速查找问题的方案以外，用户还可以通过趋势图来对业务质量进行分析。

④应用主机管理

基于应用性能、容器环境、服务器环境的一体化数据采集客户端程序，Bonree Server 同时可以提供容器环境数据和服务器环境数据，并与业务数据打通，建立业务、容器、主机之间的关联性。

应用主机管理主要面向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可直接了解当前主机的环境健康情况和主机上所部署的容器的环境健康情况，定位问题主机或容器，并可了

解到问题主机或容器所影响的业务范围，排除因环境问题对应用造成的影响。

⑤数据库调用

数据库调用，如 DB、NoSQL 调用等，主要面向数据库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通过 Bonree Server 可实时对数据库的工作状态进行监控，从物理数据库角度进行分析，自动发现全部数据库，通过数据库业务调用的繁忙程度来定位产生的调用代码。Bonree Server 可由物理数据库定位到具体 SQL 语句，对 SQL 语句进行性能排序，定位到最慢 SQL 并显示完整 SQL 语句。再对慢 SQL 进行下钻分析，查看产生慢 SQL 的业务来源。定位到产生慢 SQL 的来源业务后，研发可对此类慢请求或错误请求进行代码层分析，从而帮助数据库工程师进行 SQL 语句的优化。

⑥慢请求、错误请求深度分析

Bonree Server 可将请求处理过程中的工作线程和异步线程进行关联，真实反映请求处理过程中线程的执行情况，对慢请求、错误请求进行深度分析。代码段可对应展示每一个线程内方法的调用关系和方法的执行效率。可针对业务工程的全部代码（包括用户级别代码），自动进行全程跟踪，无需研发配合。

⑦探针管理

Bonree Server 提供了便捷的探针管理功能，当用户变更客户端程序的配置时，无需重启 Web 服务即可生效，可避免因重启服务造成短暂性数据丢失，保证了客户数据的完整性。

同时，通过探针管理页面中的开启或关闭功能，可直接改变探针上报数据的状态，即使操作者没有服务器操作的相关经验，也可轻松控制客户端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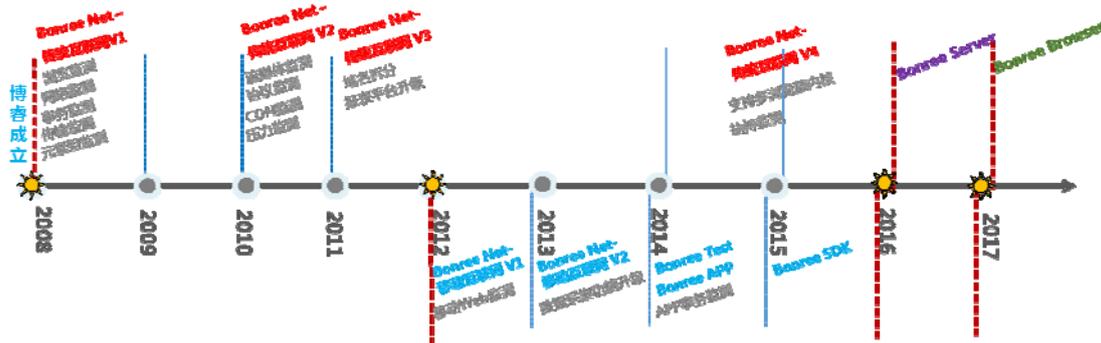
⑧报警管理

Bonree Server 提供全面的告警机制，灵活、多样，无论是应用层面，还是容器环境层面，或者是服务器环境层面都可支持。不同角色操作人员因关注点不同，可配置不同维度的告警方案。业务人员和研发人员可基于业务过程进行业务性能的报警设置；运维人员可基于主机或容器环境进行告警方案创建；数据库工程师可基于 DB 和 NoSQL 的调用耗时设置告警方案，让每一角色操作者

都可及时关注与自身相关的风险，提前加以解决，保证应用整体的可用性。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应用性能管理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服务种类不断增多，服务内容和质量不断改进和优化。公司设立以来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8年2月，公司前身博睿有限在北京成立。公司设立之初主要向客户提供传统互联网主动式性能监测产品和服务，第一代产品为 Bonree Net 传统互联网 V1，采取模拟拨测的主动式监测方式，向客户提供互联网浏览监测、网络监测、事务监测、传输监测、元素组监测等服务。

2010年，公司在 Bonree Net 传统互联网 V1 原有产品功能上增加流媒体监测、协议监测、CDN 监测、压力监测功能，迭代升级为 Bonree Net 传统互联网 V2 产品。

2011年，公司在 Bonree Net 传统互联网 V2 基础上增加域名拆分功能，同时对报表平台进行升级，形成 Bonree Net 传统互联网 V3 产品。

2012年，公司首次推出针对移动互联网的监测产品 Bonree Net 移动互联网 V1，主要对移动端 Web 性能进行监测，成为国内较早进入移动端主动式监测领域的公司。

2013年，公司对原有移动端 Web 监测平台进行升级，增强其数据采集功能，形成 Bonree Net 移动互联网 V2 产品。

2014年，公司首次推出专门针对移动端 APP 的主动式监测产品 Bonree APP，增加 APP 主动式事务监测功能；同年推出 APP 适配测试产品 Bonree Test，可对移动端 APP 进行上线前适配测试。

2015年,公司首次推出第一代移动端被动式监测产品 Bonree SDK,可对移动端 APP 进行被动式监测,并对用户行为进行分析。同年,公司对传统互联网主动式监测产品进行了迭代更新,推出 Bonree Net 传统互联网 V4,可支持多浏览器内核,增加劫持监测功能并引入大数据分析模块。

2016年,公司首次推出第一代服务器端监测产品 Bonree Server,主要对服务器性能进行监测。

2017年,公司首次推出第一代传统互联网被动式监测产品 Bonree Browser,主要对 PC 端和移动端网页进行被动式监测。

(四)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动式监测	11,285.72	86.74%	9,671.11	92.76%	5,908.13	88.43%
被动式监测	1,281.63	9.85%	419.65	4.03%	373.50	5.59%
其他	443.19	3.41%	334.73	3.21%	399.65	5.98%
合计	13,010.54	100.00%	10,425.49	100.00%	6,681.2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年度主动式及被动式监测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北	5,944.52	45.69%	5,630.31	54.01%	3,889.46	58.21%
华东	2,940.82	22.60%	2,272.46	21.80%	1,602.56	23.99%
华南	3,565.44	27.40%	2,347.45	22.52%	1,117.70	16.73%
其他	559.75	4.30%	175.26	1.68%	71.57	1.07%

合 计	13,010.54	100.00%	10,425.49	100.00%	6,681.29	100.00%
-----	-----------	---------	-----------	---------	----------	---------

(五)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网络资源采购（IDC 租赁或托管、虚拟机租用等）、硬件设备采购（服务器、手机、电脑等）和监测会员的招募与管理等。公司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其中监测会员的招募与管理主要由平台支撑部负责，采购部负责会员费用的审批。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建立了专门的采购管理系统，当公司发生采购需求时，由需求部门具体人员在采购系统中发起采购申请，经过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交由采购部具体人员安排采购，确保所需物资优质、高效供应，并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

(1) 网络资源采购

在网络资源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向 IDC 服务供应商采购带宽、租用 IDC 机房机柜空间等，向虚拟机服务提供商采购虚拟机租赁服务。当公司有带宽、机房机柜空间及虚拟机租用需求时，采购人员选取相对应的数家厂商，由其提供方案及报价，公司综合考虑质量和价格因素进行对比筛选，最终确定本次采购的供应商。

(2) 硬件设备采购

在硬件设备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购服务器、电脑及手机等，服务器、电脑涉及的品牌主要有联想、戴尔、惠普等，手机涉及的品牌主要有小米、华为、中兴、联想等。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3) 监测会员的招募与管理

在会员管理方面，由于公司主要采取主动式监测模式，需通过在各地招募真实会员并在真实会员的终端设备上安装会员端软件，建立监测节点，形成监测网络。会员下载会员端软件后，需登录并保持在线状态。公司监测平台会将客户发布的监测任务下发给各地的终端会员，会员端自动接收并完成分派的任务，即可获得相应积分或领取相应报酬。

2、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互联网企业、电信相关企业、金融企业、电商、新闻门户网站等，客户包括百度、腾讯、阿里巴巴、搜狗、猎豹移动、蓝汛、平安科技、华为等企业。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企业产生了对应用性能管理的需求。

公司采用参与各种行业活动、客户与客户之间相互介绍、电话沟通、现场拜访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方案、提供技术咨询并向客户提供测试，销售人员对测试满意度进行追踪并及时反馈客户意见，最后根据客户情况确定报价区间签署合同。此外，公司设置了销售专员，专门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和对账工作。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公司还会提供技术人员上门技术指导并撰写监测报告的服务。

3、研发模式

发行人设立研发部门，组建了专门的研发队伍、测试队伍，同时设置了代码管理、质量控制、资源调度、安全管理等岗位，确保产品研发的质量和效率。公司产品研发遵循标准的软件开发流程，研发流程主要为需求分析、开发立项、设计及研发、测试、发布、培训等环节。完善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在精准符合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地缩短开发周期、控制研发成本。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是公司长期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的结果，能够满足客户对服务品质、服务及时性等要求，符合公司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

公司自成立时即专注于应用性能管理服务，向互联网行业、金融、电子商务、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汽车、物流、能源、政府部门等各个行业企业级用户提供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及服务器端的应用性能管理服务，也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主要基于不同客户对

不同类型服务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网络资源及软硬件等的采购依据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资源情况，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市场竞争策略、行业供求状况、技术水平的提升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管理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应用性能管理服务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6-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I656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现行管理体制

公司所在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公司所在行业同时也受到国家发改委、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等部门的约束。行业的自律监管机构主要有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具体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分会	主要职责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技术规范；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国家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和软件企业认证以及软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分会	主要职责
	件产品登记、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等企业资格评估等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等职责。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受国家版权局的委托和指定，从事各种与著作权有关的登记，面向社会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和著作权交易服务等。
中国互联网协会	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保护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企业与政府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相关政策与法规的实施，提高互联网应用水平，普及互联网知识，积极参与国际互联网领域的合作、交流，促进中国互联网健康发展。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性能管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时依托于互联网提供服务，逐渐发展成为互联网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的服务未涉及网络视频、网络游戏、新闻资讯、电子地图、网络支付等国家有明确法律法规规范的网络服务。公司主要遵循和使用互联网行业和软件行业的法律法规。

(1) 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发布时间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7年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完善域名服务许可制度，规范域名注册服务活动，完善域名注册信息登记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16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确定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及程序。
2013年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明确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及程序，维护行业秩序。
2013年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2010年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制定本办法。
2009年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等,制定本办法。
2009年	《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	为规范通信行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工作,促进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提高网络安全预警、防范和应急水平,依据《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制定本办法。
2008年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企业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07年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是软件、集成电路产业,以及计算机、通信、网络、数字视听、测试仪器和专用设备、电子基础产品等电子信息产业核心领域技术与产品研发开发、产业化,促进其他行业信息技术应用。

(2) 行业的相关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列示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6年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打造研发中心、技术产业联盟,打通技术产业化的高效转化通道。深化上市发审制度改革,支持创新型企业在国内上市。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组织实施“互联网+”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及供应链、物流链等各类创新,培育“互联网+”生态体系,形成网络化协同分工新格局。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培育“互联网+”生态体系。
2014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开展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服务。
2014年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涉及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明确指出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为重点,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
2013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
2013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在应用基础设施方面,要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能效和集约化水平。扩大内容分发网络容量和覆盖范围,提升服务能力

发布时间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和安全管理水平。在地区分布上，强调要创造有利环境，引导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落户中西部条件适宜的地区。
2012年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构建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体系，优化基础电信运营、互联网服务、内容提供及软件开发企业间互动发展格局；推动移动互联网应用发展，加快标准化，优先形成行业通用的高层应用平台等。
2012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发展业务咨询、信息化规划、企业架构规划、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增强高端咨询能力、设计规划能力。
2011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11年发布）	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七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之一，着重提出了“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的要求。
2009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文件指出集聚资源，重点突破，提高关键技术和核心产业自主发展能力。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产品升级换代，支持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信息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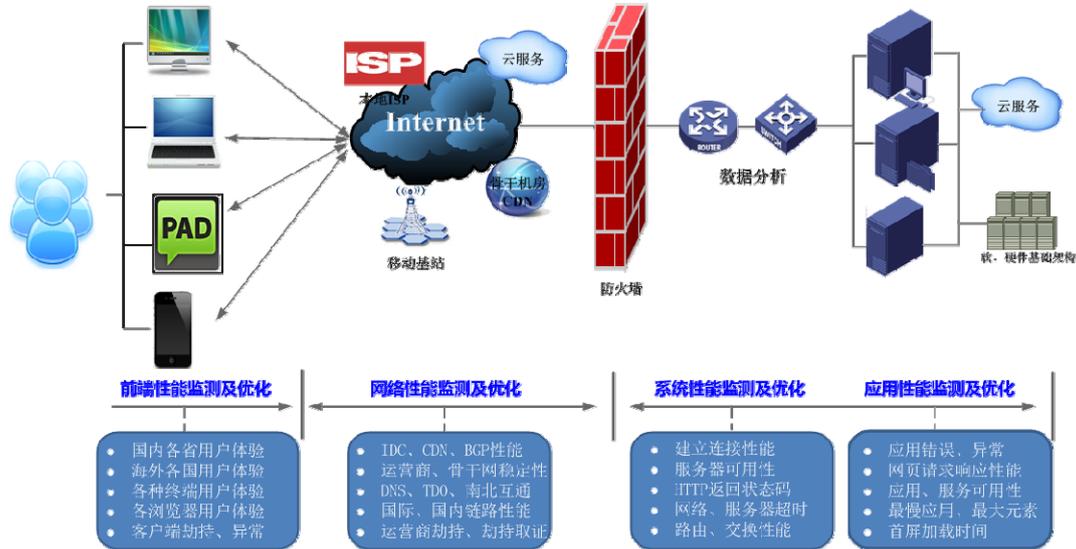
（三）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概述

应用性能管理为在服务端与用户终端之间，通过部署在各地机房和普通网民真实终端上的分布式监控网络、安装在移动终端 APP 里的 SDK、部署在浏览器和服务器上的探针等，采集各个环节的应用性能数据并快速诊断分析，实时监测应用的健康状态并提供告警、分析和优化建议等服务，以此保证最终的用户通过各类终端（PC、手机、平板电脑等）在使用互联网的各类应用服务时，能够得到最好的体验。

APM 需要监控与分析的具体内容包括：用户的浏览器端应用、移动 Web、移动 APP 端应用（包括 H5 应用和各类插件等）的监控与分析；数据传输网络（包

括 CDN 与服务节点及对应拓扑等) 监测与分析; 后端应用系统(各类应用服务, 包括数据库、Web Server 以及各种 API) 与 IaaS 层(服务器、存储等) 的监控与分析, 涵盖完整的端到端监控分析, 并深入到代码级运行效率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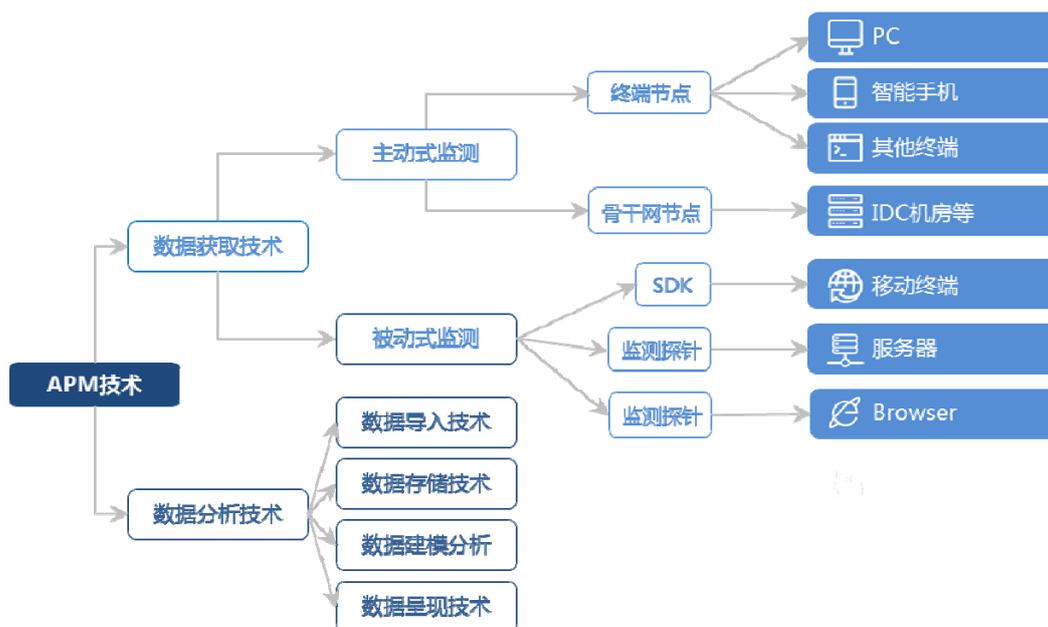
在 APM 的业务服务链条中主要有四个组成部分: 网络用户、网络运营商、应用服务提供商以及 APM 服务提供商。APM 可以从网络用户端与应用服务端进行相关的性能与行为等数据的实时或定期监测, 采集到与之相关的数据并进行处理, 直接将数据提供给网络运营商和应用服务提供商供其进行决策参考, 或者是经过对数据的进一步的分析形成优化网络应用的解决方案与建议, 并提交网络运营商和应用服务提供商参考, 使其可通过 APM 服务于自身网络、应用、业务与管理的优化, 提升用户体验及应用管理水平。

对于网络运营商和应用服务提供商而言, APM 服务的功能可以总结为: 有效服务于以提升用户体验与消费为宗旨的 IT 运维、系统开发与测试、业务分析与活动管理。

2、应用性能管理服务 (APM) 行业的分类

从服务终端分类, APM 主要包括对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后端服务器交换机等的监测,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 APM 也开始涉足网络电视、智能设备、物联网等方面应用性能管理。

从技术角度分类, APM 主要包括监测数据获取技术、数据处理与数据分析展示技术等。其中监测数据获取包括主动式监测和被动式监测两大类。



3、应用性能管理的原理

(1) 主动式监测原理

主动式监测在各地建立用户终端和机房监测节点，定频或即时地向各节点主动发起监测任务，通过模拟终端用户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定位并解决问题，提高客户产品性能和业务质量。主动式监测的环节主要有建立监测网络、部署监测软件并采集数据、分析监测数据、形成分析报告四个环节：

① 建立监测网络

主动式监测的运作模式为通过招募互联网终端用户作为监测会员（Lastmile 监测点）和在骨干网络上自建监测点（IDC 监测点）的方式，建立起覆盖全国各地及海外部分地区的多层次监测网络。

Lastmile 监测网络针对于互联网终端用户，由一个网络化运作的会员平台构成。公司根据客户对不同城市、不同运营商的监测需求，招募适合的互联网用户作为会员，同时对其运行环境等提出具体要求以保证监测质量。公司根据会员的有效任务数和有效在线时长等指标，计算并向会员支付相应的费用。根据会员任务执行情况，公司会过滤筛检不符合监测需求的监测点，确保在线会员质量。

IDC 监测点针对骨干网络，公司根据监测需求在各地 IDC 机房部署监测用服务器，在服务器中部署监测软件，对客户的网络性能进行监测。IDC 监测节

点可有效排除终端网络环境的干扰，使监测更加稳定。IDC 监测节点不仅可以对客户网络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同时可以对 IDC 机房品质进行监测，服务于 IDC 机房的优化以及网络运营商的机房选型。

②部署监测软件并采集数据

公司在 Lastmile 和 IDC 监测点上部署监测软件，监测软件主动地对各类网络应用发起模拟访问并获取性能数据，用以评估各类网络相关应用的运行状况和用户体验。监测软件一方面采集监测点设备信息并将其上报博睿管理平台，另一方面向监测点设备下发平台监测任务。博睿管理平台会基于监测点设备信息判断其是否符合做任务的条件，如果符合，则下发任务，如果不符合，则不进行任务下发。任务下发后开始执行，监测软件采集任务执行过程的相关数据，任务结束后进行数据回传。

③监测数据分析

监测数据回传后，由大数据集群统一进行计算。大数据计算集群通过对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存储，在前端报表展示时直接通过统一定义的 SQL 语句进行数据查询计算。一方面可避免数据提前计算入库，提高了数据展示的灵活性，另一方面，也提升了数据的处理能力。

④形成分析报告

所有的监测数据最终都将转化为 Web 报表平台的报告，进行图形化展示。Bonree 主动式监测平台可以从时间趋势图、地域分布图、主机分布图、性能解析图、元素瀑布图、元素问题、应用问题、解析问题等入口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全方位、各角度向客户展示业务质量状况。客户可将分析报告添加到仪表盘，便于快速了解重点关注的分析结果。同时也可将报告添加到图表库中，通过创建自动报告来周期性发送用户所关注的分析报告。

(2) 被动式监测原理

相较于主动式监测采取建立监测节点、模拟用户使用的形式，被动式监测与其最大的不同在于需要在客户的网络与应用当中植入程序代码，对客户进行嵌入式监测，当用户安装并启动程序时，探针开始工作，抓取用户最真实的使

用数据，如 Browser 端探针技术、移动端 SDK 技术、Server 端探针技术、旁路接入技术等。

被动式监测技术针对的是用户终端应用在用户行为、应用性能、错误、崩溃等方面的问题以及应用服务端在代码、数据库、NoSQL 等其他后端服务的性能监控和问题定位。被动式监测为真实用户的全样本数据采集及分析，针对防火墙后端的性能问题，需企业技术人员配合实现对应用的监测。

被动式监测中数据采集模块为客户将博睿代码嵌入其应用代码中，与客户应用代码一起运行，因此被动式监测技术会对客户网络与应用性能造成少许影响。同时，植入代码对数据隐私性和安全性保障的要求较高，因而，国内企业对被动式监测技术的接受相对更晚，目前有一部分企业开始产生被动式监测的需求，市场处于逐步发展的阶段。

(3) 主动式和被动式监测方式比较分析

项目	主动式监测	被动式监测
经济适用	建立遍布各地的监测网络，需要较多硬件成本及监测节点管理成本	通过植入脚本或探针的方式进行，硬件投入成本及监测节点管理成本较小
安全隐私	无需植入探针或脚本，非嵌入式监测，不涉及隐私，安全性高	需植入探针或脚本到代码中，为嵌入式监测，对数据隐私性和安全性保障的要求较高
自动化	不需客户技术人员配合，主动实施	需客户技术人员配合实施
性能影响	可采集浏览器/APP 等的真实加载速度，性能不受干扰	注入代码，对用户的应用性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用户属性	根据地区/网络/接入需求部署监测点，为样本用户，覆盖率不及被动式高	为真实用户使用，地区/网络/接入覆盖率较高
预警	采用模拟拨测形式，可在真实用户之前发现并解决问题，同时适用于尚未正式发布的应用适配自检	采集真实用户数据，基于真实用户遇到的问题，无法做到提前预警

4、我国互联网和信息技术行业的市场状况

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依托于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而产生。近年来，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传统行业不断“触网”，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用户数量增加较快，网络环境也日趋复杂。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应用的不断升级，用户对应用服务使用体验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应用性能管理的市场需求应运而生，并伴随网络的发展而不断加深。信息

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为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提供了广阔空间。

(1) 互联网普及率持续升高，互联网经济市场规模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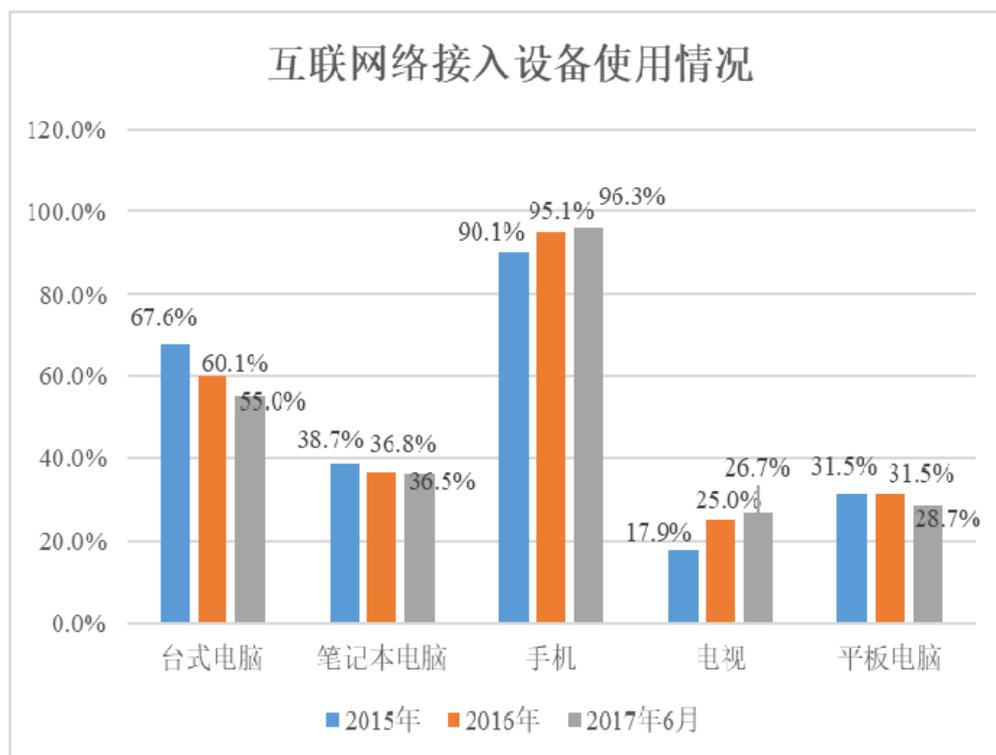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7.51 亿，相较于 2016 年共计新增网民 1,992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4.3%。



资料来源：CNNIC《第 4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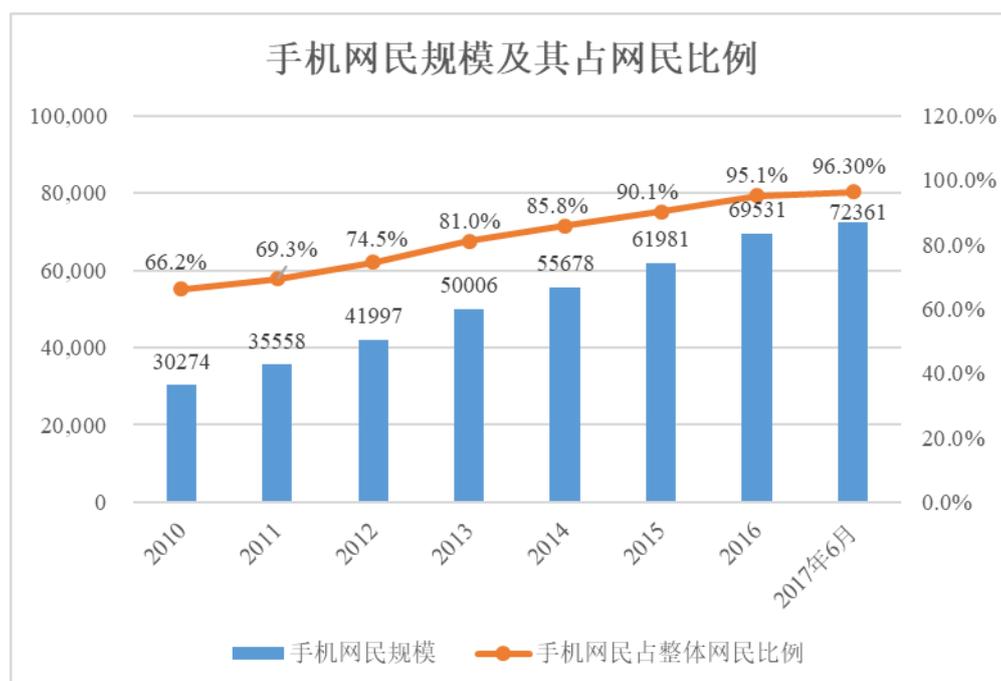
(2) 网络接入终端种类繁多，手机上网占比持续提高

随着互联网和硬件设备的不断发展，网络接入终端种类趋于多样化，由传统的台式电脑、笔记本逐步扩展到手机、平板电脑、电视、可穿戴设备等等，尤其是向手机端集中。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国互联网用户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 96.3%，使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上网的比例分别为 55.0%、36.5%和 28.7%，使用电视接入互联网也达到了 26.7%的比例。



资料来源：CNNIC《第4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7.07

上网设备不断向手机端集中，截至2017年6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7.24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6年12月的95.1%提升至96.3%。移动互联网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潜移默化地改变着移动网民的日常生活，手机是带动网民规模增长的主要设备。



资料来源: CNNIC《第 4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017.07

(3) 信息技术与传统行业加速融合, “互联网+”不断深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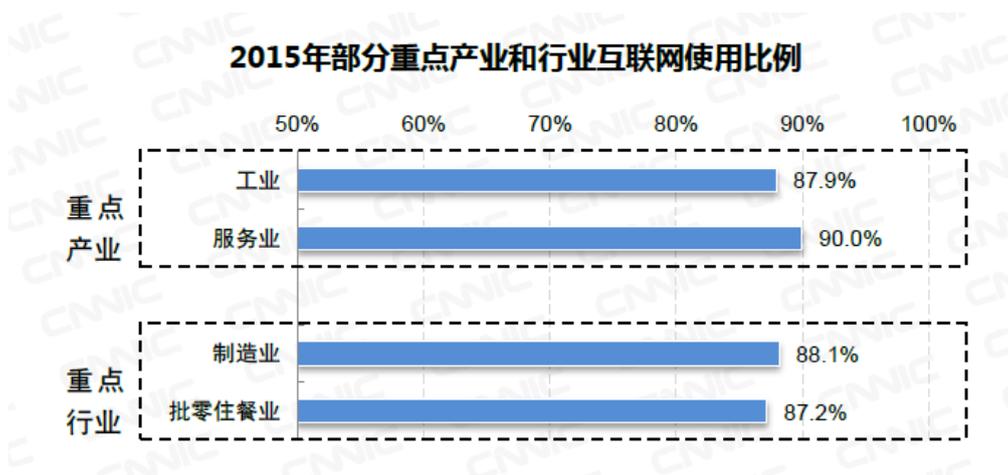
过去数年, 中国互联网事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势头, 互联网对个人生活方式的影响进一步深化, 从基于信息获取和沟通娱乐需求的个性化应用, 发展到商务交易、网络金融, 再到医疗、教育、交通等与公用服务深度融合的民生服务, 互联网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 改变着互联网用户的日常生活。与此同时, 随着“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出台, 互联网将带动传统产业的变革和创新。未来, 在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应用的带动下, 互联网将加速农业、现代制造业和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 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

伴随着用户的高速增长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移动互联网终端产业日渐多样化, 应用内容日益丰富, 涉及娱乐、商务、生活和个性化服务的移动应用层出不穷, 不断催生出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信息社会的技术条件下, 互联网与传统产业呈现加速融合的趋势, 第一、二、三产业与互联网相结合, 不但出现了大量新业态, 而且拉近了生产和销售的距离, 使得第一、二、三产业的发展更加个性化和多元化。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 生产的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特征日趋明显, 随着工业互联网时代的开启, 互联网应用规模将快速增长, 对应用服务的质量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①传统行业互联网使用比例较高, 大部分企业进行互联网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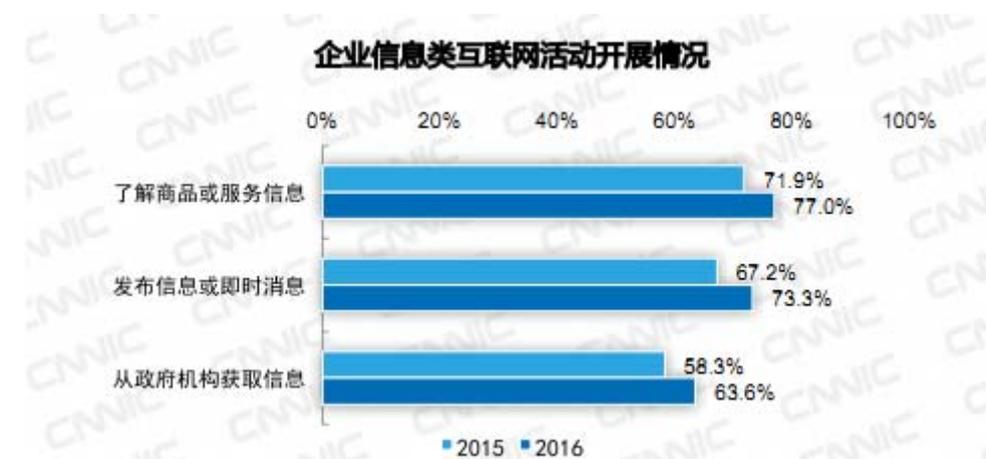
根据 CNNIC《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015 年我国重点产业和重点行业的互联网使用比例较高, 其中重点产业中工业互联网使用比例为 87.9%, 服务业为 90.0%, 重点行业中制造业的互联网使用比例为 88.1%, 批零住餐业为 87.2%。



资料来源：CNNIC《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6.01

②企业互联网应用不断深入，供应链各环节互联网化改造

互联网应用不断深入到社会生活各层面，各类企业不断通过互联网了解商品和服务信息、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与政府机构沟通、在线办事、网络招聘等。互联网成为企业的管理运营的重要支撑，网络运行状况对企业的业务有着重要影响。



资料来源：CNNIC《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7.01

截至2016年12月，全国开展在线销售的企业比例为45.3%，受中国网络零售市场发展带动，开展网上销售业务的企业数量、销售规模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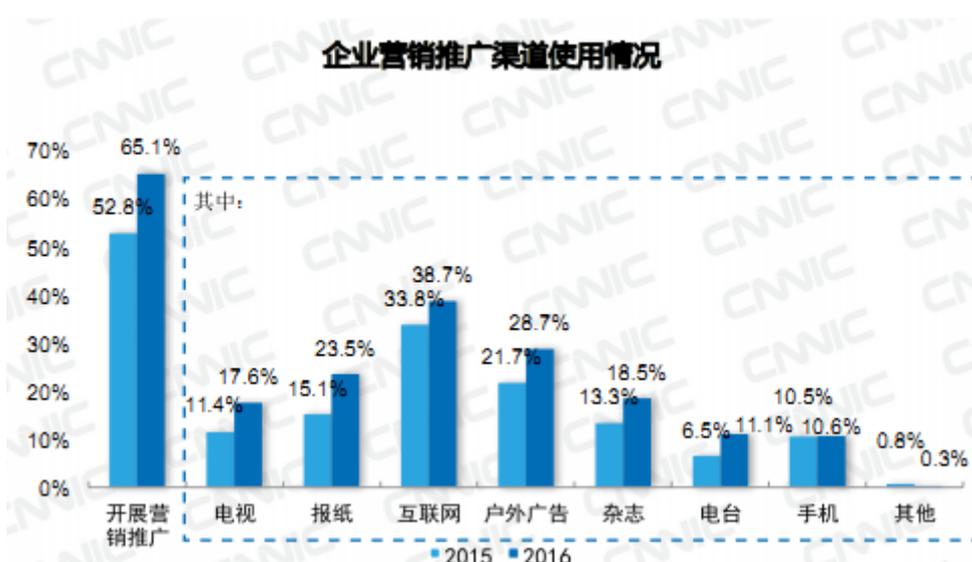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NNIC《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7.01

截至2016年12月，全国展开在线采购的企业比例为45.6%，电子商务发展迅速。



资料来源：CNNIC《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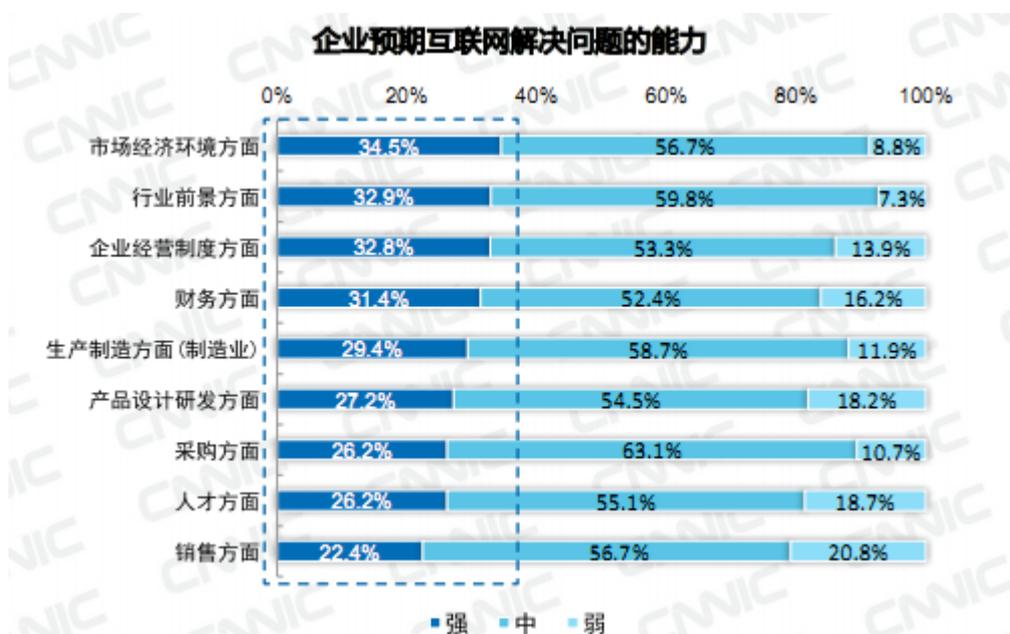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全国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企业比例为38.7%，与其他渠道相比，互联网是最受企业欢迎的推广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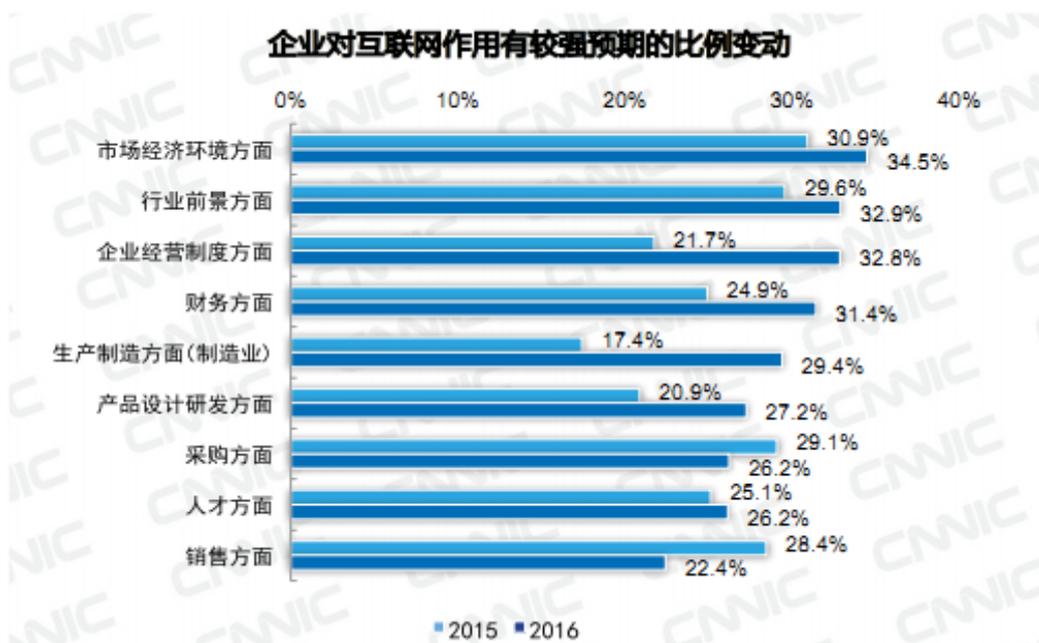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NNIC《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7.01

③企业预期互联网所发挥的作用强大

从目前来看，企业对于“互联网+”将在传统企业中所发挥的作用持积极乐观的预期，2016年，企业对互联网在市场经济环境、经营制度、财务、生产制造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预期显著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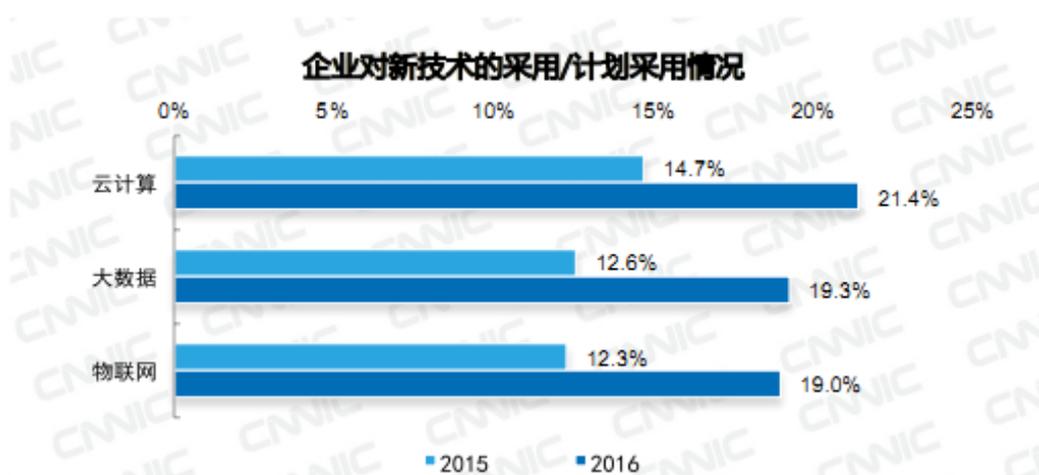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NNIC《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7.01

(4) 云计算、物联网与大数据迅速发展

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和相关产业迅速崛起，多种新型服务蓬勃发展，不断催生新应用和新业态，推动传统产业创新融合发展。2016年，企业对云计算的采用/计划采用比例从14.7%上升到21.4%，对大数据的采用/计划采用比例从12.6%上升到19.3%，对物联网的采用/计划采用比例从12.3%上升到了19.0%。随着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未来企业对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高，这也将进一步带动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



资料来源：CNNIC《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7.01

5、应用性能管理（APM）服务行业市场情况

(1) 全球 APM 行业发展状况

① 市场规模状况

应用性能管理服务（APM）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细分行业，目前尚无权威且连续的公开市场规模数据。全球范围内，APM 行业中规模较大的公司主要有 Dynatrace、New Relic、AppDynamics、CA Technologies 等，其中 New Relic 已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AppDynamics 也于 2017 年 1 月向纳斯达克提交了上市申请。根据公开数据，New Relic 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营业收入为 3.06 亿美元，约为 20 亿元人民币；AppDynamics 在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营业收入为 2.06 亿美元，约为 14 亿元人民币。根据 Dynatrace 官方数据，2015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3.77 亿美元，约为 26 亿元人民币。三家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从全球各区域市场来看，北美是全球最大的 APM 市场，市场需求相对成熟，仅上述三家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就已超过 50 亿元；而包括中国在内的整个亚太市场仍处于有待开发的阶段，市场份额相对较小，这与该区域市场的互联网产业规模不匹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尤其是中国整体上的 APM 市场规模远远落后于其网络与网民市场规模，市场有待开发。

② 市场特点及趋势

APM 市场与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的发展与应用密切关联，但也同时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从区域市场来看，北美市场趋于成熟，而以亚太为主体的区域市场将成为未来全球市场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应用的响应速度、报错率、精准度等用户体验日趋重要。为了赢得并保留客户，提升用户体验，提高业务质量，未来市场对于 APM 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加速释放。

而在大数据时代，未来市场将从性能监测与优化服务为主体，逐渐转向以性能分析与优化、用户行为分析、业务运营效果分析以及绩效分析等多领域共同推进市场发展的阶段。

(2) 中国 APM 行业发展状况

① 市场规模及结构

应用性能管理服务（APM）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细分行业，目前国内尚无权威且连续的公开市场规模数据。2017年6月中国网民数量达到7.51亿，无论网民数量还是互联网产业规模，中国已超越其他国家，成为全球第一大互联网市场。而目前中国APM行业公司无论数量和规模，与美国同行业公司相比都存在一定的差距，中国APM市场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垂直行业来看，大型互联网企业、互联网金融企业、电信等行业是较早释放APM市场需求的行业；而从APM厂商竞争情况来看，国内厂商目前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而国外厂商进入中国后仍需要不断适应本土需求。

②市场趋势及特点

从中国市场发展阶段来看，国内APM行业市场整体发展滞后于全球发达国家一定的时间，截至目前，市场基本完成培育，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发展阶段	市场供求特征
萌芽阶段- 2007年以前	2007年前后开始，监控需求围绕着网络速度、部件/组件的健康状态，基础设施的可用性，数据中心、数据库、中间件等成为影响用户体验的关键点，国内市场APM需求仍处萌芽期
培育与起步阶段- 2007-2013年	2007年以后，专注IT应用，面向用户，提供应用生命周期管理。App应用提供商开始得到发展，对于端到端的业务交易性能分析与真实用户体验开始成为关键点，国外的Gomez（Dynatrace前身）开始进入中国市场，而本土厂商基调网络、博睿数据、蓝海讯通等开始推出APM产品占领市场
成长与加速发展阶段- 2013年以后	国内智能终端进一步加速渗透，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及其应用加速发展，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开始加速发展，网络与应用的用户体验得到全面关注，市场开始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从市场需求的角度来看，国内市场目前仍以主动式的APM需求为主体，国内客户接受被动式的APM产品与服务需要一定的培育期，目前国内被动式需求刚开始从移动端释放，服务器端被动式需求仍处于培育过程中。

从未来几年的趋势来看，主动式APM仍将继续成为大多数客户的选择，而被动式APM也将随着市场环境的改善以及客户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开始得到发展。“互联网+”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移动互联网应用加速发展，这些积极因素必将推动中国APM市场的加速增长。

6、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行业的技术水平

从全球范围来看，北美、欧洲发达国家互联网发展较早，普及率更高，其应用性能管理（APM）的技术也较为先进。从 APM 行业的技术水平来看，我国与北美、欧洲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和发展差异性。

目前我国的技术水平总体表现为主动式监测技术发展较快、被动式监测技术尚处于培育和发展阶段的特点。国内客户对于主动式监测技术的需求释放更早，接受度较高，而被动式监测技术需求的释放仍需要一个过程。在国内市场环境下，APM 服务厂商从主动式技术切入更容易赢得市场，因此最近几年国内主动式监测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

在被动式监测技术领域，国外（特别是北美）服务企业的技术水平较为领先，中国厂商正处于不断发展和追赶的过程中。

(2) 行业的技术特点

APM 技术与信息技术、互联网应用同步发展，APM 技术是随着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的诞生而产生，并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而发展的。截至目前，国内 APM 行业发展的技术特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APM 技术跟随信息技术及互联网应用发展，经历了网络性能监测与管理（NPM）到应用性能监测与管理（APM）的技术发展路线。从监测技术角度而言，主动式监测技术与被动式监测技术各自拥有自身的优势和劣势，两种技术共同发展、整合应用仍将是未来技术市场的重要特点。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移动端主动式及被动式 APM 技术近几年也得到快速发展，主要立足于解决移动互联网应用的用户体验问题，技术上则全面地服务于提升移动终端与网络性能、应用测试与开发、业务分析与管理决策等。

随着云计算的发展应用，基于 SaaS 技术的 APM 产品与服务技术得到快速发展。SaaS 或 SaaS/on-premises 混合解决方案是当前 APM 技术发展的一个特点。采用 SaaS 或 SaaS/on-premises 模式不需要维护系统 IT 环境，可以简化实施过程。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应用，APM 技术已经突破了网络性能与应用性能管

理的框架，采用大数据技术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与展示成为新的特点。APM 技术已经成为一项涉及网络应用等数据采集，从而完成数据导入、数据存储、数据建模与分析以及数据可视化等方面的技术。

7、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 APM 产品和服务市场集中在互联网行业、电信运营商、金融企业、电子商务、政府部门、航空、物流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通常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 APM 产品与服务的采购。

APM 主动式监测需在各地建立庞大的 Lastmile 和 IDC 监测节点，部署广泛的监测网络，以满足客户对不同地域、不同网络情况的监测要求，这就需要公司建立完善的监测节点管理体系，招募监测会员并向其下发任务，形成 APM 公司主动式监测方面独特的经营模式。

(2) 行业的周期性

APM 行业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细分领域，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APM 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上升期。当前，随着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出台，以及在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应用的带动下，传统产业将实现“互联网化”的变革和创新，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中国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为互联网产品提供服务支持的 APM 行业发展，当前中国 APM 行业的市场前景较为乐观，正处于上升周期。

(3) 行业的区域性

APM 行业从技术上看不受地域限制，凡是有互联网接入的地区均可以成为 APM 产品覆盖的地域，但同时受地区信息化程度和互联网经济的影响较大。我国互联网基础设施、应用资源和网络用户的分布不均衡，网络资源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根据 CNNIC 的《第 4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在互联网资源方面，北京、广东、浙江、江苏、福建、上海、山东等省拥有全国超过 50% 的域名、IP 地址资源，在互联网用户方面，在我国 7.51 亿互联网用户中，农村地区用户为 2.01 亿，占比为 26.7%。相应而言，我国

APM 行业的区域应用在华东、华北、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和互联网产业集聚地区相对领先，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市场尚处于培育和发展阶段。

(4) 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所处的 APM 行业主要受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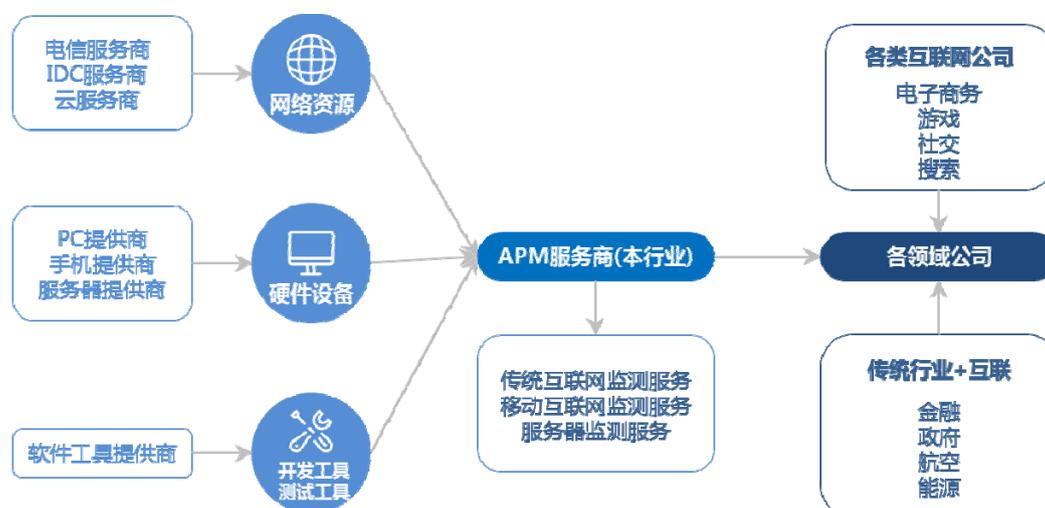
8、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APM 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APM 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网络资源提供商，服务器、电脑、手机等硬件产品提供商，软件开发及测试工具提供商，上游市场竞争充分，供货质量和价格稳定。

APM 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互联网公司、电信运营商、金融企业、电子商务、政府部门、航空、物流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络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互联网应用的日益丰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互联网经济与互联网企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当前，各领域都在经历着互联网的冲击，互联网产品与服务成为各个领域实现变革创新的重要依托，提供高水平、高质量、高稳定性的互联网服务产品是各领域互联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因此对于 APM 技术与产品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下游行业用户的 APM 保障需求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充分竞争的网络业务以及对自身服务质量的高度重视会对下游行业的 APM 保障需求产生催化作用，促使各领域互联网企业加大 APM 技术产品服务的采购投入。

APM 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一) 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市场上国外企业起步较早，相对较为成熟，国内企业起步相对较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从全球来看，根据 Gartner 的研究报告，总部基于北美市场的 Dynatrace、NewRelic、AppDynamics、Riverbed 等专业 APM 厂商与 CA Technologies、IBM、Dell、Microsoft、HP、Oracle 等传统厂商居于市场前列。北美市场是全球 APM 领域起步最早也是最为成熟的市场，同时对于被动式 APM 接受较早、接受程度较高，一定程度上造就了这些厂商的领先优势。

中国市场上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起步较晚，尤其是被动式产品涉及嵌入式探测技术，国内企业对其有一个逐渐接受和认可的过程。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与发展，被动式产品需求开始从移动端逐步释放。目前国内 APM 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APM 厂商主要有博睿数据、基调网络、蓝海讯通、云智慧等少数厂商，发展空间较大。

2、中国市场以国内厂商为主，国外厂商份额较小

从国内 APM 市场的竞争情况来看，截至目前国内市场仍是以国内厂商为主、以国外厂商为辅的竞争格局。

国内互联网市场迅猛发展，信息技术环境和网络环境相对更为复杂，国内 APM 厂商更容易理解国内复杂的环境及国内企业的需求，相对而言，进入中国的海外 APM 厂商对中国复杂的网络环境则需要一定的适应过程，目前国外厂商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较低。

按照不同产品领域来看，存在着不同的竞争格局。从主动式 APM 与被动式 APM 的划分来看，国内市场上不同厂商的竞争情况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细分领域	领先厂商
主动式监测	传统互联网：博睿数据、基调网络等
	移动互联网：博睿数据、基调网络等
被动式监测	服务器端：博睿数据、基调网络、云智慧、蓝海讯通、Dynatrace、CA

	Technologies、AppDynamics、Newrelic 等
	移动互联网：博睿数据、基调网络、蓝海讯通、云智慧、Dynatrace、CA Technologies、AppDynamics、Newrelic 等

3、中国厂商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国际化进程加速

随着中国市场的进一步加速发展，国内 APM 市场空间将不断释放，客户需求升级与供应商产品与服务升级同步推进，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将进一步演化。拥有一定客户基础的国内厂商以及部分国外厂商正加速市场推进力度以及产品与服务的研发力度，从而在未来的竞争当中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从主动式与被动式分市场来看，国内厂商在主动式领域的优势将得到延续，在被动式 APM 领域国内厂商可基于现有的客户合作基础，着力开发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与服务体系，缩短与国外领先企业的距离。

在分析技术领域，目前国内厂商本身即进行海量的监测数据采集，具有数据采集与分析的整合优势，未来则有可能进入大数据分析专项领域，APM 大数据分析领域竞争格局将进一步演化。

此外，对中国的互联网企业而言，中国与世界互联网接轨意味着中国的互联网企业迎来了国际化的良好机遇。从用户数和体量上来说，很多中国的互联网大公司已经具备了国际化的条件，在全球互联互通的格局下，互联网企业的商业竞争已经超越了国界。未来，中国的互联网企业将会加快国际化的步伐，从而也将带动中国 APM 行业的国际化进程。

（二）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需要及时发现问题、精准定位并解决问题，较早进入市场的应用性能管理企业经过积累，会建立一定的产品与技术储备。目前网络及 IT 环境日趋复杂，对信息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 APM 技术的积累需要长期对各种网络环境进行适应开发，需长期与客户磨合，匹配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无论是在监测，还是数据分析等相关的技术层面，对于新进入者而言都会形成的一定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整体而言，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在国内仍是一个较为新兴的细分行业，对于人才的要求较高，且专业型人才需要长期的内部培养。APM 行业在国内市场上已经有将近十年的发展时间，目前市场中的领先企业大部分已经积累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研发技术人才与营销人才，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已经开始形成一定的人才壁垒。

3、品牌壁垒

考虑到 APM 行业的需求特点，从大客户角度而言，企业品牌有一定的吸引力，客户会先入为主地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合作，在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建立起更强的品牌影响力；而从中小企业角度而言，领先厂商无论在产品、业务积累方面，还是在市场宣传方面的先期投入都可塑造更强的企业品牌。因此，品牌信赖会形成一定的品牌壁垒。

4、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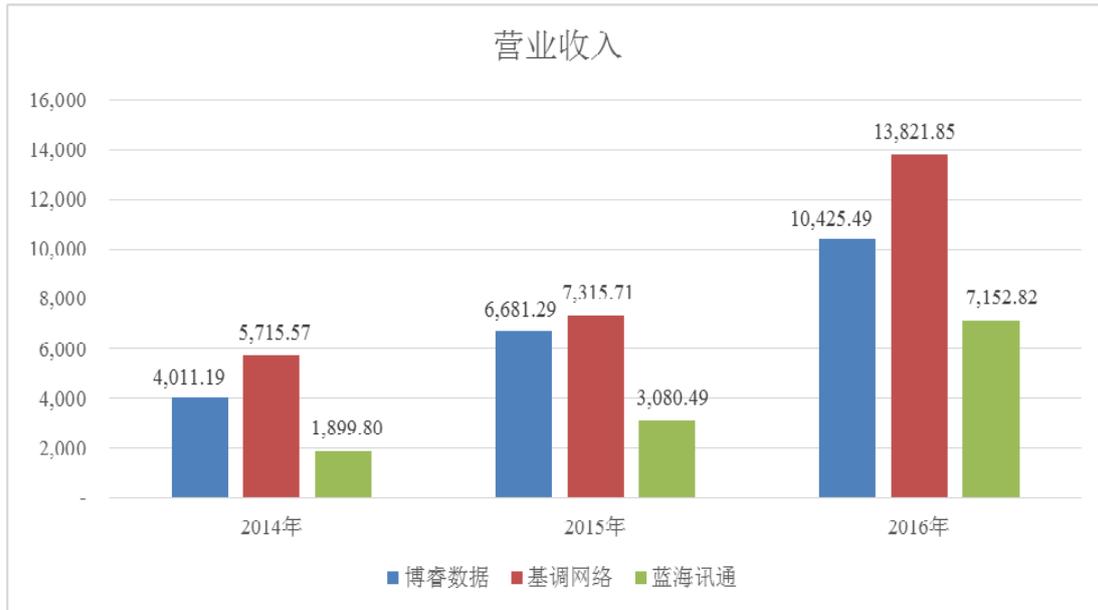
从前述分析来看，无论是技术壁垒、人才壁垒或是品牌壁垒的建立，都是需要企业进行长达数年的资金投入，没有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新进入的企业很难与当前领先厂商进行竞争，市场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三)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行业地位

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相对较为细分，行业内公司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尚未有权威的统计数据。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应用性能管理服务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从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客户认可度等各方面，公司已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

目前在国内市场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基调网络和蓝海讯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博睿数据与基调网络、蓝海讯通收入规模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基调网络、蓝海讯通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定期报告，其 2017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2、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目前中国 APM 市场上的主要厂商包括：博睿数据、基调网络、蓝海讯通、云智慧等国内厂商和 Dynatrace、Appdynamics、CA Technologies、New Relic 等国外厂商。其中，博睿数据、基调网络、蓝海讯通、云智慧等是目前国内市场比较领先的厂商。

APM 领域主要国内厂商及产品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简介
博睿数据	创建于 2008 年，主要从事 APM 产品及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Bonree Net、Bonree APP、Bonree SDK、Bonree Server、Bonree Browser 等。
基调网络	创建于 2007 年，主要从事 APM 产品及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听云 Network、听云 App、听云 Server、听云 Browser、听云 Sys。
蓝海讯通	创建于 2008 年，主要从事 APM 产品及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OneAPM Application Insight, Browser Insight, Mobile Insight, Infrastructure Insight, Network Insight, Cloud Test 等。
云智慧	创建于 2009 年，主要从事 APM 产品及服务的企业，在国内较早推出基于 SaaS 模式的 APM 产品。主要产品：监控宝、透视宝与压测宝等产品线。

资料来源：基调网络、蓝海讯通、云智慧等公司官网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APM 领域主要国外厂商及产品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简介
Dynatrace	2014 年底从 Compuware 独立出来，是专门从事 APM 产品及服务的

	企业。推出了一整套与其公司同名的应用性能管理（APM）产品组合，包括提供应用深入分析的 Dynatrace 应用监测，用户深入分析的 Dynatrace 用户体验管理和 Dynatrace 模拟监测，应用感知网络深入分析的 Dynatrace 数据中心真实用户监测。
AppDynamics	创建于2008年，主要定位于APM与IT运维分析领域，目标客户为大型客户。主要产品包括：应用智能平台、应用性能管理、应用性能分析、Web用户体验管理、移动用户管理、数据库监控、服务器监控等。On Premises与SaaS模式结合，市场增长迅速。
CA Technologies	公司成立于1976年，是领先的IT管理软件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其APM产品主要包括：CA应用性能管理、CA App性能监控、CA APP体验分析等。
New Relic	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主要从事APM产品及服务的企业，其APM产品主要包括：Newrelic APM、Newrelic Infrastructure、Newrelic Browser、Newrelic Mobile、Newrelic Synthetics、Newrelic Insights等。

资料来源：Dynatrace、AppDynamics、CA Technologies、Newrelic 等公司官网。

（1）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为 APM 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厂商。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 5 号楼 B 座 1 层 B101 室，公司产品主要为听云 Network、听云 App、听云 Server、听云 Browser、听云 Sys 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是向企业客户提供基于数据驱动的应用性能分析报告及服务，即向企业客户提供网站监测及优化部署、移动应用（App）性能监测及优化、服务器端性能监测解决方案。

2015 年 2 月基调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代码为“832015”。

（2）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5 号楼三、四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用户提供 IT 性能管理软件和技术服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等，主要产品为 OneAPM Application Insight，Browser Insight，Mobile Insight，Infrastructure Insight，Network Insight，Cloud Test。

2016 年 8 月蓝海讯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代码为“838699”。

（3）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

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12 层 083 室，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公司主要有监控宝、透视宝和压测宝等产品线，服务内容主要有业务可视化、业务健康分析、真实用户体验分析、应用性能管理、网络质量监测、基础设施监控、业务流程监控、全链路云压测等。

（四）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市场竞争力

公司从成立到现在，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奠定了较好的产品与技术基础，尤其在主动式数据采集与提供相关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公司专注于用户体验效果的改善研究，产品从最初的主动式传统互联网性能监测，扩展到移动互联网性能监测，再到提供主、被动相结合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在主动式数据采集方面公司已经具备较前沿的技术，建立了全面的主动式采集的技术体系，涵盖传统 PC 终端、移动终端等在内的用户端网络，并成为目前国内移动 APP 领域拥有主动式数据采集技术与专业分析服务的领先厂商之一。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在应用性能管理服务方面已经具备较为坚实的客户基础与行业经验。公司客户涵盖电商、新闻/门户、金融、政府、电信、游戏、汽车、物流、视频/娱乐等行业，能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具体定制化解决方案。在长期专注为企业提供性能管理服务中，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

监测网络的铺设与数据采集是 APM 行业的基础，目前公司监测网络覆盖了各类运营商，区域上分布到全国一到四级及以下上百个城市，拥有众多 IDC 机房节点。随着客户向海外发展，公司网络已经覆盖到几十家海外运营商以及多个海外城市。在多年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公司能够定期采集、存储庞大的数据，为性能监测及数据分析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市场经验积累和数据采集存储能力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模式竞争力

目前，公司在应用性能管理领域已经服务于各行业规模不等的众多客户，与竞争对手比较，公司目前更主要集中服务于有应用性能管理需求的大型企业。

大客户对于 APM 服务有更强的支付能力，项目金额一般更大，后续服务需求更为突出。一旦与大客户建立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其附加价值将大于中小企业，在给公司长期发展奠定重要现金流基础的同时，更可为公司产品与服务不断升级与标准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从海外市场的角度，包括百度、腾讯、猎豹移动、华为等在内的大企业客户更可能拥有或扩展海外业务，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可实现公司本身的海外市场扩张。

(3) 技术竞争力

从设立至今，公司产品紧跟市场需求，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服务器端等领域的数据采集与分析产品线逐步升级。目前 Bonree Net 监测产品从版本一升级到版本四，Bonree APP 主动监测产品升级到版本二，并推出 Bonree SDK、Bonree Server 等被动式监测产品。不断发展与成熟的产品为博睿提供了更强的技术竞争力，帮助其不断赢得新增客户和原有客户的新业务需求。

(4) 战略竞争力

从国内客户对于互联网用户端数据采集与分析需求更易于向第三方厂商释放的基点入手，博睿形成了以提供主动式监测服务为主，主动式和被动式监测服务协同发展的经营战略，这种由外及内的发展战略也与国内市场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在与大客户长期战略合作的基础上，博睿采用了由性能数据采集到逐渐切入行为数据领域的发展战略，并根据客户需求的释放程度加强相关领域的产品线培育与升级，从而赢得市场竞争。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公司虽然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在 APM 领域，尤其是主动式监测领域具有领先优势，但仍需进一步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并且公司在被动式监测等其他领域的开拓方面和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仍有一些差距。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内

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资金受到限制，影响了公司技术积累的速度和竞争力提升。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盈利增长点，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市场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

(2) 人才约束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新产品、新项目较多，需要相应的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来承接、组织和实施。随着目标市场需求的增大、竞争的升级，高端技术人才和具有复合业务能力的营销人才的培养、补充和供给还有缺口。公司将加速“外招内培”，招聘专业对口的技术和营销人才，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内部培养，以适应高速发展的人才需求，并实行更多的惠工措施，吸引和稳定优秀员工，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人才需求。

(五)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中国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飞速发展

中国互联网行业经过 20 余年的高速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互联网大国，互联网用户数量已经成为全球第一，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域名数量、互联网企业市值等指标也都处于国际前列。移动智能终端、移动通信、云计算等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的飞速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都带来极大的便利。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变革才刚刚开始，更强大更丰富的移动智能终端、新一代云计算技术、移动电子商务、移动游戏、移动广告、移动社交、移动搜索等技术的发展促进移动互联网新服务模式、新产品的诞生，在更广泛的领域深度影响人们的生活。作为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重要辅助技术，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将随之快速发展，带给本行业内企业广阔的发展空间。

(2) 互联网用户粘性日益增强，提升用户体验成为关键

中国网民的互联网应用经历了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应用选择逐渐向提升体验转变。用户体验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互联网应用与社会经济生活的融合更为深入，用户的互联网使用粘性日益增强，使得互联网信息服

务需要利用技术手段优化软硬件环境，强化网络服务的处理能力，进而提升用户的体验感受；另一方面，互联网信息服务向精准性方向发展，互联网企业需要通过技术手段来提升信息提供的针对性和流畅性，从而达到开发和维系用户的目的。

2016年12月-2017年6月中国网民互联网应用使用率（前十位）

排名	应用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半年增长率
		用户规模(万)	网民使用率	用户规模(万)	网民使用率	
1	即时通信	69,163	92.1%	66,628	91.1%	3.8%
2	搜索引擎	60,945	81.1%	60,238	82.4%	1.2%
3	网络新闻	62,458	83.1%	61,390	84.0%	1.7%
4	网络视频	56,482	75.2%	54,455	74.5%	3.7%
5	网络音乐	52,413	69.8%	50,313	68.8%	4.2%
6	网上支付	51,104	68.0%	47,450	64.9%	7.7%
7	网络购物	51,443	68.5%	46,670	63.8%	10.2%
8	网络游戏	42,164	56.1%	41,704	57.0%	1.1%
9	网上银行	38,363	50.9%	36,552	50.0%	4.7%
10	网络文学	35,255	46.9%	33,319	45.6%	5.8%

资料来源：CNNIC《第4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7.07

（3）“互联网+”带动传统企业互联网应用的加速发展

当前，中国传统企业正面临着“互联网+”的转型阶段，这些企业需要利用IT技术、互联网技术整合现有产业价值链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实现互联网的转型。完善的品控体系和高质量的服务内容是传统企业“互联网化”成败的关键要素，通过外部技术力量快速实现技术品控体系的搭建以及运营过程的高质量运行，这是传统企业的必然之选。

（4）中国互联网发展的新阶段加速对应用性能管理产品的需求

中国互联网已经度过了初期无序发展的阶段，目前互联网和信息技术行业已经相对成熟。在此之前中国互联网企业更加关注产品的研发，重视模式和规则的建立，这也是行业得以发展到关注运营维护层面的前提和基础。在基础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尚未初步建立的情况下，单靠应用性能管理获得的改善和优化难以替代其产品内在的缺失。所以在中国互联网发展的前期，互联网企业对于运营维护方面的投资相对较少。

应用性能管理服务的需求与互联网本身的发展水平紧密相连，随着互联网

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互联网企业越来越重视数据运营的价值。目前，更多的互联网企业已经从产品研发和建设走向更高的发展层次，对应用性能管理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强。

2、不利因素

(1) 国内产业规模较国外偏小

我国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在技术水平与市场应用发展上比北美市场晚数年。虽然近几年我国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快速发展，但与国际市场相比，国内互联网企业对于应用性能数据的重视程度仍然较低，因而市场整体规模较小，产业链条不够完善，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厂商都处于发展阶段，因此，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互联网产业链整体的发展和提升。

(2) 行业专业人才相对缺乏

尽管我国信息技术人才总量供给不足的矛盾有所缓解，但仍然存在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专业应用系统开发人才缺乏等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情况。能够担任应用性能管理产品开发的高端人才，需要在操作系统、通信网络、移动 App 等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从业经历，上述专业技术人员仍相对缺乏。

四、公司销售与采购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及其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动式监测	11,285.72	86.74%	9,671.11	92.76%	5,908.13	88.43%
被动式监测	1,281.63	9.85%	419.65	4.03%	373.50	5.59%
其他	443.19	3.41%	334.73	3.21%	399.65	5.98%
合计	13,010.54	100.00%	10,425.49	100.00%	6,681.29	100.00%

2、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金额占比	主要产品和服务类型	计费模式
2017 年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注 1	1,294.37	9.95%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固定使用期计费
					Bonree APP	保底次数计费
						虚拟机服务
	2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85.80	9.88%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虚拟机服务	固定金额计费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注 2	1,241.02	9.54%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保底次数计费
	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770.41	5.92%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Bonree APP
Bonree SDK					固定金额计费	
其他					固定金额计费	
5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注 4	675.86	5.19%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保底次数计费	
6	北京三快云计算有限公司注 5	461.40	3.55%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其他	固定金额计费
7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23.23	3.25%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8	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377.36	2.90%	Bonree Net	保底次数计费	
					固定使用期计费	
9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	347.71	2.67%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10	上海逸云信息科技发	206.46	1.59%	Bonree Net	保底次数计费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金额占比	主要产品和服务类型	计费模式	
		展有限公司				固定使用期计费	
		合计	7,083.62	54.45%	-	-	
2016年	1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42.37	11.92%	Bonree Net 虚拟机服务	监测次数计费 固定金额计费	
	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47.71	10.05%	Bonree Net Bonree App 虚拟机服务	监测次数计费 保底次数计费 固定使用期计费 保底次数计费 固定金额计费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71.05	7.40%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7.64	6.40%	Bonree Net Bonree App Bonree Test Bonree SDK	监测次数计费 保底次数计费 监测次数计费 固定金额计费 固定金额计费	
	5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618.92	5.94%	Bonree Net 虚拟机服务	监测次数计费 保底次数计费 固定金额计费	
	6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5.87	3.70%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7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72.46	2.61%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8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6.72	2.08%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9	上海逸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41	2.02%	Bonree Net	保底次数计费 固定使用期计费	
	10	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6	192.29	1.84%	Bonree Net Bonree App Bonree Test Bonree SDK	保底次数计费 保底次数计费 固定金额计费 固定金额计费	
		合计	5,625.43	53.96%	-	-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60.26	9.88%	Bonree Net Bonree App 虚拟机服务	监测次数计费 保底次数计费 固定使用期计费 保底次数计费 固定金额计费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金额占比	主要产品和服务类型	计费模式
2015年	2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14.60	9.20%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虚拟机服务	固定金额计费
	3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545.21	8.16%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保底次数计费
					虚拟机服务	固定金额计费
	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58	5.47%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保底次数计费
					Bonree App	监测次数计费
					Bonree Test	固定金额计费
					Bonree SDK	固定金额计费
	5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1.35	4.96%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02.48	4.53%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7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184.55	2.76%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8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7}	113.21	1.69%	Bonree Net	保底次数计费	
9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8}	112.01	1.68%	Bonree Net	监测次数计费 保底次数计费	
10	耐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	108.46	1.62%	Bonree Net	固定使用期计费	
	合计	3,337.73	49.96%	-	-	

注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方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注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

注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方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注4: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更名)包括其关联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西山居趣丸网络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注5: 北京三快云计算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方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注6: 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人人行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更名。

注7: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方上海巨人统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注8: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方北京焦点新干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十大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主要客户“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海法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主要客户“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58	5.47%
	合计	365.58	5.47%

注：上述客户为当年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

从上表可知，2016 年及 2017 年无新增主要客户，2015 年新增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365.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7%，占比较小。

（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发行人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和服务包括传统互联网应用性能管理、移动互联网应用性能管理和服务器性能管理，其中传统互联网应用性能管理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和服务。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应用性能管理平台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维护所需的网络运营成本（服务器托管、VPS 租赁费等）、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耗材等，以及会员完成任务产生的监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员监测费用	653.75	47.10%	818.64	55.38%	452.09	46.63%
网络运营成本	596.10	42.95%	448.16	30.31%	270.32	27.88%
电子设备	112.14	8.08%	181.62	12.29%	191.31	19.73%
办公设备	8.62	0.62%	26.03	1.76%	35.42	3.65%
耗材/材料费	17.26	1.24%	3.89	0.26%	20.37	2.10%
合 计	1,387.86	100.00%	1,478.35	100.00%	969.50	100.00%

(1) 会员监测具体情况

监测会员主要作为公司主动式监测的监测节点，会员在终端设备（如 PC、手机）上安装监测软件，保持该设备处于通电、有网络连接、物理环境稳定的状态并保持监测程序处于开启状态，采集相应的性能数据。会员监测费单价为根据具体的任务类型、任务时段、运营商级别、在线时长、任务次数等综合确定，公司通过发放京东 E 卡等礼品以及银行付款的方式进行会员监测费用的实际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积分会员账户数平均为 15,172 个，直付 PC 会员平均人数为 105 人，直付手机会员平均为 149 人；2015 年至 2017 年，会员监测费用分别为 452.09 万元、818.64 万元和 653.75 万元，呈波动趋势。

(2) 公司采购与业务收入、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采购金额有所波动。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会员监测费呈波动趋势。2017 年，会员监测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国家在电信行业“提速降费”政策的影响，电信运营商移动流量资费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也相应减少了对会员的流量补贴，导致移动端监测成本下降较多；同时发行人对直付会员计费规则进行了部分调整，导致整体会员监测费有所下降。

公司网络运营成本主要由 IDC 托管费和虚拟机租赁费构成。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网络运营成本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资源优化配置考虑，开始采用租赁虚拟机的方式进行监测数据的存储、计算和分析。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客户需求的增加，虚拟机租赁费用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开始进行机房扩容，2015年、2016年采购较多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此外，公司2015年变更经营场所，2015年底设立武汉研发中心，导致2015年及2016年办公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总体而言，公司网络资源采购、会员监测费用、硬件设备采购等费用变化较为合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 新增供应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不含单纯积分会员）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数量	新增供应商金额	采购总金额	占比
2015年	191	183.87	969.50	18.97%
2016年	103	251.82	1,478.35	17.03%
2017年	160	83.41	1,387.86	6.01%

新增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会员监测服务、IDC托管服务、虚拟机租赁服务及固定资产等，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总体较低。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1	541.71	39.03%
	2	上海原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0.46	9.40%
	3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0.46	5.80%
	4	太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注2	74.94	5.40%
	5	临沂市挂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3	72.08	5.19%
	合计			899.66
2016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4.53	18.57%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注4	133.16	9.01%
	3	临沂市挂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83	5.94%
	4	太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	83.87	5.67%
	5	广州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80	4.05%
	合计			639.19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93	11.55%
	2	太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	71.86	7.41%
	3	深圳市佳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54.88	5.66%

2015 年度	4	北京君逸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51.56	5.32%
	5	泰安市泰山区百里溪电脑服务中心注5	51.35	5.30%
	合 计		341.58	35.23%

注1：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指公司在京东平台购买产品的总额。

注2：太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其股东李海涛和张大鹏的采购额。

注3：临沂市挂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包含控股股东高云祥的采购额。

注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包含其各地分公司的采购额。

注5：泰安市泰山区百里溪电脑服务中心包含其经营者张进、张进母亲唐凤英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临沂市挂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高云祥的采购金额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名 称	合计金额
2017 年度	临沂市挂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08
2016 年度	临沂市挂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83
2015 年度	临沂市挂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94
	高云祥	7.2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 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泰安市泰山区百里溪电脑服务中心	51.35	5.30%
	合 计	51.35	5.30%

注：上述供应商为当年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新增供应商。

从上表可知，2016年及2017年公司无新增主要供应商，2015年新增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51.35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5.30%，占比较小。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743.04	439.80	303.23	40.81%
办公设备	77.17	27.70	49.47	64.10%
合计	820.21	467.51	352.70	43.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

(二)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4 层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此外，还在上海、深圳、广州、厦门、武汉等地租赁办公场所用于办公、研发等活动。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 4 层	850 平方米	北京鸿基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9.01-2019.08.31

(三)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的软件，除此之外，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域名、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截至报告期末，除购买的软件外，上述各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0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目前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博睿网络质量监测系统 V3.0	2009SRBJ1329	原始取得	--	2008.10.04
2	睿思页面分析软件 V2.0	2013SR056004	原始取得	2010.11.10	未发表
3	博睿互联网服务质量监测事务脚本录制器软件 V2.0	2013SR055984	原始取得	2012.10.18	未发表
4	博睿互联网链路质量测试平台 V1.0	2013SR056226	原始取得	2013.01.20	未发表
5	博睿互联网服务质量监测报警系统 V3.0	2013SR056225	原始取得	2013.03.08	未发表
6	博睿移动互联网监测平台软件 1.0	2013SR085517	原始取得	2013.05.10	未发表
7	博睿移动互联网监测平台手机录制器软件 V2.0	2013SR147914	原始取得	2013.11.15	2013.11.15
8	睿视—被动式应用性能管理系统 V1.0	2015SR119617	原始取得	2015.04.30	2015.04.30
9	博睿 APP 用户感知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5SR151593	原始取得	2015.06.30	2015.07.15
10	博睿 APP 用户行为分析管理平台 V1.0	2016SR100602	原始取得	2016.03.30	2016.03.30
11	博睿网络性能大数据分析管理监测平台 V4.0	2016SR150980	原始取得	2016.04.20	2016.04.20
12	博睿移动 APP 性能大数据分析管理监测平台 V1.0	2016SR146649	原始取得	2016.04.20	2016.04.20
13	睿思趣测联盟软件 V1.0	2016SR146004	原始取得	2016.04.28	2016.04.28
14	Bonree Sever 服务端应用性能管理平台 V1.0	2016SR370102	原始取得	2016.07.30	2016.07.30
15	Bonree TEST APP 云适配平台 V3.0	2016SR370168	原始取得	2016.08.30	2016.08.30
16	Bonree WAP 移动性能分析管理平台 V4.0	2016SR370165	原始取得	2016.09.30	2016.11.30
17	Bonree APP 性能监测平台手机录制器软件 V3.4	2016SR370113	原始取得	2016.10.21	2016.10.21
18	Bonree SDK APP 运营管理平台 V4.1	2016SR370120	原始取得	2016.10.25	2016.10.25
19	Bonree STOCK 券商 APP 行情监控系统 V1.0	2017SR530112	原始取得	2017.07.13	2017.07.13
20	Bonree Browser 网站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4496	原始取得	2017.07.13	2017.07.13

2、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博睿数据	bonree.com	2005.08.12	2020.08.12
2	博睿数据	reedoun.com	2014.08.07	2020.08.07
3	博睿数据	reeiss.com	2010.09.30	2020.09.30
4	博睿数据	ibr.cc	2013.03.05	2018.03.05

3、注册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博睿有限注	42	18741627	2017.11.28- 2027.11.27

注：鉴于该注册商标申请时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博睿数据，故该注册商标目前注册人为博睿有限，发行人已提出注册人变更申请，目前尚在变更过程中。

4、专利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基于分布式部署真机采集手机 APP 性能数据的方法	ZL201510373884.X	发明专利	2015.07.01	2017.12.08	原始取得
2	基于函数拦截技术的手机 APP 性能数据采集方法	ZL201510373885.4	发明专利	2015.07.01	2017.12.08	原始取得

(四) 专有技术使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专有技术。

六、公司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一) 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形。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从事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的资质或许可如下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时间	批准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1453	三年	2017.10.2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09-0022	---	2013.5.1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017ITSM0014R0CW/1100	三年	2017.3.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IS20027R0M/1100	至 2020.3.1	2017.12.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312452R0M/1100	至 2019.12.28	2017.12.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72070387001	三年	2017.11.3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APM 领域相关技术研发，已全面掌握了主动式和被动式监测所需的覆盖多种主流操作系统平台和多种互联网服务模式的数据采集技术，和海量数据实时接入、海量存储、在线与离线分析计算等数据处理技术，以及复杂多维度数据报表绘制、自动化数据报告生成等数据可视化技术，

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形成以下核心技术体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应用产品
1	海量多频率多地区多运营商监测任务智能分发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Bonree Net Bonree APP
2	多协议在线流媒体播放及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Bonree Net
3	多浏览器内核本网页元素网络加载性能数据获取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Bonree Net
4	PC 浏览器网页事务流程录制及自动回放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Bonree Net
5	无须 Root 权限获取移动网页和 APP 网络加载性能数据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Bonree Net Bonree APP Bonree SDK
6	移动平台运行时动态修改宿主进程执行代码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Bonree APP Bonree Test
7	Java Web 服务后台性能数据采集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Bonree Server
8	大并发海量数据实时接入与在线离线计算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Bonree APP Bonree Server

1、海量多频率多地区多运营商监测任务智能分发调度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实现对海量监测节点状态进行实时管理，并以此为基础实现的对所有客户配置的百万量级自定义复杂监测规则的监测任务进行智能分发和调度，保证监测样本数据按客户指定规则稳定回收。该技术的特点在于可支持客户任意自定义监测任务类型、地区、运营商，以及监测生效周期、下发频率（包括周期性和即时性），多任务组合等规则，是主动式监测产品的基础核心技术之一。

2、多协议在线流媒体播放及监测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基于 FlashPlayer、MediaPlayer、SilverLight 三款主流播放器内核，自主研发实现对诸如基于 http、https、rtsp、rtmp、rtmpe、rtmpt、rtmps、hls 等多协议的在线音视频流的播放，并实时获取播放过程中的全面网络性能和用户观看体验相关数据，达到为流媒体内容提供商实现 CDN 监控、用户体验评估、竞品分析、劫持扫描等服务的目的，是实施流媒体监测服务的核心技术之一。

3、多浏览器内核版本网页元素网络加载性能数据获取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区别于传统网络嗅探技术，公司凭借该技术可实时获取、分析任意网页加载过程中的全面网络性能数据，包括网页 HTTP (S) 元素 URL，域名 DNS 解析时间、主机 IP、TCP 建连时间、建连错误详情、SSL 握手时间、SSL 错误详情、发送请求时间、发送数据内容及字节数、首字节时间，数据内容接收时间，接收数据内容及字节数、HTTP 响应码等。该技术的特点在于能完全支持全系列 IE 浏览器版本的数据获取，能自动兼容 IE 各版本之间的较大的底层架构差异，是实施 PC 网页浏览和事务流程监测所必需的核心技术之一。

4、PC 浏览器网页事务流程录制及自动回放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实现基于 PC 浏览器的网页事务操作流程自动录制及回放功能，可支持自动记录用户在浏览器中的有效操作，包括浏览网址、点击控件、输入文本、跳转等待等，以及完整记录用户鼠标及键盘原始事件，并可形成自定义格式脚本进行保存，脚本生成过程无须人工参与。同时支持本地或异地加载脚本自动还原用户操作，是实施 PC 浏览器网页事务流程监测所必需的核心技术之一。

5、无须 Root 权限获取移动网页和 APP 网络加载性能数据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实现在 Android 或 IOS 平台设备上获取任意网页加载过程中的全面网络性能数据，此技术是移动网页浏览监测所必需的核心技术之一。该技术的特点在于不依赖传统网络嗅探技术，不需要 Android 或 IOS 系统 Root 权限，无需安装额外依赖软件，因此可大规模应用于普通用户移动设备，大大降低移动监测会员发展难度和成本。

6、移动平台运行时动态修改宿主进程执行代码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在具备 Android 或 IOS 平台 Root 权限的情况下，实现在 APP 进程运行时动态修改相关宿主进程执行代码的功能，从而达到实时获取或修改其内部运行数据的目的。此技术是实施主动式移动 APP 性能监测所必需的核心技术之一。

7、Java Web 服务后台性能数据采集分析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是以 Java Instrument 技术为基础,实时获取 Java Web 服务后端运行过程中的性能数据,包括应用拓扑识别、业务拓扑识别、HTTP (S) 的请求响应时间、EJB、POJO、SERVLET、SPRING BEAN、STRUCTS ACTION 等业务识别、业务访问健康度、后端调用详情、容器运行时快照获取,网站重启和环境变量改变事件识别、容器运行时线程、内存、GC 信息、CPU 占用、磁盘 IO、网络 IO、磁盘使用状态、系统 TCP 连接状态等。该技术的特点在于可融合 Web 服务运维的多种工具于一体,使业务数据、后端数据、容器运行时信息、容器环境信息、主机环境信息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并可以配合其他主动式监测技术形成全景性能监测,是实施 Java Web 服务后台性能监测的核心技术之一。

8、大并发海量数据实时接入与在线离线计算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以行业内先进的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为基础,实现对千万量级移动端性能和行为数据实时回收,并对此海量数据进行在线分析计算和离线分析计算。该技术的特点在于支持海量客户端接入和数据处理能力,并具备高可用和可水平伸缩的特性,是被动式 APP 性能监测与用户行为分析的核心技术能力之一。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应用性能管理服务。公司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567.35	10,090.75	6,281.63
营业收入	13,010.54	10,425.49	6,681.29
占 比	96.59%	96.79%	94.02%

八、研发情况

(一) 研发费用

发行人十分注重技术创新,较高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的持续成长。报告

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2,276.08	1,797.20	944.24
营业收入	13,010.54	10,425.49	6,681.29
占 比	17.49%	17.24%	14.13%

(二)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通过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等一系列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措施，吸引了一批互联网监测和大数据领域的专家和科研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22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1.88%。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4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2.1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为孟曦东先生、程捷先生、吴少阳先生和李扬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岗位	研发成果
孟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发展规划，制定了应用大数据的架构体系、应用运营的分析模型体系和监测节点资源的网络管理体系。在其带领下，公司已累计获得 2 项发明专利、20 项软件著作权，并在关键技术产品层面领先于业内同行。
程捷	研发总监	从事软件研发尤其是应用性能管理行业逾 8 年，带领团队成功研发 Bonree Net 网络性能监测客户端、Bonree APP 网络性能监测平台、Bonree SDK 移动 APP 性能及行为管理平台、Bonree Server 应用性能管理平台等产品。
吴少阳	武汉研发总监	主持开发 Bonree APP 网络性能监测平台数据采集引擎和 Bonree SDK 移动 APP 性能管理平台数据采集引擎，带领公司武汉研发团队研发了 Bonree Server 应用性能管理平台。
李扬	深圳研发总监	主持公司大数据业务的建立、优化工作，主持开发公司“海量时序数据的分布式并行查询系统”，作为公司大数据核心实时查询引擎，实现了对传统关系型数据库系统的功能替代和性能超越。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 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 APM 领域，致力帮助企业改善自身业务的用户体验质量，提升竞争能力。博睿数据通过将支撑业务所需的 IT 系统运行情况透明化，从前端、网络、系统和应用四个环节，精准感知每一位客户每一次操作的实际体验，发现并追溯影响业务质量的问题本源，从而帮助企业提升工作效率、业务质量及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巩固和扩大 APM 领域中主动式产品及服务的行业领先地位，完善以业务交易管理为核心的被动式产品及服务，拓宽应用数据的使用场景，初步建立围绕 ITOM 的生态环境。公司计划利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在主动式产品层面持续深挖产品技术，完善监测网络；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大数据的分析处理能力，拓宽数据采集类型；依托市场需求，完善被动式产品体系；加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实现业务有效覆盖全国市场，从而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及优势。

(二) 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

首先，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监测网络的建设进程，进一步完善海外和移动终端的监测网络，持续提高在行业内的数据采集能力和规模优势，同时对 APM 领域的主动式产品进行优化和升级，满足客户业务在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其次，加大对研发中心的建设力度，提升大数据计算和被动式产品的技术实力，增强平台服务和容灾能力，形成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数据图形化处理的技术竞争力，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第三，以客户为中心，及时响应、总结和探索客户的现实和潜在需求，结合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的研究数据，形成具有前瞻性和可执行性的产品设计路线，确保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

第四，不断完善公司的技术服务体系，加强项目管理机制，在把控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成本、进度、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好客户的全流程服务支撑。积极拓展业务模式的升级与创新，提升业务附加值与业务能力。

(三) 确保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用的计划及措施

1、研发能力和技术资源

(1) 强化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所处 APM 领域属知识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研发人员及团队建设的要求较高。未来，公司将利用市场领导地位、有竞争力的薪酬等条件，在注重现有研发人员素质提升的同时，积极引进和培养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以进一步充实公司的研发团队。

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增加内部培训力度，提供更多外部学习交流机会，进而打造一个高质量、高效的优秀研发团队。

(2) 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对技术创新的奖励力度

公司研发实行项目责任制，并制订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及奖惩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建设，以加大对技术创新成果的奖励。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还将结合具体项目的实施难度、实施进度等情况，给予研发人员更多人、财、物等各方面支持，以最大程度激发研发人员积极性。同时，公司将继续实行课题研究激励制度，广泛收集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根据自己专业领域所提出的课题，使更多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

(3) 加强科研合作与交流

作为技术性数据服务企业，技术是保证公司持续成长的根本。未来，公司将加强与高校、第三方机构以及 ITOM 生态圈内企业的沟通交流，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不断了解学习行业内外领先的技术，将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从而提升企业发展核心能力。

此外，为了保持公司研发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将不断跟踪国际新技术信息，跟踪公司主导产品的前沿核心技术，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强化学术交流。

2、产品开发与储备措施

(1) 通过主营产品的深度开发，全面提升竞争实力

公司将重点扩充海外城市和移动设备的监测节点，实现监测节点的深度与广度延伸，建立更加完善的主动式监测网络。提高主动式产品的技术能力，以适应互联网业务的发展趋势。针对传统互联网，实现多操作系统、多浏览器内核的支持；同时为适应视频应用，加大研发力度持续实现流媒体新格式的支持。针对移动互联网，持续迭代 Android 和 IOS 各个版本系统的数据获取能力。

(2) 加大新产品储备，适时推向市场

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和研发力度，力争在大数据、被动式和智能终端方向，适时推出新技术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产品化后的大数据计算组件，不仅能为公司现有产品提供所需的数据处理和计算能力，同时也能实现数据来源的多元化整合，完成客户所需的数据索引、搜索和分析等功能。为了帮助客户能全面管理自身业务应用从开发、测试到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性能，公司的被动式产品也将在多语言、业务类型识别和环境信息钻取方面持续改进。尝试对 IPTV/OTT 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用户体验进行性能管理，构建其所需的监控网络。

3、生产能力扩大措施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主动探测式技术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满足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

同时，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技术、管理和体制上的优势，在适当时机收购兼并公司开拓业务所需的其他企业，以实现公司的进一步丰富产品计划，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实力。

4、市场开拓措施

市场开拓具体计划如下：

(1) 进一步完善已建立的营销体系，扩充更多新客户，建立专业化营销队伍，为公司产品大规模进入市场提供支持；

(2) 加大对营销体系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引进培养力度。计划 3 年内引进培养一批专家型销售人才，充实现有的营销队伍。公司在不断壮大营销队伍的同时，将持续大力开展内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和独立作战能力等综合素质。同时，不断规范和完善营销管理和营销政策，

引导业务人员全面发展，着力培养业务管理人才；

(3) 公司将加大力度打造优质品牌。通过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和使用价值，强化公司产品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塑造国内知名、国际有一定影响力的优质品牌。

5、人力资源开发措施

(1) 大力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人才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是保持企业持续创新与竞争能力的关键。为此，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培训和引进体制，努力建立一支素质过硬、业务精良的员工队伍。未来几年，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继续加大力度引进高素质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此提高整个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素质和水平，进而配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

(2) 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在现有岗位的评价与考核基础上，围绕技术研发、销售、运营管理、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薪酬体系和奖惩制度，并推行有序的岗位竞争以及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包括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所有员工进行考核，以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6、品牌建设措施

品牌是企业整体实力在市场上的综合反映，最能体现企业的整体形象。为巩固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场活动推广

基于公司业务模式和产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重点发展行业，公司将主办或参与行业内高质量的行业市场活动，树立公司在行业内领导者的品牌形象，挖掘有价值的商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 媒体广告宣传

基于对媒体受众与产品用户的吻合程度分析，公司将针对特定的推广人

群，寻找匹配的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制定针对性的媒体传播策略。

(3) 合作推广

围绕“应用大数据产业链”，公司将与产业链中相关优质厂商搭建合作平台，共同打造一个开放、协作的产业链，推动技术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开发多样的合作方案开拓市场。

(4) 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依据国内企业客户的分布特点，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已有的北京、上海、广州与深圳等营销网点进行资源补充，提升营销与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同时完成对国内主要城市据点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 技术社区/论坛推广

基于社区/论坛受众与产品的吻合度，公司将选取具有推广价值的媒体、社区、论坛等平台，制定针对性的线上、线下传播策略。

(6) 开源项目

通过设立开源项目，树立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公司品牌形象，体现开放的互联网精神，推动公司在业内的口碑传播，巩固市场优势。

(四)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 (1) 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 (2) 公司所处行业近年内不会出现快速衰退或急剧过热现象；
- (3) 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4)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如期进行；
- (5) 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和计划的实施，对企业文化、管理模式和人力资源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以下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1) 资金压力逐步显现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这需要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筹集实施发展规划所需的充足资金。

目前公司规模与大型企业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需要大量的资金。尽管公司主要产品在同行中具有技术领先优势，但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快速扩张。采用银行融资除受自身条件限制外，还将增大经营的压力和风险，因此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2) 经营管理遇到挑战

在资金运用规模加大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3) 技术管理人才不足

根据公司发展态势，今后几年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研发、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加快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的力度，确保有足够的高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具有国际化背景的营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关联方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运营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性能管理服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云彪、孟曦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6.14% 股权。

李凯曾持有北京凯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45.00% 的股份，冯云彪曾持有北京云健泰兴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50.00% 的股权。以上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七）过往关联方”。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该等企业与博睿数据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以及其他持股超过 5% 的股东王利民、侯健康、吴华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凯，冯云彪、孟曦东为李凯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冯云彪为李凯姐姐之配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情况
1	李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2.64% 股份，通过佳合兴利间接持有公司 0.88% 股份
2	冯云彪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16.11% 股份，通过元亨利汇间接持有公司 0.40% 股份
3	孟曦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14.96% 股份，通过元亨利汇间接持有公司 1.15% 股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之姐姐冯云辉担任财务总监。
2	宁波航天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之姐姐冯云辉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	北京金融街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之姐姐冯云辉担任董事。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全春来,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 5 号楼 A 区 (T4) 06A1 (德胜园区)。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区域规划、城市规划; 项目投资;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冯云辉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2、宁波航天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航天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 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军, 住所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2 号 1 幢商贸楼 9 楼。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区域规划、城市规划、项目投资;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通讯设备、计算机、音视频、灯光系统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建筑智能化、城市亮化工程的咨询、设计与施工; 智慧城市具体项目的投资管理; 智慧城市业务市场营销策划;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冯云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3、北京金融街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 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于健,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11 层。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冯云辉担任该公司董

事。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利民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58%股份，公司董事
2	侯健康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40%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负责人
3	吴华鹏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0%股份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易时代（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吴华鹏持股 83.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二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吴华鹏持股 6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	北京西邻开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吴华鹏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
4	北京极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侯健康配偶的弟弟吴超持股 5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云易时代（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云易时代（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华鹏，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幢 A-1503。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礼仪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咨询；文化咨询；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吴华鹏持有该公司 83.33%的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北京二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二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 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2.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吴华鹏,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6 层 602。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 会议服务。吴华鹏持有该公司 60.00% 的股权, 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北京西邻开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西邻开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 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铮铮, 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 13 号楼北 101-101 室。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咨询;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公关策划;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吴华鹏持有该公司 60.00% 的股权, 担任该公司监事。

4、北京极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极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 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吴超, 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2 号楼 607 室。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计算机系统服务。吴超持有该公司 51.00% 的股权, 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凯、冯云彪、孟曦东、王利民、郑海英、曲凯、刘航	公司董事
2	侯健康、袁晓冬、杜文惠	公司监事
3	李新建、程捷、吴少阳、李扬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关联方外, 其他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李新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海英	独立董事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曲凯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猎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刘航	独立董事	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持股比例为100%
		上海翻翻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人加智能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七) 过往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凯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持股 45.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

		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2	北京云健泰兴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持股 5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注销。
3	三道智库（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吴华鹏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持有 55.00% 的股权，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持股比例为 20.00%。
4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曲凯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卸任。
5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海英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卸任。
6	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海英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卸任。
7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曲凯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卸任。
8	北京云启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吴华鹏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卸任。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凯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凯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凯，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轻纺服装服饰园区科海大道 88 号。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李凯持有该公司 45.00% 的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因博睿有限设立后，李凯即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博睿有限的经营发展上。此后该公司逐渐停止实际经营，故其股东决定将其注销。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完毕。

2、北京云健泰兴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云健泰兴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云彪，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 68 号院东区 2 号楼 1 层 101 室。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销售文具用品、办公用

品、机械设备。冯云彪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因冯云彪投资博睿有限后，即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博睿有限的经营发展上。此后该公司逐渐停止实际经营，故其股东决定将其注销。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注销完毕。

3、三道智库（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道智库（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远重，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4 号楼 12 层 1515-1516（园区）。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吴华鹏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持有三道智库 55.00%的股权，截至目前持有该公司 20.00%的股权。

4、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8,015.44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岳，住所为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楚天科技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58。主营业务为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水剂类制药装备，包括安瓿瓶联动线、西林瓶联动线、口服液联动线、大输液联动线等产品。曲凯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卸任。

5、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5,04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汝继勇，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人民东路。德尔未来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31，经营范围为整体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包括家具、地板、定制衣柜、木门等；石墨烯相关产品研发、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石墨烯粉体、石墨烯薄膜、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互联网信息技术、智能家居

及电子商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郑海英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卸任。

6、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5,60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兴江，住所为安宁市县街镇鸣矣河小新桥候家箐。经营范围：磷矿的采选、技术研发、矿产品的加工及购销；磷矿浮选捕收剂及助剂生产、加工、销售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郑海英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卸任。

7、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7 月 14 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许启明，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经营范围：污（废）水处理及给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制造给排水设备；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曲凯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卸任。

8、北京云启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启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小飞，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4 号楼 120 号。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日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吴华鹏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卸任。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含税金额）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北京西邻开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71.23	14.62	14.15
	北京一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69.15	18.87	14.1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北京一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	-	4.70	3.40
	孟曦东	域名转让	-	0.00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关联方举办的会议进行产品推广，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日期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北京西邻开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议费	2017 年度	市场价	71.23	26.33%
	会议费	2016 年度	市场价	14.62	3.95%
	会议费	2015 年度	市场价	14.15	3.24%
北京一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费	2017 年度	市场价	69.15	25.56%
	会议费	2016 年度	市场价	18.87	5.10%
	会议费	2015 年度	市场价	14.15	3.24%

2、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述关联交易的产生系因公司为技术交流、市场推广而参加关联方北京西邻开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举办的 GITC 全球互联网技术大会、麒麟会技术沙龙活动及北京一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举办的 iTech Club 峰会等各种形式的技术会议。前述会议的参会、赞助企业包括腾讯、百度、金山、华为等诸多国内知名企业，该等会议均致力于为科技类企业及技术人员提供分享、交流互动的

平台, 汇聚行业内优质企业及技术精英, 有利于促进技术交流、加深各参会企业间商务合作。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性能管理, 主要向客户的运维及技术支持部门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内技术大会及技术沙龙, 可以直接与业内运维及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面对面交流, 了解最新的行业动态及客户最新需求, 直接向客户介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从而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参加该等技术会议有利于公司的对外交流互动, 对业务发展和客户维护有较大帮助, 具有合理性。

同时, 根据发行人近几年的市场推广经验, 相较于其他市场推广方式, 前述GITC全球互联网技术大会、iTech Club峰会等技术会议中目标客户更集中、宣传交流效果更好; 而前述会议经过近几年的发展, 在业内的影响力及会议规模亦均得到提升。故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年度参加前述会议的次数逐渐增加,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亦相应增加。

3、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前述会议费系在会议规模及场地租金的基础上, 根据展位、冠名权、专题演讲、坐席、宣传范围、大会资料、参会门票种类等具体条件对应的市场价格, 经综合评估计算后确定, 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逻辑, 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会议费金额较小, 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关联方北京西邻开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一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 2015年度至2017年度, 发行人历年向其支付的会议费(不含税)占其历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为2.73%、6.27%, 比例较低, 前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参加北京西邻开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办的互联网大会和北京一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举办的技术讨论会议, 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客户维护及人才培养, 具有合理性; 其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逻辑, 定价公允, 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向其提供培训服务

(1) 关联方向其提供培训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参与了关联方北京一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技术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日期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北京一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	2016年度	协商定价	4.70
	培训	2015年度	协商定价	3.40

(2)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因公司为培育技术人才而参加关联方北京一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举办的前往泰山云谷、360、腾讯、网龙网络等公司交流学习的活动，及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培训。该等培训均致力于培训互联网高端技术人员，有利于企业技术人员的进阶与成长，为企业培养、储备充足的技术人才。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性能管理，主要向客户的运维及技术支持部门提供服务。公司技术人员接受该等培训有利于技术人员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技术人才的储备，有利于公司及其技术人员满足客户的最新需求，对业务发展和客户维护有较大帮助，具有合理性。

(3)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前述培训费系根据特定的培训内容、授课嘉宾、培训资料等经协商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逻辑，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培训费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关联方北京一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2015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历年向其支付的培训费（不含税）占其历年主营业务收

入的平均比例为 0.94%，比例较低，前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北京一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培训服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客户维护及人才培养，具有合理性；其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因股东冯云彪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与其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计付利息
冯云彪	10.00	2014-7-31	2015-1-16	0.26
合计	10.00	-	-	0.26

注：报告期内拆借资金利息参照半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经核查，股东冯云彪已清偿了向公司借款的余额，并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利息，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结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3、域名转让

孟曦东曾持有域名“bonree.com”所有权和使用权，双方于 2016 年 1 月签订了域名转让协议，孟曦东将其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关联收购前，域名“bonree.com”即作为发行人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的主域名，域名所有者为孟曦东。鉴于客户、会员对该域名对应的发行人各网站的熟知及认可，为便利公司业务发展、管理及品牌建设，孟曦东将该域名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该域名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Cert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该域名目前的所有者为发行人。该域名现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已经登记、过户完毕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4、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杜文惠	-	-	7.00
其他应付款	李新建	-	-	0.90
	侯健康	-	-	0.01
	李 凯	-	1.57	-
	冯云彪	-	0.37	-
	杜文惠	-	0.06	-

杜文惠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备用金。2015 年末、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关联方报销款。

(四)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204.74 万元、306.17 万元、333.43 万元。

(五)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和无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承诺”。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限制和规范。

经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其提名及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选任情况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李 凯	董事长	王利民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2.1-2019.1.31
冯云彪	董事，总经理	侯健康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2.1-2019.1.31
孟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	吴华鹏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2.1-2019.1.31
王利民	董事	孟曦东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2.1-2019.1.31
郑海英	独立董事	冯云彪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2.1-2019.1.31
曲 凯	独立董事	冯云彪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2.1-2019.1.31
刘 航	独立董事	李 凯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2.1-2019.1.31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李凯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网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博睿有限任职，负责博睿有限的日常经营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博睿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董事长。

2、冯云彪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北京华堂高桥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云健泰兴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博睿有限任职，负责博睿有限日常经营管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博睿有限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董事、总经理。

3、孟曦东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国航空第 303 研究所软件工程师；

2000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博睿有限首席技术官；自2016年2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董事、副总经理。

4、王利民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和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博睿有限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贝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博睿数据董事，兼任博睿数据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贝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董事，兼任博睿数据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5、郑海英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副教授。1988年7月至1994年4月，历任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任香港李文彬会计师事务所(M.B.LEE&CO LTD)国际交流学员；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讲师；1999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02年10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曲凯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2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职于吉林省土地管理局；1994年11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长春市房地产律师事务所；1997年8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1999年4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2003年5月创办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猎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刘航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金山软件集团技术总监；2006年6月至2008

年1月，任北京搜狐软件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量子矩阵（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翻翻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人加智能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其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侯健康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负责人	王利民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2.1-2019.1.31
袁晓冬	监事、会计	李凯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2.1-2019.1.31
杜文惠	监事、行政	职工大会选举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2.1-2019.1.31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侯健康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为天鸿集团销售人员；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博睿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博睿数据采购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2、袁晓冬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装甲兵工程学院财务处会计；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博睿有限财务部会计。2016年2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财务部会计、监事。

3、杜文惠女士：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北京艾斯弧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0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博睿有限行政助理。2016年2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行政助理、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目前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冯云彪	总经理	2016.2.1-2019.1.31
孟曦东	副总经理	2016.2.1-2019.1.31
李新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2.1-2019.1.31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冯云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孟曦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李新建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中原制药厂财务部；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博睿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 其他核心人员

1、程捷先生：现任公司研发总监，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测试部；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博睿有限研发部；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博睿有限研发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研发总监。

2、吴少阳先生：现任公司武汉研发中心总监，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平台部研发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博睿有限研发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武汉研发中心总监。

3、李扬先生：现任公司深圳研发中心总监，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澳纽之窗商贸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2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主任；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博睿有限深圳研发中心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博睿数据深圳研发中心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郑海英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曲凯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猎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刘航	独立董事	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上海翻翻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人加智能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新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兼总经理冯云彪为董事长李凯之姐夫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与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集体研讨等方式使其学习和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使其知悉和理解自身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郑海英、曲凯、刘航、董事会秘书李新建均已参加了与任职有关的培训，并取得了相应的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较为全面地了解了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较为深入地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并树立起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他投资如下所示：

公司董事长李凯还持有北京智联协创科技有限公司 5.155%股权、上海云润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17%的财产份额。北京智联协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8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青立，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C1030。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上海云润信息技术中心（有限

合伙)成立于2012年1月13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凯,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4层E区2021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刘航持有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北京英立讯科技有限公司1%股权,持有深圳励石诺世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67%的财产份额。

公司独立董事曲凯持有达孜县恺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9%的财产份额,持有苏州海厚泰肆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的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李凯、董事兼总经理冯云彪、董事兼副总经理孟曦东、董事王利民、监事会主席侯健康、监事袁晓冬、监事杜文惠、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新建之妻李晓宇、其他核心人员程捷、其他核心人员吴少阳、其他核心人员李扬均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李凯	1,086.90	32.64%	1,086.90	32.64%	362.30	32.64%
冯云彪	536.40	16.11%	536.40	16.11%	178.80	16.11%

孟曦东	498.30	14.96%	498.30	14.96%	166.10	14.96%
王利民	176.40	5.30%	176.40	5.30%	58.80	5.30%
侯健康	150.30	4.51%	150.30	4.51%	50.10	4.51%
李晓宇	120.00	3.60%	120.00	3.60%	40.00	3.60%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合伙企业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李凯	佳合兴利	0.88%	0.88%	0.73%
冯云彪	元亨利汇	0.40%	0.40%	0.42%
孟曦东	元亨利汇	1.15%	1.15%	1.15%
王利民	佳合兴利	0.28%	0.28%	0.28%
侯健康	佳合兴利	1.89%	1.89%	1.09%
袁晓冬	元亨利汇	0.01%	0.01%	0.01%
杜文惠	元亨利汇	0.01%	0.01%	0.01%
程捷	元亨利汇	1.16%	1.16%	1.18%
吴少阳	元亨利汇	0.15%	0.15%	0.14%
李扬	元亨利汇	0.09%	0.09%	0.09%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也未以本公司独立董事身份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六万元/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绩效工资以公司当年业绩为基础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具体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建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含社保、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薪酬总额	333.43	306.17	204.74
利润总额	5,463.32	3,538.70	2,126.34
占比	6.10%	8.65%	9.6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税前薪酬（不含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公司领薪（万元）
李 凯	董事长	24.00
冯云彪	董事，总经理	24.00
孟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王利民	董事，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30.00
郑海英	独立董事	6.00
曲 凯	独立董事	6.00
刘 航	独立董事	6.00
侯健康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18.00
袁晓冬	监事，会计	12.40
杜文惠	监事，行政	8.20
李新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
程 捷	研发总监	26.70
吴少阳	武汉研发中心总监	30.00
李 扬	深圳研发中心总监	22.2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未享受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一) 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独立董事郑海英、曲凯、刘航签署《聘任合同》和《保密协议》，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协议和承诺。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全部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凯、冯云彪、孟曦东、王利民、郑海英、曲凯、刘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郑海英、曲凯、刘航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凯为董事长。

2、变动原因

2016年2月，博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补董事和独立董事系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1、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5日，博睿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杜文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侯健康、袁晓冬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杜文惠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健康为监事会主席。

2、变动原因

2016年2月，博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

刘青武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增补监事系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云彪为公司总经理，孟曦东为副总经理，李新建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变动原因

2016年2月，博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系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业委员会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一) 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另外2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 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公司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郑海英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独立性、任期等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2016年2月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成员
审计委员会	郑海英	曲凯、冯云彪
提名委员会	刘航	李凯、冯云彪、曲凯、郑海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曲凯	冯云彪、孟曦东、刘航、郑海英
战略委员会	李凯	冯云彪、孟曦东、刘航、曲凯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对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银行借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召开。

(2) 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并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提出建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绩效考核提出建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召开。

(4) 战略委员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以及投融资或重大资本运作提出建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召开。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博睿数据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占用情况，具体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他企业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章 岗位职责

2.1 出纳 负责保管本单位的库存现金、银行结算凭证、内部收款收据及财务章，办理货币资金结算和收付业务，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出具资金周报、资金预算、资金实际报告等；

2.2 会计 负责资金收付凭证审核，登记会计账簿，保管法人人名章，月末清账等；

2.3 资金主管 负责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安全监控、资金流量分析、融资结算管理与资金报告。

第三章 资金预算

3.1 预算编制 各部门年初制定全年预算，明细明确到各月及各成本、费用科目。

3.2 预算复核 预算会计根据实际与预算的达成情况，月初安排当月的预算。

3.3 预算审批 预算会计将预算报总经理审批

第四章 资金支付

4.1 对外付款、员工报销及借款流程

付款申请单，申请人在 OA 上填制申请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等内容，并附有发票等相关证明资料，各主管部门逐级审批，财务审批通过后，当日整理付款明细，报总经理审批后付款。

员工借款，借款人填制借款申请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等内容，各级部门逐级审批，财务审批通过后，整理付款明细，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付款。

员工费用报销，申请人在 OA 上填制申请单，各主管部门逐级审批，财务审批通过后，整理付款明细，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每月 15 日和 30 日集中付报销款。

第六章 安全制度

6.2 银行账户管理：

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及注销需事前提出申请，经财务总监批准，并在集团总部备案。要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

实体会计负责人应当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对出纳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审核并签字，使公司银行存款账面调节余额与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相符。如调节后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进行上报处理。”

(二) 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如下：

“第十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

(四)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五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 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 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三) 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如下: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 下属部门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

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对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核实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被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四)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以来，公司有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二) 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已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并对法定事项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相关安排如下：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条件决定董事候选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候选人,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条件决定公司董事。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分红政策，充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收益分配权。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841,539.43	49,052,333.35	46,803,496.8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0,413,260.23	34,127,541.80	11,829,444.61
预付款项	326,876.57	635,667.00	127,038.16
其他应收款	5,575,440.83	2,016,394.87	1,294,644.07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0,157,117.06	85,831,937.02	60,054,623.7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27,042.80	3,921,049.47	3,357,867.0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743,256.91	634,941.01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273.44	282,419.20	107,51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9,573.15	4,838,409.68	3,465,378.00
资产总计	134,816,690.21	90,670,346.70	63,520,001.7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70,906.56	4,040,341.79	2,447,587.88
预收款项	6,631,212.12	5,205,478.10	7,265,778.32
应付职工薪酬	7,667,342.08	5,336,682.84	3,786,237.55
应交税费	5,144,224.97	4,803,372.58	5,891,818.3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4,347,600.00
其他应付款	1,204,378.50	781,233.45	100,932.78
流动负债合计	24,318,064.23	20,167,108.76	23,839,95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4,318,064.23	20,167,108.76	23,839,954.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300,000.00	33,300,000.00	11,100,000.00
资本公积	4,616,565.10	4,616,565.10	12,100,000.00
盈余公积	8,090,706.08	3,441,866.01	3,344,284.25
未分配利润	64,491,354.80	29,144,806.83	13,135,76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98,625.98	70,503,237.94	39,680,046.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98,625.98	70,503,237.94	39,680,04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816,690.21	90,670,346.70	63,520,001.7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105,375.48	104,254,873.96	66,812,902.01
减：营业成本	20,625,508.22	19,187,690.47	12,209,824.99
税金及附加	821,566.97	448,748.32	340,570.24
销售费用	20,844,495.79	19,297,932.29	13,796,162.80
管理费用	33,370,332.29	29,256,420.78	18,995,368.32
财务费用	-150,105.38	-96,819.89	-68,625.04
资产减值损失	712,361.66	1,166,055.20	290,414.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13,449.14		
其他收益	761,187.82	-	-
二、营业利润	54,628,954.61	34,994,846.79	21,249,186.56
加：营业外收入	4,276.74	434,937.98	14,65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2,735.68	46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407.56	-
三、利润总额	54,633,231.35	35,387,049.09	21,263,373.10
减：所得税费用	6,312,843.31	4,563,857.97	2,836,990.15
四、净利润	48,320,388.04	30,823,191.12	18,426,382.9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8,320,388.04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20,388.04	30,823,191.12	18,426,382.9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20,388.04	30,823,191.12	18,426,38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20,388.04	30,823,191.12	18,426,38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45	0.93	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45	0.93	0.8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54,635.08	84,933,054.93	68,428,27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1,187.82	380,680.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23.15	1,628,389.46	3,290,03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40,846.05	86,942,124.63	71,718,30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2,517.86	13,271,528.19	7,392,49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59,619.77	31,828,118.60	17,591,45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97,263.31	8,927,976.33	6,446,69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8,145.56	20,065,467.29	20,540,17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37,546.50	74,093,090.41	51,970,8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3,299.55	12,849,034.22	19,747,48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5.6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5.6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5,399.16	3,252,597.76	2,040,67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399.16	3,252,597.76	2,040,67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093.47	-3,252,597.76	-2,040,67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200,000.0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5,000.00	7,347,600.00	7,652,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5,000.00	7,347,600.00	7,652,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000.00	-7,347,600.00	13,547,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89,206.08	2,248,836.46	31,254,41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52,333.35	46,803,496.89	15,549,08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41,539.43	49,052,333.35	46,803,496.89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00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所认为,“博睿数据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睿数据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性能管理服务,目前主要为互联网公司、电信运营商、金融企业、电子商务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数据监测服务。随着互联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互联网应用的日益多元化,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互联网经济与互联网企业都呈现蓬勃的发展势头。互联网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将对 APM 行业起促进作用,对公司的收入具有较大影响。除此之外,互联网用户对网络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客户为提高用户粘性越来越重视用户的网络体验,这也促使各大互联网企业加大 APM 技术产品服务的投入,因此对于 APM 技术与产品服务的需求也日益旺盛。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及需求的增加,公司的收入也呈逐年递增的趋势。

(2)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至今，紧跟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服务器等领域的数据采集与分析产品线的逐步建设升级为公司提供了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形成了以提供主动式监测服务为主，主动式和被动式监测服务协同发展的经营战略，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监测需求，与国内市场发展阶段相适应。技术的不断更新，产品的逐步成熟为公司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2、影响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1) 研发支出

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技术创新中需与时俱进，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因此，公司需不断引入创新人才，保证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与服务上保持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例达到16.66%。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2) 人员薪酬

公司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需不断地扩大员工数量。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员平均工资也日渐提高。人员薪酬作为公司成本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增长将带动成本费用的增加。

(3) 会员监测成本及网络运营成本

会员监测成本系公司进行主动式监测时采集各地监测数据所发生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会员监测成本呈波动趋势，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7.03%、42.67%和31.70%。网络运营成本由IDC托管费和虚拟机租赁费构成，主要用于公司业务数据的存储、计算以及各地监测数据的采集。报告期内公司网络运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2.14%、23.36%和28.90%，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网络运营成本相应增加。会员监测成本与网络运营成本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

3、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主要驱动因素除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外，还包括所得税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提高了公司净利润指标。具体详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税收情况”。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从财务角度反映了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应用性能管理服务产品的研发，产品不断地更新迭代。公司把握住了互联网相关行业快速发展带来市场需求提升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15年度至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39.55%。

2、毛利率

毛利率体现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81.73%、81.60%及84.15%，总体较高，符合行业特征。较高的毛利率体现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表明了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主要业务运营情况正常、各业务项目开展实施情况良好；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监测服务收入、虚拟机服务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从事的软件销售业务系向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的销售，以及后续的产品

安装、产品调试、售后支持及平台运维等配套服务。该业务适用收入准则中销售商品的确认原则。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前提下，公司采用收到经客户测试并出具的验收情况确认单后确认收入的方式，售后支持及平台运维等后续配套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公司从事的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系向用户提供技术开发劳务，即为客户定制互联网监测应用系统。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采取技术开发劳务已经提供给客户，经客户测试并出具项目验收情况确认单后确认收入的方式，售后支持及平台运维等后续配套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 在监测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不同的计费模式每月月末确认收入。

①固定使用期计费模式：与客户约定固定的使用期间（通常为一年）及固定的合同总价款，每月月末确认收入，每月确认的收入为合同总价款/合同期月度数。

②监测次数计费模式：与客户约定单次监测收费标准，公司定期向客户发送当期使用监测次数账单，按照客户实际使用的监测次数确认收入。

③保底次数计费模式：与客户约定固定的使用期间内客户保底使用次数，超过保底次数按照约定单价乘以实际使用次数计费。在客户实际使用次数低于保底使用次数之前，公司在每月月末确认收入，每月确认的收入为合同总价款/合同期月度数；如果约定的使用期限尚未届满，客户实际使用次数即已超过保底使用次数的，则在超量当月将尚未分摊完的金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月收入，同时，将超量部分根据约定的计费规则进行计费；超量次月开始，公司定期向客户发送当期使用监测次数账单，按照客户实际使用的监测次数确认收入。

(3) 虚拟机服务收入：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固定的使用期间使用公司虚拟

服务器的固定合同总价款，每月月末确认收入，每月确认的收入为合同总价款/合同期月度数。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
其他方法	关联方、员工备用金、上市中介服务费、代垫款项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员工备用金、上市中介服务费、代垫款项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00	19.00-47.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

2、确认时点

对于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按照应收金额予以计量确认。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税收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7%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3]

注 1：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服务按 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上海贝睿和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按 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本公司软件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本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5% 的税率计缴；上海贝睿、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 的税率计缴。

注 3：本公司报告期内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计缴；上海贝睿报告期内均按 25% 的税率计缴；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2884, 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可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7 年 10 月 25 日,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1453, 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可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文件规定,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七、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划分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动式监测	11,285.72	86.74%	9,671.11	92.76%	5,908.13	88.43%
被动式监测	1,281.63	9.85%	419.65	4.03%	373.50	5.59%
其他	443.19	3.41%	334.73	3.21%	399.65	5.98%
合计	13,010.54	100.00%	10,425.49	100.00%	6,681.29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北	5,944.52	45.69%	5,630.31	54.01%	3,889.46	58.21%
华南	3,565.44	27.40%	2,347.45	22.52%	1,117.70	16.73%
华东	2,940.82	22.60%	2,272.46	21.80%	1,602.56	23.99%

其他	559.75	4.30%	175.26	1.68%	71.57	1.07%
合计	13,010.54	100.00%	10,425.49	100.00%	6,681.29	100.00%

(三)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onree Net	10,767.13	82.76%	9,132.66	87.60%	5,594.05	83.73%
Bonree APP	518.59	3.99%	538.45	5.16%	314.08	4.70%
Bonree SDK	742.99	5.71%	419.65	4.03%	373.50	5.59%
Bonree Server	501.91	3.86%	-	-	-	-
Bonree Browser	36.73	0.28%	-	-	-	-
Bonree Test	10.29	0.08%	59.59	0.57%	102.94	1.54%
其他	432.90	3.33%	275.14	2.64%	296.71	4.44%
合计	13,010.54	100.00%	10,425.49	100.00%	6,681.29	100.00%

(四) 主营业务收入按端口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端口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 端	9,230.44	70.95%	7,569.28	72.60%	4,889.06	73.18%
移动端	2,835.00	21.79%	2,521.48	24.19%	1,392.57	20.84%
服务器端	501.91	3.86%	-	-	-	-
其他	443.19	3.41%	334.73	3.21%	399.65	5.98%
合计	13,010.54	100.00%	10,425.49	100.00%	6,681.29	100.00%

(五)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划分

单位：万元

客户行业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	5,970.79	45.89%	5,103.77	48.95%	3,153.61	47.20%
金融	2,159.99	16.60%	1,576.17	15.12%	1,014.68	15.19%
电信相关服务	2,091.24	16.07%	1,646.09	15.79%	811.96	12.15%

客户行业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770.13	5.92%	431.09	4.14%	132.74	1.99%
视频	517.48	3.98%	337.45	3.24%	372.51	5.58%
游戏	441.22	3.39%	242.76	2.33%	216.86	3.25%
电商	405.25	3.11%	494.05	4.74%	448.62	6.71%
新闻传媒	333.85	2.57%	323.97	3.11%	244.04	3.65%
其他	320.58	2.46%	270.13	2.59%	286.28	4.28%
合 计	13,010.54	100.00%	10,425.49	100.00%	6,681.29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	-4.2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3.16	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3	0.30	-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92	39.22	1.42
所得税影响金额	-0.14	5.07	0.2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78	34.15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2.82	3,048.17	1,841.47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5.35	4.26	2.52
2、速动比率(倍)	5.35	4.26	2.52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4%	21.80%	38.36%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7%	0.90%	-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0	4.31	6.67
2、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39.58	3,694.70	2,223.92
4、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5	0.39	1.78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4	0.07	2.82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2	2.12	3.57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2.04	3,082.32	1,842.64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32.82	3,048.17	1,841.47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 ÷ 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9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0	1.45	1.45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5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3	0.92	0.92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70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65	0.83	0.83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2 \div M_0 - S_4$$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₂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₃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₄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₂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2 \div M_0 - S_4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由于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十、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010.54	10,425.49	6,681.29
营业成本	2,062.55	1,918.77	1,220.98
营业利润	5,462.90	3,499.48	2,124.92
利润总额	5,463.32	3,538.70	2,126.34
净利润	4,832.04	3,082.32	1,84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2.04	3,082.32	1,842.64
综合毛利率	84.15%	81.60%	81.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不断增长，毛利率水平则总体较为稳定。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010.54	100.00%	10,425.49	100.00%	6,681.29	100.00%
合计	13,010.54	100.00%	10,425.49	100.00%	6,68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源自主营业务的贡献。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动式监测	监测服务	10,970.17	84.32%	9,671.11	92.76%	5,908.13	88.43%
	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销售	315.55	2.43%	-	-	-	-
被动式监测	监测服务	119.52	0.92%	80.49	0.77%	-	-
	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销售	1,162.10	8.93%	339.15	3.25%	373.50	5.59%
其他	虚拟机租赁	356.14	2.74%	271.07	2.60%	294.59	4.41%
	其他	87.05	0.67%	63.67	0.61%	105.06	1.57%
合计		13,010.54	100.00%	10,425.49	100.00%	6,681.29	100.00%

报告期内，主动式监测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43%、92.76%及86.74%。

报告期内，主动式监测和被动式监测中包括监测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销售业务。监测服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5,908.13万元、9,751.60万元和11,089.69万元；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销售业务需求逐步释放，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373.50万元、339.15万元和1,477.65万元。

其他类别中包括虚拟机租赁、适配等业务的收入，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主要产品收入增减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动式监测	1,614.61	16.70%	3,762.98	63.69%	2,018.33	51.89%
被动式监测	861.98	205.41%	46.14	12.35%	373.50	-
其他	108.45	32.40%	-64.92	-16.24%	278.27	229.25%
合计	2,585.05	24.80%	3,744.20	56.04%	2,670.10	66.57%

得益于中国互联网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传统企业向“互联网+”的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式及被动式监测服务收入的销售额呈逐年增长的态势，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1.49%、60.64%和24.54%。

一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对产品进行更新迭代，顺应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客户，除传统互联网领域的客户外，许多券商、银行等传统企业互联网化程度越来越高，也产生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目前中国互联

网用户数量已成为全球第一，为提高用户的粘性，客户越来越注重用户的网络体验，公司不断挖掘客户的深度，下游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于自有优势领域传统互联网监测，同时抓住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进行市场推广，凭借其多年的技术积累，在主动式监测领域打下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主动式监测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着眼于主动式监测产品的同时，也积极研发被动式监测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陆续推出Bonree SDK、Bonree Server、Bonree Browser等多款被动式监测产品，可覆盖移动APP、服务器、浏览器等多个端口类型。随着市场对被动式产品接受度日益提升，被动式监测需求逐步释放，其收入亦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

其他收入包括虚拟机租赁服务收入、适配测试收入等，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各年度收入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4、销售单价分析

（1）监测服务

监测服务共有三种计费模式：按次计费、保底次数计费、固定使用期计费。

固定使用期计费模式及保底次数计费模式未超量前，收入按照合同总价款/合同期月度数确认，且合同金额、合同期限是由发行人与客户根据客户业务量、客户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的，与客户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按次计费模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次监测收费标准，根据客户实际使用监测量确认收入，收入与销售单价直接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中，Bonree Net、Bonree APP 两款主动式产品存在按次计费模式。报告期内，按次计费模式下，新增客户、现有客户分产品类型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次、元/分钟

产品类型	期间	收入（含税）	单价（含税）注
------	----	--------	---------

		新增客户	现有客户	收入合计	新增客户	现有客户	年度平均
Bonree Net-PC	2015年	189.98	2,052.27	2,242.25	0.0288	0.0336	0.0332
	2016年	163.40	4,132.85	4,296.25	0.0358	0.0195	0.0198
	2017年	190.28	6,436.58	6,626.86	0.0206	0.0178	0.0179
Bonree Net-移动	2015年	124.93	178.07	302.99	0.2115	0.1307	0.1552
	2016年	205.03	646.43	851.46	0.0770	0.1237	0.1080
	2017年	57.12	894.04	951.16	0.0746	0.0722	0.0724
Bonree APP	2015年	77.77	10.45	88.23	0.9756	0.3000	0.7701
	2016年	3.14	161.94	165.08	0.8000	0.6518	0.6541
	2017年	87.31	48.07	135.38	0.7262	0.6458	0.6955

注：Bonree Net 产品按监测次数计费，其销售单价的单位为元/次；Bonree APP 产品按监测时长计费，其销售单价的单位为元/分钟。

Bonree Net 产品按监测次数计费，按覆盖端口类型可分为：Bonree Net-PC 端、Bonree Net-移动端。其中，Bonree Net-PC 端产品通过 PC、服务器等执行监测任务，PC、服务器的复用率较高，产品部署成本低，其销售单价亦较低。Bonree Net-移动端产品通过手机执行监测任务，手机与 PC、服务器相比硬件耗损较大，仅支持单线程操作，无法复用，产品的部署成本较高，同时还产生数据流量、手机型号更新换代等成本，因此 Bonree Net-移动端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 Bonree Net-PC 端产品。

Bonree APP 是针对移动端应用的监测产品，通过在手机上自动回放一次 APP 脚本算一次监测，按监测时长计费。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监测需求快速释放，客户实际使用监测量逐年增长，上述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新增客户、现有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客户的差异化定价所致。对于规模体量较大、实际监测需求较大，且在各领域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议价能力较高的标杆型客户，发行人一般会在销售单价上给予一定优惠。

① Bonree Net-PC端产品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充分，且主要客户实际使用监测量逐年增加，百度、华为等销售单价较低的客户收入金额持续增长，Bonree Net-PC 端产品销售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

新增客户、现有客户对比来看，报告期内现有客户销售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

而新增客户由于实际使用监测量较小，收入贡献亦相对较小，销售单价受个别客户影响较大，整体呈波动趋势。2015年、2017年，新增客户、现有客户销售单价较为接近。2016年度，新增客户、现有客户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平安科技、百度、阿里巴巴、华为PC端产品收入（含税）合计占现有客户PC端产品总收入（含税）的比例为16.34%，占比相对较大，但单价较低。

上述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监测需求较为强烈，实际使用监测量较大，同时还是金融、互联网、电商、制造业等领域的知名企业，可为发行人建立平台效应和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出于长远的战略性考虑，对上述客户采用相对较低的单价。剔除上述四家客户的影响后，现有客户PC端产品的平均单价为0.0327元/次，与新增客户之间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小。

② Bonree Net-移动端产品

报告期内，Bonree Net-移动端产品的销售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原因之一系随着使用手机上网的用户数量不断增加，移动端应用性能监测需求快速释放，客户实际监测量不断增长；原因之二系受国家在电信行业“提速降费”政策的影响，电信运营商移动流量资费下调幅度较大，移动端监测成本降幅明显，公司对于移动端产品的定价策略随之相应调整。

新增客户、现有客户对比来看，公司自2015年起全面推动该产品的销售，搜狗、搜狐等销售单价较低的现有主要客户对于该产品的使用量明显上升，收入贡献增长较大，导致2015年现有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与新增客户相比较低。2016年度，新增客户单价较低，主要系蜜莱坞（映客直播）、嘀嘀（滴滴出行）等领域内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当期新增客户合计收入（含税）占当年该产品按次计费模式下新增客户总收入（含税）的比例为92.48%，但销售单价较低。2017年度，新增客户、现有客户销售单价较为接近。

③ Bonree APP 产品单价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按次计费模式下该产品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平均销售单价受个别客户影响较大，整体呈波动趋势。2015年、2016年，该产品新增客户、现有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按次计费模式下该产品客户数量较少，个别客户销售单价的影响因素较大。2017年度，随着按次计费模式下该产品的客户数量增加，新增客户、现有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异逐渐缩小。

(2) 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销售

对于该等业务，发行人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根据技术人员成本、客户个性化需求、项目所需技术复杂程度、应用规模、数据体量、产品竞争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在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合同价格。

(3) 虚拟机租赁

虚拟机租赁业务主要根据虚拟机的地区分布、硬件配置情况（内存大小、CPU核数、硬盘空间大小）、带宽等因素综合定价。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62.55	1,918.77	1,220.98
合 计	2,062.55	1,918.77	1,220.98
营业成本增长率	7.49%	57.15%	57.89%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逐年上涨趋势，2017年增幅有所下降，主要系会员监测费用下降较多造成。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所提供的监测服务主要依托于公司自主开发的监测平台，通过托管在IDC服务商处的服务器、租赁虚拟机及招募会员的方式完成监测任务，以达到为公司客户提供监测服务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会员监测费用	653.75	31.70%	818.64	42.67%	452.09	37.03%
网络运营成本	596.10	28.90%	448.16	23.36%	270.32	22.14%
人工成本	542.78	26.32%	415.74	21.67%	340.63	27.90%
累计折旧	120.00	5.82%	115.94	6.04%	81.44	6.67%

其他	149.92	7.27%	120.29	6.27%	76.50	6.27%
合 计	2,062.55	100.00%	1,918.77	100.00%	1,22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网络运营成本、会员监测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其他等类别。其他主要包括房租、硬件材料费、差旅费等。主营业务成本随收入规模的增长而逐年增加。

会员监测费用是指会员完成监测任务所形成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会员监测成本呈波动趋势。2016年公司会员监测费用相较于2015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着力部署移动端会员监测网络，导致2016年移动端监测成本增加较多；2017年，会员监测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国家在电信行业“提速降费”政策的影响，电信运营商移动流量资费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也相应减少了对会员的流量补贴，导致移动端监测成本下降较多；同时发行人对直付会员计费规则进行了部分调整，导致整体会员监测费有所下降。

网络运营成本主要包括服务器托管费、虚拟机租赁费等。报告期内，网络运营成本受业务规模的影响逐年增加，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基于资源优化配置考虑，开始采用租赁虚拟机的方式进行监测数据的存储、计算和分析。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虚拟机租赁费用金额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人工成本逐年稳定增加，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为稳定。

累计折旧和其他成本金额较小，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10.54	10,425.49	6,681.29
主营业务成本	2,062.55	1,918.77	1,220.98
主营业务毛利额	10,947.99	8,506.72	5,460.31
综合毛利率	84.15%	81.60%	81.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1.73%、81.60%及84.15%，总体较为稳定。

2017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一方面由于受国家在电信行业“提速降费”政策的影响，电信运营商整体下调移动端数据流量等通讯资费，公司相应调整了对会员的流量补贴，同时发行人为契合自身业务管理需求，对直付会员计费规则进行了优化调整，前述原因导致2017年度整体会员监测费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7年，随着被动式产品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大。该等业务由于不涉及会员模拟拨测，亦不涉及监测数据的回传、存储和分析，产生的相关成本较少，亦导致当期毛利率较高。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异常波动。

2、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及波动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主动式监测、被动式监测及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会员监测费用、人工成本、网络运营成本、折旧及其他。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主要为平台支撑部、售后技术支持部等部门员工的工资薪金、奖金、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费。平台支撑部主要负责公司所有服务器的运行维护、云服务、虚拟机状态监控及维护、会员管理工作，除会员管理人员外，运维过程中人员由部门统筹安排，无法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对各个员工的职能进行明确划分。售后技术支持部门主要负责与客户的售后对接，指导客户使用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及时发现并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帮助客户定位其应用性能的问题并对客户产品提出优化建议。该部门员工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客户对接专员，公司根据客户进行划分，安排专人进行对接，以便能更好地了解客户业务，契合客户的需求，若客户同时购买了发行人的不同产品和服务，均由该人负责对接；另一类为全天候值班人员，该类人员负责所有客户、所有业务类别的产品和服务的对接，以便客户在非工作时段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响应，是对客户专员服务的有益补充。上述两类技术支持人员无法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进行明确划分。

网络运营成本主要包括服务器托管费、虚拟机租赁费等。服务器托管费主要为公司中心机房和各地IDC机房托管费用，中心机房存放的服务器主要用于公司整体监测平台的搭建、回传数据的存储及处理；各地IDC机房主要用于构建主动

式监测节点。虚拟机租赁费为公司租用虚拟机的费用，主要用于公司监测数据的存储和分析，以及构建各地监测节点。上述成本项目中，由于部分服务器、虚拟机、带宽等资源为不同产品所共享，无法准确划分至各产品中。

同时，公司的办公场所、电脑配件等成本亦为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业务共同使用。由于上述原因的存在，公司无法将营业成本按照收入类别（产品类别、业务类别）准确分摊，因此，公司将不同收入类别合并计算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调网络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相似，均采用主动式监测、被动式监测协同发展的模式。根据基调网络报告期各年度报告，基调网络未区分产品类别、业务类别对毛利率进行披露，仅对综合毛利率进行披露。

因此，公司毛利率无法按产品、业务进行划分符合行业情况。

3、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

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为基调网络和蓝海讯通，其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调网络	-	83.30%	80.93%
蓝海讯通	-	78.41%	75.53%
平均	-	80.86%	78.23%
本公司	84.15%	81.60%	81.73%

数据来源：公司为国内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第一家拟上市公司，并无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基调网络（832015）及蓝海讯通（838699）均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将上述两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列示，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公司公开发布的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基本相一致，较高的毛利率与行业特征相符。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084.45	16.02%	1,929.79	18.51%	1,379.62	20.65%

管理费用	3,337.03	25.65%	2,925.64	28.06%	1,899.54	28.43%
财务费用	-15.01	-0.12%	-9.68	-0.09%	-6.86	-0.10%
合计	5,406.47	41.55%	4,845.75	46.48%	3,272.29	48.98%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金额分别为3,272.29万元、4,845.75万元和5,406.47万元，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与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02.58	52.90%	993.03	51.46%	534.06	38.71%
业务招待费	274.87	13.19%	190.89	9.89%	143.31	10.39%
市场推广费	270.52	12.98%	370.10	19.18%	436.62	31.65%
差旅费	264.52	12.69%	220.33	11.42%	157.42	11.41%
房租	94.76	4.55%	82.04	4.25%	73.25	5.31%
办公费	52.28	2.51%	51.49	2.67%	28.97	2.10%
其他	24.92	1.20%	21.92	1.14%	5.99	0.43%
合计	2,084.45	100.00%	1,929.79	100.00%	1,379.62	10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02%	-	18.51%	-	20.65%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各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年递增，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体现一定的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长，职工薪酬与员工人数相匹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相应的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也有所增长。

市场推广费主要由公司参加业内互联网大会、开展沙龙活动等支出构成，其主要根据公司所处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而波动。发行人前期处于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阶段，为了更好地开拓和维系客户，投入较多的市场费用。随着业务进一步

发展,公司凭借技术和服务质量在行业内逐步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声誉,品牌效应逐渐显现,市场推广费投入力度有所降低。目前,公司依旧把市场推广放在重要的位置,在总体投入有所降低的同时将推广资源重点分布于宣传效果好的推广途径。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呈下降趋势,但总体上符合公司不同阶段的经营发展状况。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项目金额也总体呈上涨趋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2,276.08	68.21%	1,797.20	61.43%	944.24	49.71%
职工薪酬	501.32	15.02%	404.74	13.83%	279.73	14.73%
差旅费	146.12	4.38%	118.37	4.05%	94.93	5.00%
办公费	123.94	3.71%	121.84	4.16%	81.05	4.27%
中介机构费用	105.60	3.16%	328.07	11.21%	396.53	20.88%
业务招待费	71.74	2.15%	68.17	2.33%	42.57	2.24%
房租	39.24	1.18%	34.69	1.19%	21.61	1.14%
折旧摊销	17.59	0.53%	10.03	0.34%	2.70	0.14%
其他	55.41	1.66%	42.53	1.45%	36.17	1.90%
合 计	3,337.03	100.00%	2,925.64	100.00%	1,899.54	10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65%	-	28.06%	-	28.43%	-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构成基本稳定,管理费用总金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张而相应地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体现一定的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房租等费用,随着收入及利润规模的不断增长,总体呈增长趋势。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的变化情况与公司员工人数、研发项目等因素相匹配。中介机构费用主要为聘请中介

机构发生的支出以及聘用第三方进行辅助性的产品设计开发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含保洁费及零星支出,其占管理费用比重较低。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6.26	11.22	8.16
其他	1.25	1.54	1.30
合计	-15.01	-9.68	-6.8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分别为-6.86万元、-9.68万元和-15.01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71.24	116.61	29.04
合计	71.24	116.61	29.04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确认当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34	-	-
合计	-1.34	-	-

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34万元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根据财政部2017年度《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

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公司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进行列报。

3、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收益	76.12	-	-
合计	76.12	-	-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76.12 万元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为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	-	43.16	99.24%	1.47	100.00%
其他	0.43	100.00%	0.33	0.76%	-	-
合计	0.43	100.00%	43.49	100.00%	1.47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其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100.00%、99.24%及 0.00%。报告期公司累计营业外收入 45.39 万元,占累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41%,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	-	4.24	99.23%	-	-
其他	-	-	0.03	0.77%	0.05	100.00%
合 计	-	-	4.27	100.00%	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总体金额较小，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税费

(1) 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构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34.06 万元、44.87 万元及 8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1%、0.43%及 0.63%，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中。

(2)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41.97	473.88	289.0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69	-17.49	-5.32
所得税费用	631.28	456.39	283.7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的增长而呈增长趋势，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4%、12.90%及 11.55%。公司税收优惠情况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6、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832.04	3,082.32	1,842.64
营业收入	13,010.54	10,425.49	6,681.29

销售净利率	37.14%	29.57%	27.58%
-------	--------	--------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稳定的综合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总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六) 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5,462.90	3,499.48	2,124.92
利润总额	5,463.32	3,538.70	2,126.34
净利润	4,832.04	3,082.32	1,842.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3%、98.89% 及 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利润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94%，呈快速增长趋势。

(七)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	-4.2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3.16	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3	0.30	-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92	39.22	1.42
所得税影响金额	-0.14	5.07	0.2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78	34.15	1.1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02%	1.11%	0.0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绝对值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金额较大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来源和依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 号	76.12	38.06	-
其他	-	-	5.10	1.47
合计	-	76.12	43.16	1.47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市场开拓的风险、产业政策的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核心技术失密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技术创新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的风险、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015.71	96.54%	8,583.19	94.66%	6,005.46	94.54%
非流动资产	465.96	3.46%	483.84	5.34%	346.54	5.46%
资产合计	13,481.67	100.00%	9,067.03	100.00%	6,352.00	100.00%

1、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352.00万元、9,067.03万元及13,481.67万元，较上期末增长幅度分别为144.99%、42.74%及

48.6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提升，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842.64万元、3,082.32万元和4,832.04万元；（2）2015年度，公司通过增资扩股，获得股东投资2,120.00万元，增加了所有者权益。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高达90%以上。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使用权等。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384.15	64.42%	4,905.23	57.15%	4,680.35	77.93%
应收账款	4,041.33	31.05%	3,412.75	39.76%	1,182.94	19.70%
预付款项	32.69	0.25%	63.57	0.74%	12.70	0.21%
其他应收款	557.54	4.28%	201.64	2.35%	129.46	2.16%
流动资产	13,015.71	100.00%	8,583.19	100.00%	6,00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7.63%、96.91%及95.47%，流动资产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80	0.01%	0.44	0.01%	3.45	0.07%
银行存款	8,383.35	99.99%	4,904.79	99.99%	4,676.90	99.93%
合计	8,384.15	100.00%	4,905.23	100.00%	4,680.35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680.35万元、4,905.23万元和8,384.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7.93%、57.15%及64.42%。货币资金中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分别增加3,125.44万元、224.88万元及3,478.92万元,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带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第二,2015年度公司增资扩股,吸收股东投资获取的筹资性现金流。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296.92	3,597.27	1,245.59
坏账准备	255.59	184.52	62.6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41.33	3,412.75	1,182.94
占流动资产比重	31.05%	39.76%	19.70%
占总资产比重	29.98%	37.64%	18.62%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82.94万元、3,412.75万元及4,041.3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70%、39.76%及31.05%,呈波动趋势。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金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296.92	3,597.27	1,245.59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9.45%	188.80%	64.60%
营业收入	13,010.54	10,425.49	6,681.29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80%	56.04%	66.57%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重	33.03%	34.50%	18.64%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相匹配,应收账款余

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6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较多,一方面系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部分主要客户回款情况一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而略有增长,其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56.17	94.40%	3,514.13	97.69%	1,238.25	99.41%
1-2年(含2年)	170.54	3.97%	81.90	2.28%	7.34	0.59%
2-3年(含3年)	68.97	1.61%	1.24	0.03%	-	-
3年以上	1.24	0.03%	-	-	-	-
合计	4,296.92	100.00%	3,597.27	100.00%	1,245.59	100.00%

I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41%、97.69%及94.40%。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虽然有所增加,但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将加强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的催收,保证销售款的及时收回。

II 坏账准备计提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62.65万元、184.52万元及255.59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03%、5.13%及5.95%,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比较稳定。另外公司未出现由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导致近期会计报表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且公司主要客户在行业内信誉良好,与公司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大额坏账的几率较小。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I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7年 12月31日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91.37	16.09%
	2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1.07	9.10%
	3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28.99	7.66%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18.61	7.41%
	5	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4.07%
	合计		1,905.04	44.33%
2016年 12月31日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53.65	20.95%
	2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25.63	11.83%
	3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2.85	9.81%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21.72	6.16%
	5	上海逸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33	3.79%
	合计		1,890.18	52.54%
2015年 12月31日	1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93.23	15.51%
	2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45.12	11.65%
	3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0.99	9.71%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0.67	5.67%
	5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58.73	4.72%
	合计		588.74	47.26%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前五名债务人欠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7.26%、52.54%及44.33%,公司不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依赖。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其他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II 报告期新增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无新增主要应收账款客户。

④ 对账及结算周期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内控手册,销售人员在商业谈判中根据内控手册的规定,结合客户信用情况与客户约定对账及结算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监测服务收入。监测服务中，在按次计费模式下及保底次数模式超量后，发行人一般按月或按季度与客户核对实际使用监测量。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约定付款周期，一般为收到发票后的 10-45 个工作日。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后台实际监测量、合同、项目验收单等依据，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型、不同的计费模式确认收入，同时根据各成本构成项目的特点，相应结转成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成本的情形。

(3) 预付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2.70万元、63.57万元及32.69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IDC托管费和房租等。

(4) 其他应收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29.46万元、201.64万元及557.5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费用、押金、备用金及代垫款项等。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52.70	75.69%	392.10	81.04%	335.79	96.90%
无形资产	74.33	15.95%	63.49	13.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3	8.35%	28.24	5.84%	10.75	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96	100.00%	483.84	100.00%	346.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	743.04	439.80	303.23	2-5年
办公设备	77.17	27.70	49.47	5年
合计	820.21	467.51	352.7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满足经营需求新增购置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分别为 540.57 万元、727.96 万元及 820.2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电子设备包括公司经营所用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电脑、手机等。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类别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原值	净值	原值金额占比
电子设备	服务器	447.98	188.27	60.29%
	电脑	153.77	68.38	20.69%
	手机	127.50	39.37	17.16%
	其他	13.79	7.21	1.86%
	合计	743.04	303.23	100.00%

2017 年末，公司电子设备中以服务器为主，金额占比为 60.29%，电脑、手机占比分别为 20.69%和 17.16%。服务器主要存放于公司位于北京市亦庄的 IDC 中心机房以及各地 IDC 托管机房，主要为惠普、戴尔、超微等品牌的服务器，目前均为正常使用状态。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数据存储软件、测试软件及办公软件等，其账面价值为 74.33 万元。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75 万元、28.24 万元及 38.93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形成。

(二)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67.09	15.10%	404.03	20.03%	244.76	10.27%
预收款项	663.12	27.27%	520.55	25.81%	726.58	30.48%
应付职工薪酬	766.73	31.53%	533.67	26.46%	378.62	15.88%
应交税费	514.42	21.15%	480.34	23.82%	589.18	24.71%
应付股利	-	-	-	-	434.76	18.24%
其他应付款	120.44	4.95%	78.12	3.87%	10.09	0.42%
流动负债合计	2,431.81	100.00%	2,016.71	100.00%	2,384.00	100.00%

1、应付账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4.76万元、404.03万元及367.0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0.27%、20.03%及15.10%。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管理服务时，需要向IDC服务商租赁或托管服务器、租赁虚拟机及向会员支付完成任务产生的监测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由尚未支付的服务器托管费、会员监测费用及固定资产采购费用等构成。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计提的尚未兑付的会员监测费用，2017年会员监测费用有所下降，导致2017年末应付账款金额略微下降。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与公司业务吻合，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监测服务费。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726.58万元、520.55万元和663.12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48%、25.81%和27.27%。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受到收入规模、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类型（固定使用期、保底次数、按次计费）、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销售项目验收时间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而存在

一定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金额	占当期末预收款项的比例
2017年 12月31日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54	12.75%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37	6.24%
	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1.37	6.24%
	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7.87	5.71%
	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24.52	3.70%
			合计	229.67
2016年 12月31日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25	16.76%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37	7.95%
	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1.37	7.95%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4	6.67%
	5	东亮拾财贷（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0	5.80%
			合计	234.93
2015年 12月31日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4	27.52%
	2	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83	10.85%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55	7.37%
	4	畅香利泰（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1.53	5.72%
	5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	3.30%
			合计	397.85

3、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78.62万元、533.67万元及766.73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88%、26.46%及31.53%。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和人员规模持续扩张，年末计提的工资及奖金相应增长。

4、应交税费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89.18万元、480.34万元及514.42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71%及23.82%及

21.15%。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构成。公司应交税费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当期应交金额与当期实交金额的变动造成。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增幅较大，系公司代扣代缴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当期末尚未缴纳所致；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整体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应付股利

2015 年 8 月，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为 434.76 万元。2016 年 1 月，公司现金分红支付完毕。

6、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9 万元、78.12 万元及 120.44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报销款等，总体金额较小。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35	4.26	2.52
速动比率（倍）	5.35	4.26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4%	21.80%	38.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39.58	3,694.70	2,223.92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无存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 2.52、4.26 及 5.3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8.36%、21.80%及 18.04%，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公司无银行借款及非流动负债，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大

幅上升。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23.92 万元、3,694.70 万元及 5,639.58 万元。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业绩持续提升，资产流动性较高，为公司运营提供了资金保障，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0	4.31	6.6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7 次、4.31 次及 3.30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持续扩大，且部分主要客户回款情况一般，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未来，公司将加强货款的回收，保持良好的资金周转。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调网络	-	3.12	2.73
蓝海讯通	-	1.61	1.39
平均	-	2.37	2.06
本公司	3.30	4.31	6.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330.00	3,330.00	1,110.00
资本公积	461.66	461.66	1,210.00
盈余公积	809.07	344.19	334.43
未分配利润	6,449.14	2,914.48	1,31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49.86	7,050.32	3,968.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2015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因此,股本和资本公积较2014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16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加至3,330.00万元,资本公积减少至461.66万元。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均是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形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16年末,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幅较小,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33	1,284.90	1,97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1	-325.26	-20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0	-734.76	1,35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8.92	224.88	3,125.44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4.75万元、1,284.90万元和4,500.3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5.46	8,493.31	6,84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12	38.0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	162.84	32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4.08	8,694.21	7,17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25	1,327.15	739.2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5.96	3,182.81	1,75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9.73	892.80	64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81	2,006.55	2,05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3.75	7,409.31	5,19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33	1,284.90	1,974.75
营业收入	13,010.54	10,425.49	6,681.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102.65%	81.47%	102.4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5.46	57.25%	8,493.31	24.12%	6,842.83	58.21%
营业收入	13,010.54	24.80%	10,425.49	56.04%	6,681.29	66.57%
销售收现比	102.65%	-	81.47%	-	102.42%	-

2015 年度及 2017 年度，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02.42%及 102.65%，货款回收情况良好。2016 年度销售收现比有所降低，主要系部分收入贡献较大的客户回款情况一般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备用金等其他往来款的收回。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

(1)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9.25 万元、1,327.15 万元及 1,483.25 万元，与公司采购总额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均有所上升。

(3)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644.67 万元、892.80 万元及 1,439.73 万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逐年上升, 主要系业绩大幅提升带来的所得税及增值税的大幅上升。

(4)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销售、管理费用中除员工薪酬、税费及折旧摊销之外的已付现部分, 主要包括差旅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用等。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关系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33	1,284.90	1,974.75
净利润	4,832.04	3,082.32	1,842.64
差异	-331.71	-1,797.42	132.11
差异因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1.24	116.61	29.04
固定资产折旧	158.27	147.09	97.58
无形资产摊销	17.99	8.9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4	4.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69	-17.49	-5.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24.83	-2,469.45	-52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4.97	412.68	539.22
合计	-331.71	-1,797.42	132.11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主要系当期回款情况良好, 净利润质量较高。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较快。

总体而言,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基本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未来稳定、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07 万元、-325.26 万元和-188.91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主要为购买经营所需的服务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为出售手机等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不存在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和流入明细。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4.76 万元、-734.76 万元及-832.50 万元。

2015 年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2,120.00 万元，同时支付了现金分红款 765.24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支付了剩余的现金分红款 434.76 万元，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0.0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支付现金分红款 682.52 万元，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9.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不存在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和流入明细。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第六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发放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实施完毕。

2017 年 6 月 8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832.50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实施完毕。

(二)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地履行现金分红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红规划或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分红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具体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利润的 10%，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十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1,11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44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76.88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2017 年 6 月 8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832.50 万元。

（5）假设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期相比，每年增长率分别为 20%、30%及 40%。

（6）假设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及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3,330.00	3,330.00	4,440.00
情形1:2018年净利润逐年增长20%，即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98.4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2.04	5,798.45	5,79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1,049.86	16,015.81	43,99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1.74	1.74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1.74	1.74
每股净资产（元）	3.32	4.81	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9%	42.85%	42.85%
情形 2:2018 年净利润逐年增长 30%，即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81.6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2.04	6,281.65	6,28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1,049.86	16,499.01	44,47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1.89	1.89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1.89	1.89
每股净资产（元）	3.32	4.95	1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9%	45.60%	45.60%
情形 3:2018 年净利润逐年增长 40%，即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64.8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2.04	6,764.85	6,76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1,049.86	16,982.22	44,95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2.03	2.03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2.03	2.03
每股净资产（元）	3.32	5.10	1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9%	48.27%	48.27%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

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动探测式技术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实现公司现有主动式探测技术产品的优化升级，实现扩能增效；满足研发需求，增强创新能力；增强公司营销推广及技术支持能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深耕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多年，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储备较为充分。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曦东和冯云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了承诺,以保障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将按照下表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周期
1	主动探测式技术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2,772.84	12,772.84	2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77.34	6,877.34	2年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3,326.70	3,326.70	2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27,976.88	27,976.88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1	主动探测式技术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京东城发改（备）[2016]7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东城发改（备）[2016]78号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京东城发改（备）[2016]79号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目前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而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未来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预期，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将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投资，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转化效率，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全面完善业务体系。

（一）主动探测式技术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致力于向传统互联网公司及其他各行业公司提供应用性能管理服务，不断提高自身研发水平和服务质量，已成为国内应用性能管理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主动探测式技术产品升级建设项目，进一步发挥公司在主动式监测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开发能力优势，更好地满足行业应用需求，巩固和提高公司的优势地位。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是对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巩固和提升，使公司能在技术研发方面走在行业前列，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可与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需求相匹配，提供更

可靠的技术支撑。

(三)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以提升公司营销宣传和技术支持的能力。一方面是对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扩展,提高公司宣传推广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在建设营销网络的同时扩展技术支持中心,可提高公司售前、售后的技术支持能力,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及时解决客户问题,起到强大技术支持、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的作用。

(四)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引起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可对公司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发展成为一流的应用性能监测服务提供商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 主动探测式技术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信息化时代 IT 应用的最终用户体验对应用性能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科技不断发展,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已经成为企业开展业务运营的重要载体,公司业务运行情况与其 IT 应用性能的最终用户体验息息相关,针对 IT 应

用性能的监控显得愈发重要。在信息时代，信息的聚焦、用户注意力的把握、界面内容的节奏，都以完善用户体验为重点。是否能及时发现并解决客户问题、不断完善用户体验并挖掘公司价值，决定着客户业务运营状况及发展潜力，使得客户对应用性能管理服务产生了较大的需求。

(2) 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加速了对移动 App 性能管理的 service 需求

目前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已经进入精品化、个性化的发展阶段，移动 App 产品新陈代谢速度加快，对产品质量和用户体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设计和运营出高品质的 App 产品是各移动互联网企业目前关注的重点，而 App 应用性能则是其中关键要素之一。移动互联网时代，应用性能将影响客户的用户规模、市场占有率以及收益情况。此外，移动互联网将在更细分、更垂直领域产生更多的应用，基于手机应用和智能终端的智能家居、车联网、物联网领域，移动医疗类等垂直领域已经开始呈现出不断发展的态势。

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不断丰富以及产品竞争的日益加剧，使得移动互联网企业更加关注移动 App 性能管理服务，如何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是公司当前面临的战略决策问题，投资本项目并快速推出相应的产品才能为下游移动互联网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满足其需求。

(3) 主动式探测项目建设是应对中国 APM 行业发展的选择

2017 年 6 月中国网民数量达到 7.51 亿，无论网民数量还是互联网产业规模，中国已超越其他国家，成为全球第一大互联网市场。而目前中国 APM 行业公司无论数量和规模，与美国同行业公司相比都存在一定的差距，中国 APM 市场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市场需求的重点来看，国内市场目前仍以主动式的 APM 需求为主体，被动式 APM 需求刚开始从移动端释放。预计未来几年主动式 APM 仍将是客户的主流选择，而被动式 APM 也将随着市场环境的改善以及客户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开始得到发展。

总体而言，主动式 APM 仍是本行业的发展方向，加强对主动式监测管理平台的研发与部署对 APM 企业而言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4) 主动式探测项目建设是公司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博睿数据通过自身的技术创新，提供基于 SaaS 和 on-premises 的应用性能管理解决方案，适用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通过完善、灵活、准确的技术服务体系帮助客户创造商业价值。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短期内继续构建主动式监测服务的技术与市场覆盖优势，并在移动互联网端建立先发优势。从长期看，更可以为公司形成持久的行业竞争力，在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服务客户规模方面，形成有力支撑。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2013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中提到要“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推广。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促进制造业服务化。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发展涉及网络新应用的信息技术服务，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水平，面向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本项目中对主动探测式应用性能管理平台的升级和技术改造，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对信息技术行业和软件服务行业技术的发展要求，本项目的开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具备可行性。

(2) 本项目符合市场需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中国企业互联网和信息化建设发展迅猛，IT 运维管理也发生着巨大改变。应用性能管理市场与互联网的发展与应用密切关联，但也同时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从区域市场来看，未来几年，北美市场将趋于成熟，而以亚太为主体的区域市场将成为未来全球市场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在云服务、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应用性能

管理服务行业已经从最初的起步阶段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 IT 技术的发展,当前的互联网正日益演变成一个多样化复杂的网络环境。越来越多的公司寻求各种方式降低 IT 支出,增强架构的灵活性,云计算和虚拟化的普及提高了企业的运行效率,但同时为企业 IT 部门对于虚拟化和云设施的监测和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应用性能管理服务的发展对中国 IT 技术进步与用户体验提升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的产品与业务规划,并且结合互联网快速发展的要求,从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监测网络覆盖以及运营平台的综合能力等各方面对主动式监测产品进行的创新升级。从市场需求方面来看,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 具备领先的技术和服务平台,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博睿数据从 2008 年成立至今,专注于用户体验效果改善,经历了中国应用性能管理服务从最初的主动式传统互联网性能监测,到移动互联网性能监测,再到提供主被动相结合的全方位立体解决方案的发展过程。

目前博睿数据已拥有基于云计算 SaaS 模式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SaaS 服务平台有良好扩展性,既可满足市场大众需求,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的平台式任务管理,数据查看及 API 接口定制化数据收集;也可满足企业定制化需求,确保企业和单位的高质、高效服务;既可满足企业现有业务需求服务内容,也可满足企业市场扩展服务内容,提供有针对性需求解决方案,博睿数据已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基础。

(4) 拥有牢固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博睿数据是国内领先的应用性能管理服务提供商之一,通过自身的技术积累,企业向客户提供基于 SaaS 和 on-premises 模式的应用性能管理解决方案,适用于产品的不同生命周期,通过完善、灵活、准确的技术服务体系帮助客户创造商业价值。公司已为大量客户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服务,涵盖金融、电商、政府、教育、新闻/门户、电信、游戏、汽车、物流、能源、视频/娱乐等各行业的大、中、小型客户,可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具体定制化解决方案。

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由于本行业的特性,客户对公司的粘性

较高，较为牢固的客户基础为项目提供了市场保障。

(5) 具备初具规模且较完备的主动式监测网络节点布局

博睿为适应国内企业发展的需求，不断构建和完善主动式监测网络，确保用户访问质量的优化和提升，目前博睿已建立了初具规模的国内监测网络节点和国外监测网络节点。

①国内监测网络节点管理

目前博睿监测网络已覆盖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国内主要运营商以及其他中小运营商。公司目前监测节点涵盖网络会员监测节点及 IDC 监测节点，监测网络节点遍布全国，包括 PC、移动、服务器等各种主流终端设备。

②国外监测网络节点管理

为适应国内企业走出去、国外企业走进来的业务发展需求，博睿不断完善和构建国际监测网络，在国外多个地区和城市建立了覆盖其主要运营商的监测网络节点，确保用户访问质量。

3、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483.26	11.61%
1.1	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658.46	5.16%
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132.00	1.03%
1.3	设备费	398.20	3.12%
1.4	软件支出	294.60	2.31%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672.48	67.90%
2.1	培训费用	250.00	1.96%
2.2	市场调研费	200.00	1.57%
2.3	终端监测节点建设费	3,944.08	30.88%
2.4	网络资源采购费	1,378.40	10.79%
2.5	推广费用	2,900.00	22.70%
3	基本预备费 2%	203.11	1.59%
4	铺底流动资金	2,413.99	18.90%
	合计	12,772.84	100.00%

(2) 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总投资 398.20 万元，主要包括开发硬件设备、办公设备等。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将主要完成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设计开发、项目测试及产品化，相关工作执行后正式投入运营。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项目计划准备	→							
2、办公场地租赁装修等工程	→							
3、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	→		
4、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5、项目设计开发		→	→	→	→	→	→	
6、测试、产品化		→	→	→	→	→	→	→

5、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公司目前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将采用在现有办公区域附近继续租赁的方式解决办公场所问题。

6、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建设项目，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实施及日常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排水管道排至工业区内的城市污水管网，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站或指定的地区，废弃纸张由碎纸机进行回收处理，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开发与测试设备，不产生噪音等污染，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亦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提供未来新业务增长点

互联网、移动互联已成为人们工作生活的重心，终端与应用日益丰富，用户面临的选择更多，也更重视自身的体验效果，同时，企业对 IT 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性能也越来越关注。从 APM 业务价值的三个方面出发：保障用户业务连续性；实时发现系统问题；提供系统优化调整的方案和建议，其每个方向都需要技术提升和发展的较大空间，新兴技术和新应用模式的出现也在不断推动产品与行业变革。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三个子项目即是围绕 APM 未来技术与业务发展核心问题展开的。具体为：

侵入式网络应用后端服务性能管理平台开发项目是公司在被动式监测技术领域的研发项目，目前从全球来看，国外（特别是北美）APM 行业企业的被动式监测技术水平较为领先，中国厂商在这个领域正处于快速追赶的状态。从国内来看，与北美和欧洲等国家相比，中国 APM 技术发展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发展差异性，目前我国的技术水平总体表现为主动式监测技术较为成熟，被动式监测技术存在一定差距。国内客户对于主动式监测技术的需求释放更早，被动式监测技术需求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对于侵入式网络应用后端服务性能管理平台的开发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判断的而进行的提前布局，也是为了进一步缩小与国外领先企业的差距。

IPTV/OTT 设备应用性能管理平台开发项目是公司针对智能电视市场快速发展、智能电视应用日益广泛而进行的布局。在智能电视及智能家居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终端厂商与应用服务提供商都需要提供更稳定更有效率的应用来吸引更多的消费者。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公司通过本项目的研发，可对国内 APM 行业下游应用由互联网到移动互联网，再到智能电视网络的发展趋势作出提早应对。

海量数据分布式存储与分析挖掘技术研发项目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部分。APM 的数据规模大，主动式监测累计数据很容易达到 PB 级，而被动式数据实

时采集往往数据量级更大，大数据分析、存储与展示技术可更好地帮助客户在如此大量的数据中快速定位性能问题、分析用户行为特征从而改进服务及业务模型。从分析技术角度来看，国内 APM 行业企业多是基于自身监测业务，同时结合客户需求不断开发的数据分析技术，在相关的数据索引与分析技术领域与少数的国际技术领先厂商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在大数据技术领域的研发是下游市场发展的必然需求，也是实现技术突破的重要举措。

(2) 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构建起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获得技术领先优势

研发中心是把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活动和研发成果有机融合、平衡发展的制度保障，是形成稳定、规范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前提。当前中国 APM 服务技术产品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迫切需要各方面研发力量提供坚实的成果支撑，而其中企业的自主研发又是最为关键的来源。只有自身具备较高的研发能力，企业才能真正吸纳外部研发资源，这是企业自主创新组织能力的重要体现。自主创新能力需要企业从知识和技术的使用和创造过程中生成。

博睿数据在已有的技术积累和对市场需求深入理解的基础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对各类前沿技术与市场应用技术趋势进行研发，可按照公司的产品方向进行技术研发和储备，同时还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知识产权创造、应用和保护的能力，使公司充分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将之作为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技术来源。

(3) 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是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企业之间的竞争是综合实力的竞争，是技术、人才储备、资金、客户资源等因素全方位的竞争。随着信息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快，市场对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持续的技术创新是企业竞争中不断保持优势的重要依托。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对行业发展几个重要方向的技术储备，实现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

同样，技术的研发也离不开优秀的人才。APM 行业技术领域发展十分迅速，要求研发人员能够紧贴技术发展，及时掌握新技术和新趋势。本项目的建设将吸引一批高层次科研人员和行业专家的加入，完善企业人才队伍，带动企业现有员工能力的提升，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扩大企业的竞争优势。

此外，随着 APM 相关技术的迅速发展，需要配套更为先进全面的测试环境和设备。公司现有测试设备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研发所用，制约了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为此，本项目将提升公司测试水平，实现对产品的自动化测试，并能够进行服务器和智能电视等的大规模场测，这将有助于研发团队及时找到研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改进，从而有效提升研发效率和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与产业发展方向

新一代信息技术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国家多项政策文件在部署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战略规划时，均指出要大力发展包括网络化操作系统、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在内的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推进网络信息服务体系变革转型和信息服务的普及。此外，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多个产业发展文件中，均提到要大力发展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紧密服务于上述行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构建高速网络、软件平台、智能终端有机结合的业务创新体系的重要内涵。

本项目的建设，使得公司进一步壮大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领域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是对国家产业转型升级政策的有效落实，符合下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方向，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 本项目的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方向相一致

传统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通信网络的不断演进，极大推动了应用性能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作为互联网产业链的有机组成部分，应用性能管理服务有着较强的市场需求。在终端、软件和应用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整个互联网产业链被推入加速创新的通道，为应对这一趋势，企业应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实现对新技术的预研和对核心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企业的综

合竞争力，为开发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软件技术产品提供技术保障。

(3) 具备领先的技术和服务平台，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博睿数据从成立至今，专注于用户体验效果改善和研究，经历了中国互联网应用性能监测服务从最初的主动式传统互联网性能监测，到移动互联网性能监测，再到主被动相结合的全方位立体解决方案的发展过程，博睿数据已是国内领先的 APM 服务商之一。

并且博睿数据已拥有基于云计算 SaaS 模式和 on-premises 模式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SaaS 服务平台有良好扩展性，既可满足市场大众需求，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的平台式任务管理，数据查看及 API 接口定制化数据收集；也可满足企业定制化需求，确保为用户提供高质、高效服务；接口满足企业现有业务需求服务内容，也可满足企业市场扩展服务内容，提供有针对性需求解决方案。博睿数据已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建设统一的研发中心，主要包括研究开发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及其他办公场所。新建的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统一的技术、产品研发平台，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供有力的保障，并进而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性的支持。项目总投资 6,877.3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基础建设投资	2,648.99	38.52%
1.1	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561.19	8.16%
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112.50	1.64%
1.3	设备费	1,179.40	17.15%
1.4	软件支出	795.90	11.57%
2	研发投资	4,093.50	59.52%
2.1	研发中心人员工资	3,283.50	47.74%
2.2	培训费用	210.00	3.05%
2.3	市场调研费	200.00	2.91%
2.4	第三方技术合作费用	400.00	5.82%
3	基本预备费 2%	134.85	1.96%
	合 计	6,877.34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将主要完成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研发方案设计、设备引进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开展研发工作。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时间安排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1	场地装修	→	→						
2	研发方案设计	→	→	→					
3	设备引进及安装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5	开展研发工作								→

5、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公司目前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将采用在现有办公区域附近继续租赁的方式解决办公场所问题。

6、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建设项目，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实施及日常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排水管道排至工业区内的城市污水管网，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站或指定的地区，废弃纸张由碎纸机进行回收处理，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开发与测试设备，不产生噪音等污染，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亦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三)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与业务模式需要营销网络体系不断完善

伴随行业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用性能管理服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针对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优化部署。

目前，公司在响应市场需求向用户推广产品、技术和服

端渠道不足，在部分地区缺乏本地化的销售和服务人员的局限，难以向客户提供及时快速的咨询和支持服务，导致客户沟通成本高、客户服务响应速度慢，不能有效适应国内用户的应用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面临项目实施、服务质量、运营和监控、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挑战，当地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建设关键区域节点的营销网络能与当地客户更好地进行交流与沟通，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将更完善的服务方案提交给客户，实现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公司盈利增长的目的。

(2) 现有销售网络与技术支持人员配备情况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北京总部负责全国市场的统一部署、客户服务与客户技术支持服务、各分支机构的运营管理等方面，人员比较紧缺；而地区分部都承担着多个省市的营销服务工作，单一分部地区覆盖面过大，同时，目前公司在上海、广州和深圳等地区的常驻人员和外派人员较少，不能完全满足业务拓展的需求，公司的销售与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需求日渐紧张，公司必须做出相应的调整。

公司拟建设的营销网络分支机构及技术服务中心分布在全国重点地区和城市，可使公司保持与当地客户的近距离接触，快速响应和处理服务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重点地区客户，是实现公司业务与覆盖地区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需要。通过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可强化公司区域市场客户需求信息收集能力，及时、全面的了解客户需求，及时对服务的内容方案和要求进行设计与调整，有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同时，通过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公司标准化、专业化的服务可以得到有效的执行和监控，有助于公司服务质量的保持和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3) 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需要公司完善营销网络

建立和优化营销网络，通过强大的营销能力来进行产品和品牌的市场推广和技术支持，从而提升博睿的公司形象和品牌。企业要取得长期的竞争优势，就必须不断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为提升企业形象，本募投项目将通过在中国互联网产业发达地区建设营销机构和技术支持中心，并加大品牌宣传推广的投资力度，向客户展示博睿最新的技术、产品与服务，向客户

推广公司的经营理念，不断打造专业、正规、开放和与时俱进的品牌形象，使博睿的营销行为成为公司品牌和形象的重要体现之一，从而强化企业的品牌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着眼于目标客户的区域分布，公司积极布局营销网络与技术支持中心可带来更多收益

目前，公司通过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地区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将华北、珠三角与长三角的互联网企业客户进行了覆盖，并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和用户基础，但公司自身对区域市场的开拓和把控力度仍略显不足，进行本地化客户服务支持的资源和能力还有待提高，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通过建设本项目，将大大增强公司营销力量对市场的覆盖和影响，建立公司和用户的联通渠道，拓展公司营销优势领域，加强品牌宣传和销售推广力度，从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整体销售能力，进一步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在北京优化营销中心功能，同时在重要节点城市强化和新建营销机构，以中心带动区域完成本地化的客户服务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当地营销服务网络的建立，能兼顾办公、技术服务、客户接待等功能，会更有利于公司降低各种运营成本。另外，通过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提高，可为公司带来新的服务收入并创造新的利润。

(2) 基于公司已有服务网络和营销推广经验，为业务开拓提供支持

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销售架构和技术服务体系，制定了规范的客户拓展制度、销售管理、技术方案服务流程，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上海、广州与深圳等地区根据所辖区域规模和企业需求特点，制定了不同的销售策略和品牌推广方式。公司在长期的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中，已经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市场营销方案，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管理队伍，建立了有效的销售培训制度和健全的销售人员激励机制。

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可依托于公司已积累销售和技术支持经验，并继续加大对行业各类主题展览的参展力度，持续扩大品牌

宣传力度，从而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特点，并且企业在客户、营销等方面有基础有资源保障，因此本项目是可行的。

3、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投资	1,642.47	49.37%
1.1	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868.32	26.10%
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378.00	11.36%
1.3	设备费	296.40	8.91%
1.4	软件支出	99.75	3.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9.00	48.67%
2.1	培训费用	119.00	3.58%
2.2	市场调研费	200.00	6.01%
2.3	品牌推广费	1,300.00	39.08%
3	基本预备费 2%	65.23	1.96%
	合计	3,326.7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和评审、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培训、部分区域业务试运营等。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时间单位：月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方案设计、评审	→							
办公场地考察、租赁		→	→	→	→	→	→	
办公场地装修			→	→	→	→	→	→
软硬件设备购置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部分区域业务试运营			→	→	→	→	→	→
正式运营								→

5、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营销网络和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在全国

各地以租赁的方式解决办公场所问题。

6、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建设项目，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实施及日常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排水管道排至工业区内的城市污水管网，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站或指定的地区，废弃纸张由碎纸机进行回收处理，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开发与测试设备，不产生噪音等污染，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亦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市场对应用性能管理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多，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也为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市场机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保留较为充足的运营资金，以满足正常运营、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需求，保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基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信息技术行业具有轻资产、技术更新快、市场变化快、经营风险大、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行业内企业一般会保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以应对各种行业变革和风险；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中新技术和新模式日新月异，对于出现的投资机会需要公司作出迅速反应、把握市场机会，行业内并购亦为增强公司竞争力的常态做法，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把握投资机会，需要公司准备充足的资金以提升竞争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规模不断增大，采购金额和规模也逐步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将相应提高，有利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资金实力的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长远发展打下基础；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另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部分大额合同的执行对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获取和执行上述合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6日至 2018年8月5日	191.00	数据监测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
2	深圳市云帆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0.00	数据监测服务
3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至 2018年2月16日	110.00	虚拟主机租用服务
4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按次计费	数据监测服务
5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日至 2018年7月1日	139.13	数据监测服务
6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按次计费	数据监测服务
7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100.00	数据监测服务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100.00	数据监测服务
9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100.00	数据监测服务
1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	按次计费	数据监测服务

(二) 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购买的大部分电子设备和 IDC 托管服务在市场上供应充分,不存在需要大批量采购的情况,因此公司的采购合同金额一般较小。截至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金额较大的重要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重大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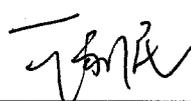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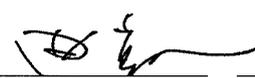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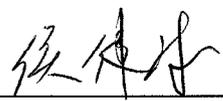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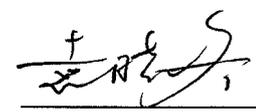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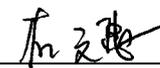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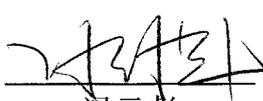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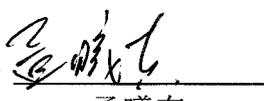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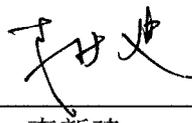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凯	 冯云彪	 孟曦东	 王利民
 郑海英	 曲 凯	 刘 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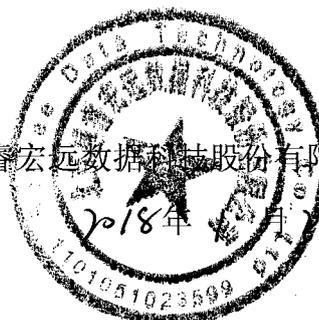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侯健康	 袁晓冬	 杜文惠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云彪	 孟曦东	 李新建
--	--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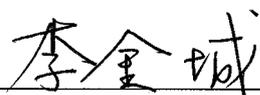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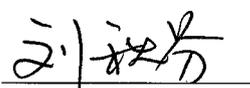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


李金城


刘秋芬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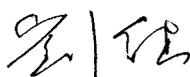

甄君倩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 继

经办律师签名：



赵 清



苏德栋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8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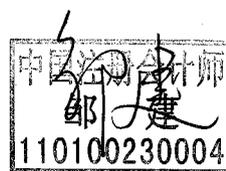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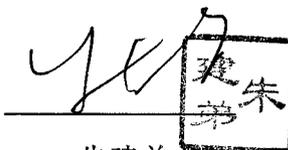


徐继凯



邹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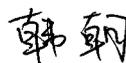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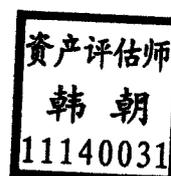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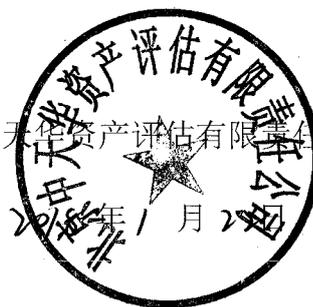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继凯



邹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 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的查阅

(一) 附件的查阅期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二) 附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 4 层

联系人：李新建

联系电话：010-65519466

传真号码：010-6551114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李金城、刘秋芬、陈杰、甄君倩、张钦秋、赵银凤、毛佳旻、黄鲲鹏

联系电话：0591-38281703

传真号码：0591-38281707